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

(出國類別：其他 - 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九次會議報告

出國人：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職稱：顧問

姓名：曹賜卿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職稱：研究員

姓名：趙榮台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處

職稱：科長

姓名：方國運

出國地區：加拿大蒙特婁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七日

報告日期：九十三年一月

F8/c09300254

系統識別號:C09300254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183 含附件: 是

報告名稱：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九次會議報告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電話：

蔡慶雄／23126988

出國人員：

曹賜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技顧問室 顧問
趙榮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森林保護系 研究員
方國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處 科長

出國類別：其他

出國地區：加拿大

出國期間：民國 92 年 11 月 08 日 - 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3 年 01 月 30 日

分類號/目：F8／林業 F8／林業

關鍵詞：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九次會議

內容摘要：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九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召開，主要討論內容為審議以下專案報告：(1) 專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展、(2) 跨領域問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展、(3)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主席關於主席團休會期間活動的報告；及審議本次會議之主要專案主題：(1) 保護區、(2) 技術轉讓和合作，及其他實質議題包括：(1) 生態系統方法：進一步詳細闡述和執行準則、(2) 可持續利用：制定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3) 監測和指標：設計國家一級的監測專案和指標、(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和 (5) 山地生態系統，並將討論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和第十一次會議之臨時議程草案及日期和地點。本次會議計有 120 國代表，13 個聯合國組織，94 個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參加，計約 500 餘人。我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曹賜卿顧問、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趙榮台研究員及林業處方國運科長等 3 人藉民間團體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SWAN International) 名義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建議：一、為保障我國權益，我當充分掌握公約之發展，對將於 2004 年二月間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締約方七次大會，及未來召開之第十、十一次之科諮會議均應派員與會瞭解其發展。二、未來召開之第十、十一次之科諮會議所討論之議題包括執行《公約》工作方案進度報告、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島嶼生物多樣性、審查執行《戰略計劃》取得的進展，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以及對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貢獻、缺水和半濕地生物多樣性、締約方

大會和/或締約方大會作為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的所確定的其他科學和技術方面等多項議題，均對國內生物多樣性工作推動有所影響，應加以追縱後續發展。三、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目標是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以及公平合理分享來自遺傳資源所衍生的利益，並強調各國必須重視私人部門的參與、教育與公眾認知以及資訊分享等工作。目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間通過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中實施工作項目中，亦將其列為推動重點，各部會應確實依行動計畫內容推動。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單位附表：

行政院第五組、行政院第六組、外交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本會企劃處、科技處、畜牧處、國際處、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九次會議報告

目次

壹、前言

貳、會議過程

參、會議心得及建議

附件一、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九次會議議程

附件二、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九次會議結論報告

附件三、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

摘要：

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九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召開，主要討論內容為審議以下專案報告：(1) 專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展、(2) 跨領域問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展、(3)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主席關於主席團休會期間活動的報告；及審議本次會議之主要專案主題：(1) 保護區、(2) 技術轉讓和合作，及其他實質議題包括：(1) 生態系統方法：進一步詳細闡述和執行準則、(2) 可持續利用：制定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3) 監測和指標：設計國家一級的監測專案和指標、(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和 (5) 山地生態系統，並將討論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和第十一次會議之臨時議程草案及日期和地點。本次會議計有 120 國代表，13 個聯合國組織，94 個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參加，計約 500 餘人。我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曹賜卿顧問、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趙榮台研究員及林業處方國運科長等 3 人藉民間團體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SWAN International) 名義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

建議：

- 一、為保障我國權益，我當充分掌握公約之發展，對將於 2004 年二月間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締約方七次大會，及未來召開之第十、十一次之科諮會議均應派員與會瞭解其發展。
- 二、未來召開之第十、十一次之科諮會議所討論之議題包括執行《公約》工作方案進度報告、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島嶼生物多樣性、審查執行《戰略計劃》取得的進展，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以及對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貢獻、缺水和半濕地生物多樣性、締約方大會和/或締約方大會作為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的所確定的其他科學和技術方面等多項議題，均對國內生物多樣性工作推動有所影響，應加以追縱後續發展。
- 三、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目標是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以及公平合理分享來自遺傳資源所衍生的利益，並強調各國必須重視私人部門的參與、教育與公眾認知以及資訊分享等工作。目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間通過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中實施工作項目中，亦將其列為推動重點，各部會應確實依行動計畫內容推動。
- 四、生物多樣性公約目前在蒐集交換資料，並提供各國及組織對不同相關議題提供論談空間，因此我國應加強以非政府組織身份參與公約各項活動，建立與各國政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之接觸，或能對推展保育外交提供助益。

壹、前言

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九次會議，於2003年11月10日，在加拿大蒙特婁召開，主要討論內容為審議以下專案報告：(1) 專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展、(2) 跨領域問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展、(3)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主席關於主席團休會期間活動的報告；及審議本次會議之主要專案主題：(1) 保護區、(2) 技術轉讓和合作，及其他實質議題包括：(1) 生態系統方法：進一步詳細闡述和執行準則、(2) 可持續利用：制定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3) 監測和指標：設計國家一級的監測專案和指標、(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和(5) 山地生態系統，並將討論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和第十一次會議之臨時議程草案及日期和地點。本次會議計有120國代表，13個聯合國組織，94個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參加，計約500餘人。我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曹賜卿顧問、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趙榮台研究員及林業處方國運科長等3人藉民間團體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WAN International)名義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

貳、會議過程

2003年11月10日

上午10時大會開幕，由主席 Alfred Oten-yeboah 開幕致詞，並由 UNEP 代表秘書長、CBD 秘書長 Hamdallah Zedan、世界糧農組織 FOA、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森林論壇 UNFF、聯合國大學 UNU、濕地公約 Ramsar Convention 代表組織、地區代表、NGO 代表等別對本次會議發表聲明及意見。接著為組織會議事項，1. 主席團代表人各區域推薦，2. 通過議程，3. 通過工作組工作內容及主席人選。於報告事項時由秘書處說明，3.1 專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度、(UNEP/CBD/SBSTTA/9/2)、3.2 跨領域問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度，(UNEP/CBD/SBSTTA/9/3)、3.3 科諮機構休會期間活動報告以及 (UNEP/CBD/SBSTTA/9/4) 等報告資料。

下午區分為二工作組會議，第一組主席 Robert Andren，討論議題為山地生物多樣性，秘書處介紹文件(UNEP/CBD/SBSTTA/9/12)，義大利介紹在羅馬所討論出之文件內容及建議，計有三項規劃、十四個目標、八十三加五項行動，各國代表對文件表示意見及提出修改內容。

第二組主席 Asghar Mohammadi Fazel，討論議題為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秘書處介紹文件(UNEP /CBD /SBSTTA/9/11)。並由 Robert Watson 專家工作組共同主席介紹所討論出之文件內容及建議，各國代表對文件表示意見。

03年11月11日

第一組討論保護區，主席請秘書處介紹文件(UNEP /CBD /SBSTTA /9/5/ Rev1, UNEP /CBD/SBSTTA/9/6, 9/6 add1, UNEP/CBD/SBSTTA/9/6 add2)等，南非為世界保護區大會地主國先說辦理情形，AHTEG 主席說明保護區討論產出供討論文件 9/6，主席指示先討論之文件 9/5, 9/6add1，各國對大會所提供討論之文件表達

其他意見，主席建議直接進入 9/6 等文件實際內容討論，各國對保護區工作計畫草案內容表示意見修正或增加，開發中國家多數表示保護區相關經費短缺，技術不足，部分國家對公海地區保護有比較不同的看法，接著請各團體表達意見，主席與秘書處整理意見再提出新版本供審議。

第二組討論技術轉讓及合作，先由秘書處介紹(UNEP /CBD /SBSTTA 9/7, 9/7add1)，再由挪威說明召開會後之建議內容，有許多國家認為資訊交換中心有非常重要的角色，各國對工作計畫內容有修正意見。

監測與指標，接著秘書處介紹文件(UNEP /CBD /SBSTTA 9/10)，再由特設專家委員會共同主席說明會議之建議及分享使用資訊交換中心經驗，各國亦對內容表示意見。在工作計畫中納入由不同原有項議題各種目標之產出，秘書處介紹(UNEP /CBD /SBSTTA 9/14)文件之工作計畫草案，主席並請各國對內容加以討論。

03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組主席說明有永續利用等計四個文件先要討論，主席請秘書處先介紹文件：制定實用原則、實施準則及相關手段(UNEP /CBD /SBSTTA 9/9)，荷蘭說明文件，在四次不同地區舉辦研討會中所討論產出內容及在附件中主要建議，主席指示對文件及所附之附件，請各國表示意見，主席請專注於文件各項建議內容，各國對文件有不同看法，有建議修改內容。接著討論森林多樣性管理以獲取產品、服務及惠益分享，主席請秘書處先介紹文件(UNEP /CBD /SBSTTA9/9add1, 9/9add2)，主席請各國表示意見，各國對文件有建議修改內容。再接著討論相關獎勵措施議題，主席請秘書處先介紹文件(UNEP /CBD / SBSTTA 9/9ad3)，請荷蘭說明文件，在舉辦研討會中所討論產出內容，主席請各國表示意見，部分國對文件有建議修改內容。針對山區生物多樣性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CRP. 1)。生態系統方法(UNEP /CBD / SBSTTA 9/8)，主席請各國表示意見，部分國對文件有修改內容建議。外來入侵種，主席請秘書處先介紹文件(UNEP /CBD / SBSTTA /9 /15)，主席請各國表示意見，部分國對文件有修改內容建議。保護區(UNEP /CBD / SBSTTA 9/WG1/CRP. 2)主席建議草案。

第二組討論在工作計畫中納入由不同原有項議題各種目標之產出(UNEP /CBD / SBSTTA /9 /14)，其中亦包括對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內陸水域、海洋及海岸生物多樣性等之目標之納入及結合。接著討論監測與指標之先前討論結果(UNEP /CBD / SBSTTA 9/WG. 2/CRP1)內容，以及生物多樣性與全球氣候變化關係(UNEP /CBD / SBSTTA 9/WG. 2/CRP2)詳見附件三。

03 年 11 月 13 日

山區生物多樣性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 1/CRP1)主席首先討論，要求各國代表支持所提，並針對每頁文字修正做建議或接受，經冗長討論終通過草案。保護區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 1/CRP. 2)(會場立即有很多人加入，因此討論進度非常慢，可見為此次會議之核心議題)主席首先要各國代表支持所提經重組後之草案，及建議討論方式，多國對討論內容要求需先討論清楚 element，主席要求先開始一一的討論四個 Element 內容，接著討論

Goal 之內容，主席成立接觸小組討論所餘之文件內容。並於 19:30 起討論其餘文件。生態系統方式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CRP.6)，主席逐條文，請有意見者提出修正，通過。入侵外來種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WG.1/CRP.7)主席逐條文，請有意見者提出修正，通過。永續利用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CRP.4)主席逐條文，請有意見者提出修正，通過。森林永續利用及利益分享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WG.1/CRP.5)及獎勵措施。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CRP.3)主席逐條文，請有意見者提出修正，通過。

0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組繼續討論保護區之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CRP.2/rev.1)以經接觸小組成員討論所提新文件為討論基礎，請接觸小組主席說明文件內容，主席請表示修正意見以文字修正為主，而不希望對條文重開討論，通過。

接著大會主席在請 WG1 主席及 WG2 主席工作報告後通過二個工作組所提出的建議文件 UNEP /CBD / SBSTTA 9/WG.1/L.1/Rev.1、L/2、L/3、L/6、下次 SBSTTA 會議、L/9、L/10、L/11、L/12、L/13、L/14、L/16、L/1/add、L/4/rev1、L/5/rev1、L/7、L/8、L/15、L/1/add2、L/1 等詳細內容如附件二之大會會議記錄。

參、心得與建議

本次科諮會議的所有結論與建議，都將提交 2004 年 2 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第七次締約方大會中討論。如在締約方會議中，能達成具體共識與結論，則可作為具約束力之條文於締約方與國家實施。本次科諮會議之主軸：保護區、技術轉讓和合作、生態系統方法：進一步詳細闡述和執行準則、可持續利用：制定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監測和指標：設計國家一級的監測專案和指標、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山地生態系統等，均與我國長期國家發展息息相關；尤其，在我國即將進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際，農業的轉型與廣大保護區域經營管理上的保育與利用模式，均可從此次會議中獲得具體啟發。綜觀本次科諮會議的議題與與會代表的思考模式之中心邏輯，都充分表現了在兼顧環境與保育的前提下，加強以提升人類生活品質為目標的永續開發與經營，已漸成為生物多樣性工作的主軸與中心思想。在今年行政院通過之生物多樣性方案中，我國在生物多樣性工作的三大領域：保育、永續利用、與利益分享，也已開始平衡注意並投入工作所需的支援。

建議：

- 一、為保障我國權益，我當充分掌握公約之發展，對將於 2004 年二月間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締約方七次大會，及未來召開之第十一、十一次之科諮會議均應派員與會瞭解其發展。

- 二、未來召開之第十、十一次之科諮會議所討論之議題包括執行《公約》工作方案進度報告、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島嶼生物多樣性、審查執行《戰略計劃》取得的進展，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以及對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貢獻、缺水和半濕地生物多樣性、締約方大會和/或締約方大會作為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的所確定的其他科學和技術方面等多項議題，均對國內生物多樣性工作推動有所影響，應加以追縱後續發展。
- 三、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目標是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以及公平合理分享來自遺傳資源所衍生的利益，並強調各國必須重視私人部門的參與、教育與公眾認知以及資訊分享等工作。目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間通過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中實施工作項目中，亦將其列為推動重點，各部會應確實依行動計畫內容推動。
- 四、生物多樣性公約目前在蒐集交換資料，並提供各國及組織對不同相關議題提供論談空間，因此我國應加強以非政府組織身份參與公約各項活動，建立與各國政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之接觸，或能對推展保育外交提供助益。

附件一
生物多樣性公約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九次會議
2003年11月10-14日於蒙特利爾

會議議程

1. 會議開幕
2. 組織事項：
 - 2.1. 選舉官員；
 - 2.2. 通過議程；
 - 2.3. 工作組織
3. 報告：
 - 3.1. 專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展；
 - 3.2. 跨領域問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展；
 - 3.3.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主席關於主席團休會期間活動的報告
4. 主要專題：
 - 4.1. 保護區；
 - 4.2. 技術轉讓和合作；
5. 其他實質性問題：
 - 5.1. 生態系統方法：進一步詳細闡述和執行準則；
 - 5.2. 可持續利用：制定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
 - 5.3. 監測和指標：設計國家一級的監測專案和指標；
 - 5.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 5.5. 山地生態系統

6. 籌備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次及第十一次會議：
 - 6.1. 臨時議程草案；
 - 6.2. 日期和地點
7. 其他事項
8. 通過報告
9. 會議閉幕

壹、前言

生物多樣性公約科諮機構第九次會議，於2003年11月10日，在加拿大蒙特婁召開，主要討論內容為審議以下專案報告：(1) 專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展、(2) 跨領域問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展、(3)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主席關於主席團休會期間活動的報告；及審議本次會議之主要專案主題：(1) 保護區、(2) 技術轉讓和合作，及其他實質議題包括：(1) 生態系統方法：進一步詳細闡述和執行準則、(2) 可持續利用：制定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3) 監測和指標：設計國家一級的監測專案和指標、(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和 (5) 山地生態系統，並將討論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和第十一次會議之臨時議程草案及日期和地點。本次會議計有120國代表，13個聯合國組織，94個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參加，計約500餘人。我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曹賜卿顧問、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趙榮台研究員及林業處方國運科長等3人藉民間團體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WAN International)名義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議。

貳、會議過程

2003年11月10日

上午10時大會開幕，由主席 Alfred Oten-yeboah 開幕致詞，並由 UNEP 代表秘書長、CBD 秘書長 Hamdallah Zedan、世界糧農組織 FOA、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森林論壇 UNFF、聯合國大學 UNU、濕地公約 Ramsar Convention 代表組織、地區代表、NGO 代表等別對本次會議發表請明及意見。接著為組織會議事項，1. 主席團代表人各區域推薦，2. 通過議程，3. 通過工作組工作內容及主席人選。於報告事項時由秘書處說明，3.1 專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度、(UNEP/CBD/SBSTTA/9/2)、3.2 跨領域問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度，(UNEP/CBD/SBSTTA/9/3)、3.3 科諮機構休會期間活動報告以及 (UNEP/CBD/SBSTTA/9/4) 等報告資料。

下午區分為二工作組會議，第一組主席 Robert Andren，討論議題為山地生物多樣性，秘書處介紹文件 (UNEP/CBD/SBSTTA/9/12)，義大利介紹在羅馬所討論出之文件內容及建議，計有三項規劃、十四個目標、八十三加五項行動，各國代表對文件表示意見及提出修改內容。

第二組主席 Asghar Mohammadi Fazel，討論議題為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秘書處介紹文件 (UNEP /CBD /SBSTTA/9/11)。並由 Robert Watson 專家工作組共同主席介紹所討論出之文件內容及建議，各國代表對文件表示意見。

03年11月11日

第一組討論保護區，主席請秘書處介紹文件 (UNEP /CBD /SBSTTA /9/5/ Rev1, UNEP /CBD/SBSTTA/9/6, 9/6 add1, UNEP/CBD/SBSTTA/9/6 add2) 等，南非為世界保護區大會地主國先說辦理情形，AHTEG 主席說明保護區討論產出供討論文件

9/6，主席指示先討論之文件 9/5, 9/6add1，各國對大會所提供討論之文件表達其他意見，主席建議直接進入 9/6 等文件實際內容討論，各國對保護區工作計畫草案內容表示意見修正或增加，開發中國家多數表示保護區相關經費短缺，技術不足，部分國家對公海地區保護有比較不同的看法，接著請各團體表達意見，主席與秘書處整理意見再提出新版本供審議。

第二組討論技術轉讓及合作，先由秘書處介紹(UNEP /CBD /SBSTTA

9/7, 9/7add1)，再由挪威說明召開會後之建議內容，有許多國家認為資訊交換中心有非常重要的角色，各國對工作計畫內容有修正意見。

監測與指標，接著秘書處介紹文件(UNEP /CBD /SBSTTA 9/10)，再由特設專家委員會共同主席說明會議之建議及分享使用資訊交換中心經驗，各國亦對內容表示意見。在工作計畫中納入由不同原有項議題各種目標之產出，秘書處介紹(UNEP /CBD /SBSTTA 9/14)文件之工作計畫草案，主席並請各國對內容加以討論。

03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組主席說明有永續利用等計四個文件先要討論，主席請秘書處先介紹文件：制定實用原則、實施準則及相關手段(UNEP /CBD /SBSTTA 9/9)，荷蘭說明文件，在四次不同地區舉辦研討會中所討論產出內容及在附件中主要建議，主席指示對文件及所附之附件，請各國表示意見，主席請專注於文件各項建議內容，各國對文件有不同看法，有建議修改內容。接著討論森林多樣性管理以獲取產品、服務及惠益分享，主席請秘書處先介紹文件(UNEP /CBD /SBSTTA 9/9add1, 9/9add2)，主席請各國表示意見，各國對文件有建議修改內容。再接著討論相關獎勵措施議題，主席請秘書處先介紹文件(UNEP /CBD / SBSTTA 9/9ad3)，請荷蘭說明文件，在舉辦研討會中所討論產出內容，主席請各國表示意見，部分國對文件有建議修改內容。針對山區生物多樣性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CRP. 1)。生態系統方法(UNEP /CBD / SBSTTA 9/8)，主席請各國表示意見，部分國對文件有修改內容建議。外來入侵種，主席請秘書處先介紹文件(UNEP /CBD / SBSTTA /9 /15)，主席請各國表示意見，部分國對文件有修改內容建議。保護區(UNEP /CBD / SBSTTA 9/WG1/CRP. 2)主席建議草案。

第二組討論在工作計畫中納入由不同原有項議題各種目標之產出(UNEP /CBD / SBSTTA /9 /14)，其中亦包括對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內陸水域、海洋及海岸生物多樣性等之目標之納入及結合。接著討論監測與指標之先前討論結果(UNEP /CBD / SBSTTA 9/WG. 2/CRP1)內容，以及生物多樣性與全球氣候變化關係(UNEP /CBD / SBSTTA 9/WG. 2/CRP2)詳見附件三。

03 年 11 月 13 日

山區生物多樣性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 1/CRP1)主席首先討論，要求各國代表支持所提，並針對每頁文字修正做建議或接受，經冗長討論終通過草案。保護區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 1/CRP. 2)(會場立即有很多人加入，因此討論進度非常慢，可見為此次會議之核心議題)主席首先要各國代表支持所提經重組後之草案，及建議討論方式，多國對討論內容要求需

先討論清楚 element，主席要求先開始一一的討論四個 Element 內容，接著討論 Goal 之內容，主席成立接觸小組討論所餘之文件內容。並於 19:30 起討論其餘文件。生態系統方式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CRP.6)，主席逐條文，請有意見者提出修正，通過。入侵外來種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WG.1/CRP.7)主席逐條文，請有意見者提出修正，通過。永續利用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CRP.4)主席逐條文，請有意見者提出修正，通過。森林永續利用及利益分享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WG.1/CRP.5)及獎勵措施。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CRP.3)主席逐條文，請有意見者提出修正，通過。

03 年 11 月 14 日

第一組繼續討論保護區之主席建議草案(UNEP /CBD / SBSTTA

9/WG.1/CRP.2/rev.1)以經接觸小組成員討論所提新文件為討論基礎，請接觸小組主席說明文件內容，主席請表示修正意見以文字修正為主，而不希望對條文重開討論，通過。

接著大會主席在請 WG1 主席及 WG2 主席工作報告後通過二個工作組所提出的建議文件 UNEP /CBD / SBSTTA 9/WG.1/L.1/Rev.1、L/2、L/3、L/6、下次 SBSTTA 會議、L/9、L/10、L/11、L/12、L/13、L/14、L/16、L/1/add、L/4/rev1、L/5/rev1、L/7、L/8、L/15、L/1/add2、L/1 等詳細內容如附件二之大會會議記錄。

參、心得與建議

本次科諮會議的所有結論與建議，都將提交 2004 年 2 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第七次締約方大會中討論。如在締約方會議中，能達成具體共識與結論，則可作為具約束力之條文於締約方與國家實施。本次科諮會議的主軸：保護區、技術轉讓和合作、生態系統方法：進一步詳細闡述和執行準則、可持續利用：制定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監測和指標：設計國家一級的監測專案和指標、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山地生態系統等，均與我國長期國家發展息息相關；尤其，在我國即將進入世界貿易組織之際，農業的轉型與廣大保護區域經營管理上的保育與利用模式，均可從此次會議中獲得具體啟發。綜觀本次科諮會議的議題與與會代表的思考模式之中心邏輯，都充分表現了在兼顧環境與保育的前提下，加強以提升人類生活品質為目標的永續開發與經營，已漸成為生物多樣性工作的主軸與中心思想。在今年行政院通過之生物多樣性方案中，我國在生物多樣性工作的三大領域：保育、永續利用、與利益分享，也已開始平衡注意並投入工作所需的支援。

建議：

一、為保障我國權益，我當充分掌握公約之發展，對將於 2004 年二月間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締約方七次大會，及未來召開之第十、十一次之科諮會

議均應派員與會瞭解其發展。

- 二、未來召開之第十、十一次之科諮會議所討論之議題包括執行《公約》工作方案進度報告、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島嶼生物多樣性、審查執行《戰略計劃》取得的進展，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以及對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貢獻、缺水和半濕地生物多樣性、締約方大會和/或締約方大會作為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的所確定的其他科學和技術方面等多項議題，均對國內生物多樣性工作推動有所影響，應加以追縱後續發展。
- 三、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目標是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以及公平合理分享來自遺傳資源所衍生的利益，並強調各國必須重視私人部門的參與、教育與公眾認知以及資訊分享等工作。目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91 年 12 月間通過之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中實施工作項目中，亦將其列為推動重點，各部會應確實依行動計畫內容推動。
- 四、生物多樣性公約目前在蒐集交換資料，並提供各國及組織對不同相關議題提供論談空間，因此我國應加強以非政府組織身份參與公約各項活動，建立與各國政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之接觸，或能對推展保育外交提供助益。

附件一
生物多樣性公約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第九次會議
2003年11月10-14日於蒙特利爾

會議議程

1. 會議開幕
2. 組織事項：
 - 2.1. 選舉官員；
 - 2.2. 通過議程；
 - 2.3. 工作組織
3. 報告：
 - 3.1. 專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展；
 - 3.2. 跨領域問題工作規劃執行進展；
 - 3.3.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主席關於主席團休會期間活動的報告
4. 主要專題：
 - 4.1. 保護區；
 - 4.2. 技術轉讓和合作；
5. 其他實質性問題：
 - 5.1. 生態系統方法：進一步詳細闡述和執行準則；
 - 5.2. 可持續利用：制定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
 - 5.3. 監測和指標：設計國家一級的監測專案和指標；
 - 5.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 5.5. 山地生態系統

6. 籌備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次及第十一次會議：
 - 6.1. 臨時議程草案；
 - 6.2. 日期和地點
7. 其他事項
8. 通過報告
9. 會議閉幕



生物多樣性公約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7/4
23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
第七屆會議
2004年2月9日至20日和27日，吉隆坡
臨時議程*專案9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關於第九次會議工作的報告

目錄

	頁碼
項目 1. 会议開幕	3
項目 2. 组织事項	6
A. 出席情況	6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C. 通过议程	8
D. 工作安排	10
E. 各工作组的工作	10
項目 3. 報告	11
項目 4. 主要議題	12
4.1. 保护区	12

* UNEP/CBD/COP/7/1.

4.2. 技术转让与合作	15
项目 5. 其他实质性事项	17
5.1. 生态系统方法	17
5.2. 可持续利用：制定实用的原则、实施准则和相关文书	18
5.3. 监测和指标	21
5.4.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22
5.5. 山区生态系统	23
项目 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24
6.1. 临时议程草案	24
6.2. 日期和地点	25
项目 7. 其他事项	25
7.1. 在《公约》的工作规划中纳入注重结果的目标，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相关目标	25
7.2. 外来侵入物种	28
7.3. 与会者提出的其他事项	29
项目 8. 通过报告	30
项目 9. 会议闭幕	30

附件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IX/1. 执行进度报告	31
IX/2.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	33
IX/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34
IX/4. 保护区	36
IX/5. 技术转让与合作	59
IX/6. 生态系统方式：进一步的发展、实施准则以及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关系	69
IX/7.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草案	95
IX/8. 森林生物多样性管理、可持续利用以获取产品和服务及惠益分享	113
IX/9. 拟定关于消除或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提案	114
IX/10. 监测和指标：制定国家级监测方案和指标	125
IX/11.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127
IX/12. 山区生物多样性	131
IX/13. 顾及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所制定的相关目标，将以结果为导向的目标纳入《公约》的工作规划	145
IX/14.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49
IX/15. 全球外来侵入物种	151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次和十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專案 1. 會議開幕

1.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科咨機構)第九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爾的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總部舉行。
2. 科咨機構主席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納)於 2003 年 11 月 10 月星期一上午 10 時宣佈會議開幕。
3. Oteng-Yeboah 先生在開幕詞中向與會者表示歡迎，並表示感謝科咨機構主席團成員和執行秘書及其工作人員為會議進行的籌備工作。他還指出了前任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國)作出的貢獻。他報告說，在閉會期間舉行了若干次會議，並指出，自從科咨機構上次會議以來，舉行了 20 次特設技術專家組或聯絡組會議，主席團的成員還代表科咨機構出席了在《生物多樣性公約》或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公約或機構之下舉行的 13 次閉會期間會議。
4. 他在談到議程時說，除了包括兩個主題在內的實質性問題之外，科咨機構還將審議外來侵入物種問題以及在工作方案中納入有關指標的問題。他解釋說，由於工作方案上的事項很多，無法列入關於本次會議的主題之一 — 保護區以及技術轉讓與合作的主旨發言。
5. Oteng-Yeboah 先生強調了科咨機構在處理保護區生物多樣性問題方面肩負任務的艱巨性。這方面的挑戰之一，是確保參照正在《生物多樣性公約》下審議的其他專題領域和跨專題問題起草一項保護區工作方案。他提請科咨機構注意其他主題，即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他指出，關於截至 2010 年締約方大會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會議已經審議了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所涉法律和社會—經濟方面的問題。第四屆挪威/聯合國特隆赫姆生物多樣性會議也審議了技術轉讓和能力建設所發揮的作用，並指明了若干挑戰。他表示感激挪威政府主辦該次會議。
6. Oteng-Yeboah 先生最後說，主席的任務之一是尋求途徑來提高科咨機構的工作效率。他提醒會議說，應該審議為科咨機構第十次會議進行的籌備工作。他表示認為，必須在工作方案以及向締約方大會提出的建議中清楚指明，為了實現在 2010 年之前減緩當前的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的目標，必須採取哪些行動和爭取哪些行動者的參與。
7. 致開幕詞的還有代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環境計劃署)執行主任發言的 Nehemiah Rotich 先生以及《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 Hamdallah Zedan 先生。
8. Rotich 先生說，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統退化仍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繼續，為實現在 2010 年之前減緩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的目標，所必須採取的行動是知識密集型的。他提請注意千年期生態系統評估，這次評估將增進基礎知識。他還說，環境規劃署理事會

意識到，環境退化問題日益複雜，因此需要增強科學評估、監測和早期預警能力。環境規劃署為此開展了一系列活動，以促進協作並加強科學基礎。他指出，環境規劃署還進行了大量的工作來增進各項關於相關和互補問題的公約之間的合作，並繼續幫助科咨機構主席團成員，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成員，開展工作。

9. Zedan 先生對 Oteng-Yeboah 先生表示歡迎，並感謝卸任的 Jan Plesnik 主席先生對科咨機構的工作作出的貢獻。他感謝奧地利、芬蘭、德國、愛爾蘭、義大利、日本、挪威、瑞典和聯合王國政府提供捐助，以使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的代表得以參加會議。他表示感謝所有那些為本次會議的各種閉會期間籌備活動付出了時間和努力的人，並感謝哥倫比亞、衣索比亞、芬蘭、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新西蘭、挪威和聯合王國在閉會期間主辦或幫助舉行各種會議。

10. 他報告說，自從上次會議以來，發生了很多事件，科咨機構面前的文件反映了主要的事態發展。他還指出了兩個對於《公約》的進程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即《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生效和泰國政府批准《生物多樣性公約》，後者使得該公約朝著成爲一項普遍性公約的方向又前進了一步。

11. 他在談到本次會議的主題時表示，在《公約》之下和在其他論壇上進行的大量討論已經爲科咨機構提供了幫助。保護區工作方案草案考慮到了科咨機構第八次會議的各項建議，並經過了進一步調整，以體現世界公園會議的討論結果。他報告說，應締約方大會的請求，在蒙特利爾舉辦了一個關於保護區的國際講習班。他還指出，保護區是就地保護工作的一項關鍵內容，科咨機構將有機會來瞭解最大限度地增加保護區對生物多樣性和人類所帶來好處的實際辦法。

12. 他還表示，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問題是《公約》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工作方案草案既參照了挪威/聯合國特隆赫姆技術轉讓和能力建設會議的成果，也參照了關於截至 2010 年締約方大會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會議的成果，並借鑒了在《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之下制訂的模式。由於需要採取的大多數行動都是國家一級的行動，工作方案強調合作夥伴關係和資訊交換的重要性。必須採取切實有效的支助行動，以幫助各國利用技術帶來的效益，而這又將進而加快《公約》的執行進度，並加快實現在 2010 年之前大幅度減緩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的全球目標。

13. Zedan 先生討論了會議議程上的其他實質性問題，即：對生態系統方式的進一步闡述和貫徹這一方式的指導原則；制定促進可持續利用的原則、操作指南和相關工具；確定國家一級的監測方案和指標；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山區生態系統。所有這些專案都在過去的科咨機構會議上得到過討論，並且是各專家機構閉會期間深入審議工作的主題。他還指出，在討論把注重效果的指標納入《公約》工作方案的問題時，已經在其他事項之下把兩個問題中的一個問題提出供討論，他請科咨機構參照關於多年期工作方案的閉會期間會議的建議，該次會議審議了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的成果。與會者們在進行這項工作的時候不妨參照關於“2010 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挑戰”的倫敦會議取得的成果，很多專家參加了該次會議，在會上審議了實現 2010 年目標以及衡量在這方面所取得進展的方式。

14. 他最後提請科咨機構注意，在即將舉行的締約方大會之前，工作日程安排很緊張，重點的問題必須得到處理。他說，科咨機構的審議工作可以澄清這些重點問題。
15. 下列組織的代表應主席的邀請在開幕式上發言：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氣候公約》)秘書處、聯合國森林論壇(森林論壇)、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以及《關於具有國際意義的濕地，特別是作為水禽棲所的濕地的公約》(1971年於伊朗的拉姆薩爾)主席團。
16. 糧農組織代表向會議通報說，該組織的《糧食和農業植物遺傳資源國際條約》預計將在近期內生效，在批准該條約方面的迅速進展突出表明了各國政府對《條約》給予的重視。她提請注意，迫切需要最大限度地增加保護區(這是本次會議議程上的問題之一)為糧食保障和扶貧作出的貢獻。有機農業和可持續的森林管理可以為克服調和糧食生產與自然保護這一重大挑戰作出決定性貢獻。保護區工作方案草案雄心勃勃，但是沒有作出任何實際的規定，來通過跨部門協作把保護區納入更廣泛的背景。因此，糧農組織促請科咨機構考慮在保護區和緩衝區內發起一項國際生態農業舉措。關於生態系統方式，可以利用根據可持續的森林管理辦法制定的各種手段，協助在其他部門貫徹該方式。糧農組織同意這一看法：應該正式審查生態系統方式，並視可能在以後的某個階段，在更為充分地進行試點應用之後，對其原則和操作指南進行修訂。當前的重點應該是幫助貫徹這個方式。
17. 氣候公約秘書處的代表說，該公約的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歡迎加強各公約之間的合作，包括當前在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內開展的工作。該專家組關於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之間相互聯繫的報告將提供一個寶貴的基礎，用以開展議程專案 5.4 下的工作。她補充說，氣候公約秘書處應請求同聯合聯絡組中的其他成員合作，舉辦了一個關於聯合優勢的講習班，以之作為加強公約之間合作的第一個步驟。這個講習班於 2003 年 7 月在芬蘭的埃斯坡舉行，提供了一個機會來確定增加合作的途徑，特別是在某些跨專題領域內增加合作的途徑。
18. 森林論壇的代表(代表森林論壇秘書處協調員兼處長 Pekka Patosaari 先生發言)表示，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是森林問題合作夥伴組織的成員之一，作為在與森林有關的傳統知識和森林生物多樣性問題上的聯絡機構，在其中發揮了主要的作用。該秘書處還積極參加了森林問題合作夥伴組織的森林報告精簡問題特設工作組的工作。技術轉讓是森林論壇負責的關鍵問題之一，論壇既結合多年期工作方案中的各個專題，也將其作為一個獨立的問題予以討論。森林論壇成立了一個關於資助和轉讓無損於環境的技術的特設專家組，以便就改進這種技術的轉讓和傳播知識的辦法提出建議。預計森林論壇和《生物多樣性鬼》之間將在這個方面進行互惠交流。
19. 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的代表說，該研究所把生物多樣性作為研究重點之一，當前正在積極參加編制保護區工作方案草案。他強調說，技術轉讓在《公約》的工作中具有核心意義，但制訂一項切實有效的工作方案並正確執行該方案是一項艱巨的任務。聯合國大學準備這方面發揮作用，該大學可以作出特殊貢獻的領域之一，是提高關於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非貨幣效益以及關於如何轉移這些效益的認識。
20. 拉姆薩爾公約主席團的代表向會議通報了該公約的科學和技術審查小組(科技小組)所進行的工作。拉姆薩爾公約締約方大會指示該小組集中討論六個重點主題，並為其中每

個主題都成立了一個專家工作組，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參加了這些工作組。這六個工作組審議的問題包括：濕地盤點和評估；修訂拉姆薩爾公約的明智使用概念指南；水資源管理；與濕地保護地有關的問題；公約執行效力評估指標。科技小組還有兩個重點的跨專題工作領域，即通信、教育和宣傳以及農業，這兩個重點促進了在六個工作組內開展的工作。拉姆薩爾公約主席團同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之間的合作在過去幾年中得到加強，爲了使各締約方在本國的執行工作和對濕地生物多樣性問題採取的對策中得到最明確和最協調一致的指南，這種合作非常重要。

21. 主席然後邀請各區域集團發言。阿爾及利亞和菲律賓(代表亞太集團)的代表應邀發言。

22. 阿爾及利亞代表祝賀主席當選，並讚揚秘書處在爲本次會議和閉會期間會議編寫文件方面進行的努力。他代表本國強調，必須進一步發展和完善把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問題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立法或程式以及納入戰略性環境評估的指導原則。

23. 菲律賓的代表也表示了祝賀和感謝，並邀請所有方面參加定於 2004 年 2 月在吉隆坡舉行的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她強調了爲即將召開的締約方大會會議舉行區域籌備會議的重要性，特別是在多元化的亞太區域舉行籌備會議的重要性。她感謝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政府和日本政府分別捐助 3 萬美元和 5 萬美元作爲這樣一次會議的經費，請秘書處負責組織該次會議，並呼籲其他國家政府捐助更多的費用。

24. 在各區域集團的代表發言之後，特波提巴基金會的代表(代表與會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土著社區和地方社區組織)發言。她說，科咨機構將審議的保護區工作方案草案涉及的問題對於土著社區和地方社區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義，在把土著保護地確認為保護區方面尤其如此。然而，需要把保護區資源的獲取和惠益分享問題作爲工作方案中的一項內容。在制訂目標和監測指標，用以實現在 2010 年之前降低當前的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的目標時，必須考慮到工業產生的影響，並納入關於公平的規定，其中既包括男女平等，也包括尊重人權。關於氣候變化與生物多樣性之間的關係，必須確保不使減少氣候變化的措施對生物多樣性產生有害影響。爲了進行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必須從發達國家向發展中國家適當轉讓數目可觀的財政資源，這種轉讓特別是爲了解決諸如遺傳利用限制技術可能產生的有害影響這樣的問題，這種有害影響涉及遺傳資源的獲取和交換以及種植業農民和土著社區的生計。需要發表一份備忘錄，以闡述以下問題：遺傳利用限制技術的田間試驗和商業化；可能導致壟斷控制，從而威脅千百萬人民的糧食保障的“生命專利”。

專案 2. 組織事項

A. 出席情況

25. 下列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會議：阿爾及利亞、安提瓜和巴布達、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哈馬、巴巴多斯比利時、伯利茲、布丹、巴西、保加利亞、布吉納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乍得、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哥斯大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國、丹麥、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爾、埃及、薩爾瓦多、赤道幾內亞、愛沙尼亞、衣索比亞、歐洲共同體、芬蘭、法國、

德國、加納、希臘、危地馬拉、幾內亞、幾內亞比紹、海地、匈亞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愛爾蘭、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約旦、肯尼亞、吉裏巴斯、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拉托維亞、黎巴嫩、利比里亞、立陶宛、馬達加斯加、馬拉維、馬來西亞、馬爾地夫、馬里、毛里塔尼亞、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加拉瓜、尼日爾、挪威、帕勞、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盧安達、聖盧西亞、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烏地阿拉伯、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所羅門群島、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蘇里南、斯威士蘭、瑞典、瑞士、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塔吉克斯坦、泰國、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多哥、湯加、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也門、贊比亞。

26. 以下聯合國機構、專門機構和其他機構也派觀察員也出席了會議：

(a) 聯合國機構：全球環境基金、聯合國森林論壇秘書處、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環境署世界養護監測中心(養護監測中心)、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開發計劃署)、開發計劃署幹地發展中心；

(b) 專門機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聯合國大學、世界銀行；

(c) 各條約機構秘書處：關於特別是作為水禽棲息地的國際重要濕地公約(伊朗拉姆塞爾，1971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氣候公約)。

27. 下列組織也派觀察員出席了會議：AAPDMAC/RAPY、腐蝕、技術和集中行動派、非洲資源信託、Agriculture and Agri-Food Canada、Ambioterra、美洲自然歷史博物館、阿拉伯乾旱地區和幹地研究中心(旱研中心)、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Association Burundais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iseaux、Association Canadienne pour les Nations Unies (ACNU/UNAC)、Biolatina、BioNET-INTERNATIONAL、生物技術工業組織、國際鳥類組織/皇家鳥類保護學會、Boise Cascade 公司、國際植物園保護組織、CAB 國際、Call of the Earth、加拿大大自然聯合會、環境合作委員會、英聯邦秘書處、協和大學、國際養護組織、歐洲委員會、野生生物捍衛者協會、EcoCiencia、ECOLAPAZ/阿根廷地球之友組織、EDUCOM、加拿大環境組織、國際環境聯絡中心、環境保護委員會、歐洲環境機構、人民森林方案、國際地球之友組織、西伯利亞森林之友、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基金(GBIF)、全球樹蔭方案、全球環境中心、全球環境論壇、全球侵入物種方案、國際綠色和平運動、國際綠色和平運動巴布亞新幾內亞分部、Haribon Foundation、哈佛大學、土著人民生物多樣性秘書處(加拿大)、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國際農林研究中心(農林中心)、國際獵物和野生生物保護理事會、國際環境資源、國際石油工業環境保護協會、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rectory、國際種子聯合會/國際植物育種員協會、自然保護聯盟環境法中心、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聯盟、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麥基爾環境學院、麥基爾大學、千年生態系統評估、歐洲森林保護部長級會議、全國土著健康組織、全國環境研究所、保護自然資源理事會、挪威發展與環境論壇、Ole Siosiomaga Society Inc、Observatoire de l'Écopolitique Internationale、Ornamental Aquatic Trade Association、Parks Canada、Peguis First Nation、Pet Industry Joint Advisory Council、Planta Europa、PYRAMID、Radio-Canada、倫敦皇家植物園、野生動物園俱樂部國際基金

會、史密森學會、SR Center、STATIKRON、SWAN International、Tebtebba Foundation、The Nature Conservancy、陽光專案、第三世界網路、TRAFFIC International、Tropic Environnement、Twin Dolphins 公司、環境署赤道倡議、蒙特利爾大學、蒙特利爾魁北克大學、赫爾辛基大學、VIOLA、加拿大野生生物生境組織、世界資源學會(資源學會)、國際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會、美國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會、加拿大世界野生動物基金。

B. 選舉主席團成員

28. 根據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在海牙舉行的締約方大會第六屆會議以及分別與 20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蒙特利爾舉行的科咨機構第七次和第八次會議所作決定，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九次會議的主席團由下列認識組成：

- 主席：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納)
- 副主席： Boumediene Mahi 先生(阿爾及利亞)
Benedicto Fonseca Fihlo 先生(巴西)
Joseph Ronald Toussaint 先生(海地)
Asghar Mohammadi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Peter Straka(斯洛伐克)
Robert Andren(瑞典)
Robert Lamb(瑞士)
Yaroslav Movchan(烏克蘭)
- 報告員： Theresa Mundita Lim 女士(菲律賓)

29. 科咨機構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二次全體會議上選出了下列主席團成員，自本次會議結束時開始任期為兩次會議，以取代來自海地、斯洛伐克和瑞典的現任主席團成員：

- Brian James 先生(聖盧西亞)
Bozena Haczek 博士(波蘭)
Christian Prip 先生(丹麥)

30. Asghar Mohammadi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再次當選科咨機構的副主席。

C. 通過議程

31. 秘書處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的第一次全體會議上介紹了臨時議程(UNEP/CBD/SBSTTA/9/1)，同時指出，該臨時議程在科咨機構第七次會議上通過的臨時議程基礎上有所改動(見 UNEP/CBD/COP/6/4，附件二，A 節)。這些改動是為了考慮締約方大會第六屆會議提出的要求作出的。此外，科咨機構第八屆會議決定在本次會議上繼續進行該屆會議期間已開始的關於山區生物多樣性和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修訂工作方案方面的若干工作。科咨機構第八屆會議還要求將“2010 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挑戰”會議的報告提交本次會議。

32. 科咨機構通過了以下臨時議程：
 1. 會議開幕。
 2. 組織事項：
 - 2.1. 選舉主席團成員；
 - 2.2. 通過議程；
 - 2.3. 工作安排。
 3. 報告：
 - 3.1. 執行專題工作方案取得的進展；
 - 3.2. 執行跨領域問題工作方案取得的進展；
 - 3.3.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主席關於主席團休會期間活動的報告
 4. 主要專題：
 - 4.1. 保護區；
 - 4.2. 技術轉讓與合作；
 5. 其他實質性事項：
 - 5.1. 生態系統方法：進一步詳細闡述和執行準則；
 - 5.2. 可持續利用：制定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
 - 5.3. 監測和指標：制定國家級監測方案和指標；
 - 5.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 5.5. 山區生態系統。
 6.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次和第十一次會議的籌備工作：
 - 6.1. 臨時議程草案；
 - 6.2. 日期和地點。
 7. 其他事項

- 7.1 在《公約》的工作規劃中納入注重結果的目標，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的相關目標；
 - 7.2 外來侵入物種。
- 8. 通過報告。
 - 9. 會議閉幕。

D. 工作安排

33. 科咨機構根據機構的工作方式，在會議的首次全體會議上決定為第九次會議設立兩個不限成員名額會期工作組。第一工作組主席為 Robert Andrén 先生(瑞典)，負責審議議程專案 4.1(保護區)、5.1(生態系統方法：進一步詳細闡述和執行準則)、5.2(可持續利用：制定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5.5(山區生態系統)以及 7.2(外來侵入物種)；第二工作組主席為 Asghar Mohammadi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蘭共和國)，審議議程專案 4.2(技術轉讓與合作)、5.3(監測和指標：制定國家級監測方案和指標)、5.4(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以及 7.1(其他事項：在《公約》的工作規劃中納入注重結果的目標，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的相關目標)。其餘事項則決定由全體會議直接審議。

34. 科咨機構批准了附加說明的臨時議程(UNEP/CBD/SBSTTA/9/1/Add.1) 附件一所載擬議的會議工作安排。

E. 各工作組的工作

35. 根據評估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本次會議 2003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一次全體會議所作決定，第一工作組在 Robert Andrén 先生(瑞典)的主持下審議了議程專案 4.1(保護區，需要深入審議的主要議題之一)、5.1(生態系統方法：進一步詳細闡述和執行準則)、5.2(可持續利用：制定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5.5(山區生態系統)和 7.2(其他事項：外來侵入物種)。

36. 第一工作組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期間舉行了 9 次會議。工作組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了工作組的報告(UNEP/CBD/SBSTTA/9/L.1/Add.1)。

37. 科咨機構在本次會議 2003 年 11 月 14 日的第二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第一工作組的報告，報告根據有關的議程專案列入了本報告。

38. 根據評估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本次會議 2003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一次全體會議所作決定，第二工作組在 Asghar Mohammadi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的主持下審議了議程專案 4.2(技術轉讓與合作)、5.3(監測和指標：制定國家級監測方案和指標)、5.4(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和 7.1(其他事項：在《公約》的工作規劃中納入注重結果的目標，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的相關目標)。

39. 第二工作組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3 日期間舉行了 7 次會議。工作組於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通過了工作組的報告(UNEP/CBD/SBSTTA/9/L.1.Add.2)。
40. 科咨機構在本次會議 2003 年 11 月 14 日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第二工作組的報告，報告根據有關的議程專案列入了本報告。

專案 3. 報告

41. 科咨機構 2003 年 11 月 10 日在第一次全體會議上討論了議程專案 3。在審議過程中，科咨機構收到了執行秘書關於各專題工作方案執行進度的說明(UNEP/CBD/SBSTTA/9/2)和關於各跨領域問題工作方案執行進度的說明(UNEP/CBD/SBSTTA/9/3)、以及科咨機構主席的報告(UNEP/CBD/SBSTTA/9/4)。科咨機構還收到了“2010 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挑戰”會議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9)，該報告載有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倫敦舉行的以此非常有啟發作用的會議的結果。
42. 在審議關於各專題工作方案執行進度的報告時，科咨機構作為資料文件收到了關於基因用途限制技術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6)、執行秘書關於將非木材森林資源納入森林登記的說明(UNEP/CBD/SBSTTA/9/INF/14)、關於將森林生物多樣性納入火災影響評估的建議(UNEP/CBD/SBSTTA/9/INF/15)以及關於政府間森林問題小組(森林小組)/政府間森林問題論壇(森林論壇)各項行動建議間的關係的評估和關於擴大的森林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的活動(UNEP/CBD/SBSTTA/9/INF/31)。
43. 就各跨領域問題工作方案執行進度問題而言，科咨機構作為資料文件收到了執行秘書關於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工作方案執行進度的說明(UNEP/CBD/SBSTTA/9/INF/16)、關於全球生物分類倡議第一次亞洲講習班的初步報告(UNEP/CBD/SBSTTA/9/INF/17)、全球生物分類倡議指南草稿(UNEP/CBD/SBSTTA/9/INF/30)、關於進一步制定和完善將生物多樣性相關問題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的立法或程式和戰略環境評估的準則(UNEP/CBD/SBSTTA/9/INF/18)以及千年生態系統評估秘書處起草的千年生態系統評估進度報告(UNEP/CBD/SBSTTA/9/INF/20)。
44. 秘書處介紹了上述文件。
45. 主席強調指出，提供這些報告僅供瞭解的目的。當報告中提到的各個專案需要進行實質性討論時，會在審議有關議程專案時討論這些專案。報告中的若干專案可能沒有列入會議的議程。這些專案將在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和科咨機構今後的會議上予以討論。
46. 主席還指出，這些報告的內容豐富，本次會議上顯然不可能得到應有的注意。例如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和戰略環境評估的報告就載有很多值得注意的材料。但由於議程已排滿，而 2002 年通過關於這一議題的準則以來的時間又很有限，各締約方無法收集運用準則的必要經驗。因此，他建議在科咨機構今後的會議上再討論這一議題。
47. 關於當前評估進程的報告，主席提請注意科咨機構第六次會議已深入地審議這一事項，科咨機構當時曾決定將審查當前評估作為議程上的常設專案。科咨機構還決定改進科

咨機構討論評估的方式，建議 VI/5 提出了這方面的若干具體問題。他表示讚賞糧農組織和千年生態系統評估秘書處提出的報告。他指出，2004 年初將開始審查評估的報告草案的工作。他希望鼓勵所有締約方全面參與審查進程，以確保報告滿足《公約》的需要。

48. 他指出，“2010 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挑戰”會議系由執行秘書主持、與環境署環境署養護監測中心、開發計劃署和其他夥伴合作召開的，得到了聯合王國和荷蘭政府的資金支援。會議的目的是討論並制定實現 2010 年目標和審議如何衡量和報告取得的進展的行動框架。報告的實質內容將由第二工作組在審議關於在《公約》的工作規劃中納入注重結果的目標，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的相關目標的議程專案 7.1 的時候予以討論。

49. 在上述介紹之後，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芬蘭、日本、摩洛哥、新西蘭、菲律賓、多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代表發了言。

50. 拉姆塞爾公約秘書處的代表也發了言。

51. 腐蝕、技術和集中行動派的代表也發了言。

52. 上述發言之後，科咨機構注意到執行秘書關於各專題工作方案執行進度的報告(UNEP/CBD/SBSTTA/9/2)、各跨領域問題工作方案執行進度的報告(UNEP/CBD/SBSTTA/9/3)、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主席關於休會期間主席團活動的報告(UNEP/CBD/SBSTTA/9/4)以及關於“2010 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挑戰”會議的結果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9)。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53.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二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主席根據本項議程提出的 3 項建議草案，即：關於執行進度的報告的 UNEP/CBD/SBSTTA/9/L.2，關於遺傳利用限制技術的 UNEP/CBD/SBSTTA/9/L.3 和關於全球生物分類倡議的 UNEP/CBD/SBSTTA/9/L.6。上述建議草案經科咨機構通過，分別成爲建議 IX/1、IX/2 和 IX/3。科咨機構所通過的建議案文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專案 4. 主要議題

4.1. 保護區

54. 第一工作組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第 2 次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4.1。在審議這個專案時，工作組參閱了執行秘書關於以下事項的說明：審查保護區的現狀和趨勢(UNEP/CBD/SBSTTA/9/5)；關於保護區的擬議工作方案(UNEP/CBD/SBSTTA/9/6)；規劃、建立和管理保護區和保護區網路的方法和方式審查(UNEP/CBD/SBSTTA/9/6/Add.1)；第五屆世界公園大會的成果(UNEP/CBD/SBSTTA/9/6/Add.2)；以及 200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爾舉行的森林保護區國際討論會的建議(UNEP/CBD/SBSTTA/9/6/Add.3)。

55. 工作組還參閱了以下資料文件：執行秘書關於他收到的保護區專題報告說明 (UNEP/CBD/SBSTTA/9/INF/2)；特設技術專家組關於保護區的報告 (UNEP/CBD/SBSTTA/9/INF/3)；《德班協定》(UNEP/CBD/SBSTTA/9/INF/21)；《德班行動計劃》(UNEP/CBD/SBSTTA/9/INF/21/Add.1)；第五屆世界公園大會給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致辭 (UNEP/CBD/SBSTTA/9/INF/21/Add.2)；世界公園大會的建議 (UNEP/CBD/SBSTTA/9/INF/21/Add.3)；新出現的各種問題 (UNEP/CBD/SBSTTA/9/INF/21/Add.4)；關於世界公園大會成果的聯絡組會議的報告 (UNEP/CBD/SBSTTA/9/INF/22)；在執行關於保護區的國際協定和方案方面尋找聯合優勢 (UNEP/CBD/SBSTTA/9/INF/28)；有機農業、可持續森林管理和生態森林在保護區管理方面的作用 (UNEP/CBD/SBSTTA/9/INF/36)；以及保護區問題國際討論會的報告 (UNEP/CBD/SBSTTA/9/INF/39)。

56. 秘書處代表在介紹這個專案時回顧了締約方大會關於同這個領域的其他相關組織、公約和非政府組織合作的決定，並提請注意秘書處為編寫和擬定保護區工作方案而組織或參加的討論會和各種會議。擬議工作方案以及關於保護區地位和趨勢及其所受威脅的建議應能為討論和通過工作方案奠定堅實的基礎，可將工作方案轉送締約方大會第七次會議。

57. 在介紹專案後，工作組主席請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7 日在德班舉行的第五屆世界公園大會東道國南非的代表介紹這屆會議的報告。主席還請保護區特設技術專家組聯合主席瑞典代表介紹該工作組會議的報告和說明草擬保護區工作方案的過程。

58. 南非代表說，第五屆世界公園大會確認，要實現至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這一目標，保護區是一個關鍵因素。會議認識到，保護區內的生物多樣性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之一，但必須全面考慮保護區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影響，並制定必要的機制以確保在地方、國家和全球各級公平地分擔費用和分享惠益。還必須制定有關機制來衡量和監測保護區管理在這方面的成效。世界公園大會希望，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將通過一項關於保護區的有力的工作方案，並制定將有助於實現 2010 年目標和千年發展目標的具體指標和時間表。

59. 瑞典代表彙報了 2003 年 6 月在瑞典特薩諾舉行的保護區特設技術專家組會議的情況。雖然這是一次簡短的會議，專家組卻完成了草擬保護區擬議工作方案這一主要任務，會議全體一致通過了這項方案。對工作方案草案的設想是，方案由三個相輔相成和相互聯繫的構成部分組成，以避免重復其他工作方案在這方面作出的努力，並促進同與保護區相關的各種現有舉措的聯合優勢。專家組在討論中強調必須審查保護區同邊界陸地和海上地貌景觀之間的關係，特別是這些地區的物資和服務流動問題。專家組因而支援第五屆世界公園大會提出的建議，即強調獲取和會議分享問題，改變工作方案的結構，以增加一個專門關於這個問題的方案構成部分。加強後的保護區工作方案在國家立法的支助下將極大地促進《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實施。

60. 在瑞典代表發言後，澳大利亞、巴巴多斯、伯利茲(代表中美洲生物多樣性技術委員會)、巴西、加拿大、中國、歐洲共同體、德國、匈牙利、牙買加、約旦、利比里亞、馬達加斯加(代表非洲集團)、荷蘭、新西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瑞典、瑞士、聯合王國和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的代表發了言。

61. 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工作組第三次會議上，以下國家的代表發了言：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奧地利、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爾、丹麥、芬蘭、法國、危地馬拉、冰島、印度、印度(代表本國以及亞太集團)、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肯尼亞、馬來西亞、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爾、挪威、巴拿馬、波蘭、大韓民國、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多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美利堅合眾國和烏拉圭。
62.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世界銀行、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聯盟、千年生態系統評估秘書處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的代表也發了言。
63. 發言的還有以下組織的代表：阿根廷地球之友社、地球之友社國際、保護自然資源理事會、特波提巴基金會和七個非政府組織聯盟(國際鳥類組織、國際養護組織、綠色和平運動、自然養護、野生生物養護社、世界資源學會和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
64. 在代表們發言後，主席說他將考慮到所表達的意見編寫工作方案草案的訂正案文，供工作組審議。
65. 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工作組審議了主席提出的修正案文，在交換意見後，工作組成立了有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國)主持的無限成員名額聯絡組，進一步完善修正案文。
66. 智利代表保留智利在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上就智利關於保護區問題擬議工作方案的目標 3.4 發表看法的權利。
67. 工作組在其 2003 年 11 月 14 日第 9 次會議上審議了無限成員名額聯絡組主席提交的經過改進的訂正案文。
68. 阿根廷代表說，訂正案文第 6 段的 y(i)¹分段應該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保持一致。
69. 日本代表說，訂正案文第 6 段的 y(i)分段應該以科學資訊為依據。
70. 海地代表指出，雖然附件的方案組成部分 2 載有就治理問題達成的共識，但海地保留在締約方大會的下屆會議上提出治理問題的權利。
71. 工作組經討論，決定將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6 提交全體會議。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72.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6。

¹ 決定草案 UNEP/CBD/SBSTTA/9/L.16 第 6(x)(i)段。

73. 西班牙代表表示，西班牙所提某些評論意見以及其他代表團所提建議均未列入建議草案。因此，他提議插入一段文字，請執行秘書酌情和用方括號將各締約方在科咨機構第九次會議期間所提意見列入準備提交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的擬議的方案要點中。

74. Tebtebba 基金會的代表表示，建議草案第 6(3)段所提承認土著和地方社區的權利的宗旨看沒有得到體現，其案文應予以修正，以便反映目標 2.2 的目標和各項具體目標。她要求在報告中提及，土著人民無法接受第 6(s)段目前的措辭。

75. 執行秘書根據進行澄清的要求指出，準備提交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的案文中將繼續保留方括號。

76. 綠色和平運動的代表對於工作方案未能充分論及某些主要的問題表示遺憾，並希望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將予以討論。保護區的目的是為減輕人類活動對於主要生物多樣性的各個方面的消極影響，在查明和評估這些主要方面以及對這些方面進行保護的機制建立起來之前，應停止一切有害的活動。科咨機構或締約方大會不應在資金問題上陷入僵局。有能力支付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支出的國家應該這樣做。保護生物多樣性是一種協作努力，各方面都應發揮作用。

77. 在交換意見後，科咨機構通過了經修正的建議草案，草案成為建議 IX/4，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4.2. 技術轉讓與合作

78. 第二工作組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4.2。在審議這一專案時，工作組收到了執行秘書關於以下事項的說明：制定技術轉讓與合作工作方案的提議(UNEP/CBD/SBSTTA/9/7)；關於技術轉讓與合作工作方案的要點草案(UNEP/CBD/SBSTTA/9/7/Add.1)；以及對關於技術轉讓與合作問題各項決定執行情況的評價(UNEP/CBD/SBSTTA/9/7/Add.2)。

79. 工作組還作為資料文件收到了執行秘書關於主席關於挪威/聯合國技術轉讓與合作問題會議的報告的說明(UNEP/CBD/SBSTTA/9/INF/1)；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技術的指示性清單(UNEP/CBD/SBSTTA/9/INF/13)；對發展目的的農業科技的國際評估；農業科技協商進程指導委員會的最終報告(UNEP/CBD/SBSTTA/9/INF/38)。

80. 秘書處代表在介紹該專案時回顧說，科咨機構第九次會議將通過一項包括技術轉讓工作方案的要點的建議。他指出，科咨機構在其第八屆會議上曾討論過技術轉讓與合作的問題，而技術轉讓與合作涉及的法律和社會經濟問題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爾舉行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不限名額休會期間會議上作了討論。他指出，技術轉讓與合作工作方案要點草案(UNEP/CBD/SBSTTA/9/7/Add.1)和秘書處起草的其他文件反映了這些會議的建議，也反映了 2003 年 6 月在挪威的特隆赫姆舉行的挪威/聯合國技術轉讓與合作問題會議的討論和結果。

81. Arild Lindgaard 先生(挪威)介紹了主席關於挪威/聯合國技術轉讓與合作問題會議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1)，並概述了提交工作組的主要結論和建議。

82. 繼秘書處介紹後，以下國家代表發了言：巴哈馬、加拿大、哥倫比亞、古巴、薩爾瓦多、歐洲聯盟、芬蘭、德國、海地、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日本、肯尼亞、馬來西亞、毛里塔尼亞(代表非洲集團)、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秘魯、菲律賓(代表亞洲和太平洋集團)、大韓民國、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土耳其和美利堅合眾國。

83. 以下代表也作了發言：全球環境基金、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以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氣候公約)。

84. 陽光專案和第三世界網路的代表也發了言。

85. 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主席召集了主席之友小組協助制定技術轉讓與科技合作問題工作方案的主要基本內容草案的修訂案文。

86. 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工作組審議了主席之友小組起草的修訂案文。

87. 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工作組繼續審議了修訂案文。工作組注意到，案文若干處提到了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區的知識、創新和做法的技術轉讓。一些代表指出，在承認土著人民的知識、創新和做法的價值時，更好地出與土著和地方社區向其他用戶的技術轉讓有關的問題，似乎應該是關於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j)條和相關條款的工作方案。工作組因此決定自案文中刪去這種技術轉讓的提法，並將這一問題提交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問題特設工作組的下一會議。

88. 經交換意見後，工作組決定將經口頭修正的建議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5 提交全體會議。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89.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5。

90. 全球環境基金的代表請求作出澄清，以說明全球環境基金作為一個主要的行動者參與執行技術轉讓與合作工作方案是否包括財政援助或技術援助。對此作出的說明是，締約方大會將就此事項提出指導意見。

91. 經交換意見後，科咨機構通過了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草案成為建議 IX/5。科咨機構通過建議的案文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專案 5. 其他實質性事項

5.1. 生態系統方法

92. 第一工作組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 4 和第 5 次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5.1。在審議這個專案時，工作組參閱了執行秘書關於進一步詳細闡述、實施生態系統方式的準則以及可持續森林管理的關係的說明(UNEP/CBD/SBSTTA/9/8)。

93. 工作組還作物資料文件參閱了：生態系統方式專家會議提出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4)和執行秘書關於生態系統方式的概念框架和基於個案的知識管理的說明(UNEP/CBD/SBSTTA/9/INF/35)。工作組還向與會者提供了由 Smith 和 Maltby 撰寫、由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聯盟、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拉姆塞爾公約秘書處、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世界野生動物基金以及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環境研究所出版的著作，題為“利用生態系統方式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主要問題和個案研究”。

94. 秘書處代表在介紹這個專案時回顧，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編寫一份案例研究和在生態系統方式方面所取得經驗教訓的綜述，並考慮到區域之間的差異，擬定關於改進生態系統方式的原則和業務指導的建議。她還回顧說，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聯繫可持續森林管理問題對生態系統方式進行一次比較研究，以改進對森林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可持續利用其構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因利用森林遺傳產品而獲得的惠益。她說，執行秘書在荷蘭政府的支助下於 2003 年 7 月在蒙特利爾召開了一次專家會議。

95.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國)作為會議聯席主席之一介紹了生態系統方式專家組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4)。他解釋了報告的結構，並簡要介紹報告附件一和二。他還感謝荷蘭政府、加拿大的 Ole Hendrickson 先生、專家會議的其他聯席主席以及與會的人士使這次會議得以舉行。

96. 報告介紹完畢後，工作組主席請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聯盟的 Gill Shepherd 女士在會議上發言。Shepherd 女士在發言時強調，必須把生態系統方式原則分為五類，以有助於使這些原則具體化。她所強調的五類原則是有關領域同利益相關者的聯繫、生態系統的結構、職能和健康、經濟問題、對空間的適應性管理和對時間的適應性管理。

97. 在她發言後，阿根廷、澳大利亞、加拿大、芬蘭、德國、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挪威、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聯合王國和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的代表發了言。

98.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和全球環境基金的代表也發了言。

99. 發言的還有阿拉伯乾旱區域中心的代表。

100. 在代表們發言後，主席說將考慮到會議期間表達的意見和書面提交的意見，向工作組下一次會議提交一份訂正文件，供其審議。

101. 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工作組完成了對修正案文的審議，並決定將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4 提交全體會議。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02.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4。科咨機構通過了建議草案，草案成為建議 IX/6。科咨機構通過建議的案文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5.2. 可持續利用：制定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

103. 第一工作組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 4 次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5.2。在審議這個專案時，工作組參閱了執行秘書關於以下事項的說明：制定實用原則、業務準則和相關措施(UNEP/CBD/SBSTTA/9/9)；管理森林生物多樣性以獲取產品和服務及分享惠益(UNEP/CBD/SBSTTA/9/9/Add.1)；關於防止因不可持續地採伐捕獲非木材森林資源造成喪失的建議(UNEP/CBD/SBSTTA/9/9/Add.2)；以及擬定關於應用消除或減少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議(UNEP/CBD/SBSTTA/9/9/Add.3)。

104. 工作組還參閱了以下資料文件：森林生物多樣性管理、可持續利用以獲取產品和服務及惠益分享：締約方對森林生物多樣性問題調查問卷的答復彙編(UNEP/CBD/SBSTTA/9/INF/5)；第四次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問題不限與會者討論會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8)；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構成部分鼓勵措施討論會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10)；以及關於應用消除或減少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議(UNEP/CBD/SBSTTA/9/INF/34)。

1. 可持續利用、業務指導和有關的可持續利用問題文書

105. 秘書處的代表在介紹執行秘書關於制定實用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措施的說明(UNEP/CBD/SBSTTA/9/9)時回顧，根據締約方大會第五次會議第 V/24 號決定，執行秘書在荷蘭政府的資助下，同莫桑比克、越南和厄瓜多爾政府合作，組織了關於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三次區域會議。她還說，締約方大會第六次會議第 VI/13 號決定第 4 段請執行秘書組織第四次不限與會者討論會，匯總前三次討論會的結果，並制定一套關於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實用原則和業務準則。她說，在挪威政府和荷蘭政府的資助下，已於 2003 年 5 月在衣索比亞亞的斯亞貝巴舉行了關於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第四次不限與會者討論會。

106. Herbert Prins 先生(荷蘭)介紹了關於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第四次不限與會者討論會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8)，並說這次會議是根據在馬普托(莫桑比克)、河內(越南)和薩利納斯(厄瓜多爾)舉行的前三次討論會的結果舉行的。他說，報告全文是合作努力的結果，所有部分都獲得第四次討論會全體與會者的贊同。

107. 隨後，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歐洲聯盟、芬蘭、德國、義大利、馬達加斯加、新西蘭、挪威、秘魯、瑞典和聯合王國的代表發了言。

108. 在代表們發言後，主席說將考慮到會議期間表達的意見和書面提交的意見，向工作組今後的一次會議提交一份訂正文件，供其審議。

109. 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工作組審議了修正案文，並在交換意見後決定將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2 提交全體會議。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10.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2，包括《亞的斯亞貝巴原則草案》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準則》。

111. 阿根廷和挪威代表指出，由於沒有足夠的時間對文件進行深入的審議，他們保留在締約方大會下一屆會議上討論所提問題和所作評論的權利。

112. 經聽取上述發言後，科咨機構通過了建議草案，草案成為建議 IX/7。科咨機構通過的建議的案文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2. 管理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以獲取產品和服務、以及分享惠益

113. 秘書處代表介紹了執行秘書關於管理森林生物多樣性以獲取產品和服務及分享惠益的說明(UNEP/CBD/SBSTTA/9/9/Add.1)，和關於防止因不可持續地採伐捕獲非木材森林資源造成喪失的建議的說明(UNEP/CBD/SBSTTA/9/9/Add.2)。這兩份說明是根據締約方大會第 VI/22 號決定編寫的。第一份說明載有根據締約方和有關組織提交的關於可持續利用和管理森林的來文(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區的來文)編寫的資料和建議；規劃和制定模式的工具；有關標準和指標；森林生物多樣性物資和服務的經濟估值；以及與考慮到今後世代需要這一問題有關的資料。第二份說明載有關於防止因不可持續地採伐捕獲非木材森林資源造成喪失的建議，這是根據非木材森林資源聯絡組的工作結果編寫的，科咨機構不妨根據這份說明著手處理把非木材森林資源納入森林盤存和管理的問題。

114. 隨後，奧地利、加拿大、芬蘭、德國、印度、利比里亞和秘魯的代表發了言。

115. 在代表們發言後，主席召集了由加拿大、德國、印度、利比里亞和秘魯的代表組成的主席之友小組，以幫助草擬一份訂正的簡化案文，供工作組審議。

116. 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工作組審議了修正案文，並在交換意見後決定將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0 提交全體會議。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17.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二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0，並通過了建議草案，草案成爲建議 IX/6。科咨機構通過的建議的案文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3. 獎勵措施：關於應用消除或減少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議

118. 秘書處的代表介紹了其中載有關於應用消除或減少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議的執行秘書的說明(UNEP/CBD/SBSTTA/9/9/Add.3)。他回顧了締約方大會第 VI/15 號決定，其中請執行秘書擬定此種建議。根據這項決定，執行秘書在荷蘭政府的資助下於 200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爾召開了一次獎勵措施問題討論會。工作組作爲資料文件參閱了促進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構成部分獎勵措施問題討論會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10)。討論會擬定了關於應用消除或減少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議草案，這將爲應用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準則提供指導。執行秘書的說明中載有討論會的提案，並提出關於這些提案草案的建議以及關於以何種方式進一步執行獎勵措施工作方案的建議。

119. 在秘書處介紹後，主席請 Theo van Bellegem 先生(荷蘭)作爲獎勵措施問題討論會主席介紹這次會議的報告。

120. Theo van Bellegem 先生說，出席討論會的專家們來自各種政府間組織，地域分佈均衡。與會者認識到不正當的獎勵措施阻礙執行公約的原則和決定。不正當獎勵措施加劇了對生物多樣性的壓力，危及旨在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各種措施。會議討論期間提出的主要問題包括必須把不正當補貼同不正當獎勵措施相區別，後者包括導致生物多樣性退化的其他政策和做法。除了處理現有的不正當獎勵措施外，還必須防止出現新的此種措施。然而，與會者認識到，採取不正當獎勵措施是爲了實現一些必須盡可能受到尊重的社會或經濟目標。因此，最好首先改變此種措施，使其能保護生物多樣性，達到它們所想達到的目標，而不是完全取消這些措施。減少不正當獎勵措施的不利影響是個複雜的問題，因爲可能涉及相對立的社會利益、經濟利益和生物多樣性。因此，必須促進交流資訊和經驗，以便制定處理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法。

121. 隨後，阿根廷、歐洲共同體、馬來西亞、墨西哥、挪威和聯合王國的代表發了言。

122. 野生生物養護社的代表也發了言。

123. 在代表們發言後，主席說他將與秘書處合作編寫一份訂正建議。

124. 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工作組審議了修正案文，並在交換意見後決定將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作爲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1 提交全體會議。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25.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二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1。

126. 阿根廷代表對第一工作組主席為便利工作組成員就建議草案發表評論意見所作努力和所持態度表示讚賞。但他希望讓科咨機構知道，阿根廷代表團書面提出的評論意見未被列入建議草案。此外，由於建議草案經工作組修正和通過時，阿根廷兩人組成的代表團中一名成員參與第二工作組，另一名成員參與第一工作組的起草小組，阿根廷代表團無法提出有關的評論意見以確保在將建議草案提交全體會議之前吸收其所提評論意見。因此，阿根廷代表希望科咨機構將整個建議括在方括號中，然後提交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

127.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二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由澳大利亞、歐洲聯盟、荷蘭、新西蘭和瑞典組成的主席之友小組為解決阿根廷代表的關切而提出的對建議草案的修正案。科咨機構隨後通過了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草案成為建議 IX/9。科咨機構通過的建議的案文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5.3. 監測和指標

128. 工作組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5.3。在審議這一專案時，工作組收到了執行秘書關於制定國家級監測方案和指標的說明(UNEP/CBD/SBSTTA/9/10)。

129. 工作組還收到了執行秘書關於包括快速評估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指標在內的生物多樣性指標問題專家會議報告的說明(UNEP/CBD/SBSTTA/9/INF/7)；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問題第四次不限成員名額研討會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8)；執行秘書關於對“2010 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挑戰”會議結果的審議的說明(UNEP/CBD/SBSTTA/9/INF/9)；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世界養護監測中心(環境署養護監測中心)和荷蘭國家公眾健康和環境研究所的進度報告(UNEP/CBD/SBSTTA/9/INF/19)；快速評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的方法(UNEP/CBD/SBSTTA/9/INF/25)；以及與 2010 年目標有關的生物多樣性指標建議(UNEP/CBD/SBSTTA/9/INF/26)。

130. 秘書處代表在介紹該專案時回顧說，締約方大會第六屆會議通過的第 VI/7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向科咨機構彙報在所有專題領域和跨領域問題中制定和利用指標的情況，更新對指標問題的調查問卷所作答復的分析，並召開一次專家組會議進一步起草執行秘書關於當前指標方面工作的說明的 3 個附件。為此，在聯合王國政府的資助下，執行秘書於 2003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爾召集了專家會議。執行秘書起草的關於監測和指標：制定國家級監測方案和指標(UNEP/CBD/SBSTTA/9/10)歸納了在《公約》範圍內制定和利用指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並在自 52 個締約方收到的答復的基礎上，提出了國家利用現有指標的分析。說明還包括了締約方大會所要求的關於原則、標準問題和指標清單的 3 分附件，這些附件系根據專家組進行的工作起草的。

131. 應主席的邀請，生物多樣性指標、包括快速評估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指標問題的專家組會議專家組聯席主席 Diann Black Layne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達)介紹了專家組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7)，她指出專家組曾努力制定一種由一系列需要採取的措施組成的靈活的框架。她還表示，應將指標清單視為指示性而不是全面的清單，也可通過資料交換所機制交流運用指標的經驗。

132. 繼秘書處介紹後，以下國家代表發了言：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布吉納法索、加拿大、捷克共和國、厄瓜多爾、芬蘭、德國、日本、肯尼亞、荷蘭、新西蘭、挪威、葡萄牙和聯合王國。

133.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的代表也作了發言。

134. 主席表示他將與秘書處合作起草建議的修正案文。

135. 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工作組審議了主席提出的關於監測和指標：制定國家級監測方案和指標的建議草案。在交換意見後，工作組決定將經口頭訂正的建議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5 提交全體會議。

136. 工作組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得知，已經就留在建議草案方括號中的案文達成了一致意見。工作組決定將經修正的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5/Rev.1 提交全體會議。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37.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5/Rev.1。

138. 繼交換看法後，科咨機構通過了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草案成為建議 IX/10。科咨機構通過的建議的案文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5.4.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139. 工作組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5.4。在審議這一專案時，工作組收到了執行秘書關於審議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的相互關聯性，並就如何將生物多樣性的各種考慮納入到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其京都議定書的執行中去的說明(UNEP/CBD/SBSTTA/9/11)。工作組還作為資料文件收到了載有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報告的說明(UNEP/CBD/SBSTTA/9/INF/12)。

140. 秘書處代表介紹了執行秘書的說明(UNEP/CBD/SBSTTA/9/11)。他回顧說，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在 2000 年舉行的第五屆會議上提到氣候變化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在若干專題和跨領域問題上的相互影響，並呼籲加強與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氣候公約)就這些事項加強合作。他還表示，締約方會議要求與氣候公約的適當機構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問題小組(氣候小組)合作開展這一工作，同時銘記上述兩項公約的目標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支援的。他回顧說，科咨機構正是根據締約方大會的這些要求決定設立一特設技術專家組對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之間的聯繫進行更廣泛的評估。

141. 特設技術專家組聯席主席 Robert Watson 先生介紹了關於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問題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12)，並提出了主要的看法。他解釋說，報告分為 5 個部分，即：生物多樣性及其與氣候變化的聯繫、觀察到和預測將發生的對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的影響、與移徙和適應氣候變化的聯繫、規劃和決策的方式以及 10 件有選擇的

個案研究。他還表示，評估不同的氣候變化減輕和適應活動的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可借助一系列工具和進程。這些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戰略環境評估、決定分析框架、評價技術和標準與指標。

142. 在上述介紹後，以下代表發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布吉納法索、加拿大、厄瓜多爾、歐洲共同體、芬蘭、德國、幾內亞比紹、海地、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愛爾蘭、義大利、日本、肯尼亞、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大韓民國、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和烏拉圭。

143. 以下代表也發了言：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氣候公約)、世界銀行和全球環境基金。

144. Defenders of Wildlife、地球之友和全球環境中心的代表也發了言。

145. 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主席召集了主席之友小組審查執行秘書起草的關於審查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之間相互關係問題的說明(UNEP/CBD/SBSTTA/9/11)，並協助起草修訂案文。

146. 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工作組審議了主席之友小組起草的關於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問題的修正案文。在交換意見後，工作組決定將經口頭訂正的建議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4 提交全體會議。

147. 工作組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得知，已經就留在建議草案方括號中的案文達成了一致意見，因此決定將經修正的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4/Rev.1 提交全體會議。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48.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4/Rev.1。

149. 繼交換看法後，科咨機構通過了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草案成為建議 IX/11。科咨機構通過的建議的案文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5.5. 山區生態系統

150. 第一工作組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的第 1 次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5.5。在審議這個專案時，工作組參閱了執行秘書關於山區生物多樣性擬議工作方案的說明(UNEP/CBD/SBSTTA/9/12)。

151. 與會者還參閱了山區生物多樣性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11)。

152. 主席在介紹這個專案時回顧說，科咨機構第八次會議通過了山區生物多樣性擬議工作方案的結構及其各構成部分和目標，並設立了山區生物多樣性特設技術專家組以審查擬

議工作方案中所建議的行動，審查執行秘書同締約方、各國政府和有關組織協商的結果並考慮將其列入方案，以及查明存在的差距，並在適當時列入新的行動。因而他提議這次會議著重討論各種活動和建議，而不是回到已經批准的構成部分和目標上。

153. 秘書處代表說，根據科咨機構在第八次會議上提出的請求(VIII/I A 號建議)，執行秘書已就擬議工作方案同締約方、各國政府和有關組織進行協商，並召集了特設技術專家組。執行秘書編制了擬議工作方案，考慮到科咨機構第八次會議提出的和後來收到的意見以及特設技術專家組工作的結果。

154. 應主席邀請，義大利代表簡要介紹了山區生物多樣性特設技術專家組會議的報告。工作組考慮到科咨機構第八次會議的討論結果以及締約方、各國政府和有關組織提出的補充建議，擬定了所有構成部分和目標下的行動。這項工作方案不僅有助於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山區生物多樣性，並考慮到山區生態系統和那些依靠山區生態系統的物資和服務的低地的減貧目標。

155. 在介紹後，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保加利亞、柬埔寨、喀麥隆、加拿大、哥倫比亞、厄瓜多爾、歐洲共同體、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海地、印度、義大利、日本、約旦、肯尼亞、黎巴嫩、利比里亞、馬拉維、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挪威、秘魯、波蘭、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士、瑞典、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突尼斯、土耳其、烏克蘭、聯合王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的代表發了言。

156.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和千年生態系統評估秘書處的代表也發了言。

157. 在代表們發言後，主席說他將與秘書處合作編寫一份訂正建議。

158. 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工作組審議了主席提出的修正案文。在交換意見後，工作組在 2003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決定將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9 提交全體會議。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59.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二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9。

160. 繼交換看法後，科咨機構通過了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草案成為建議 IX/12。科咨機構通過的建議的案文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專案 6.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次和第十一次會議的籌備工作

6.1. 臨時議程草案

161. 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秘書處代表介紹了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次和第十一次會議的臨時議程草案 (UNEP/CBD/SBSTTA/9/13)。

他回顧說，這兩次會議的議程系根據締約方大會第六屆會議的決定與主席團協商起草的，同時顧及了關於締約方大會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名額休會期間會議的建議 3。議程還將根據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所作決定進行修正。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62. 科咨機構核准了科學、及時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次和第十一次會議的臨時議程草案，這些草案作為附件二載於本報告後。

6.2. 日期和地點

163. 秘書處代表指出，根據議事規則，除非締約方大會另有決定或秘書處與各締約方協商作出適當安排，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次和第十一次會議將初步訂於 2004 年和 2005 年在蒙特利爾舉行。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64. 科咨機構決定，除非締約方大會另有決定或秘書處與各締約方協商作出適當安排，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次和第十一次會議將初步訂於 2004 年和 2005 年在蒙特利爾舉行。

專案 7. 其他事項

7.1. 在《公約》的工作規劃中納入注重結果的目標，包括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和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的相關目標

165. 工作組在 2003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7.1。在審議這一專案時，工作組收到了執行秘書關於以下事項的說明：鑒於 2010 年的生物多樣性指標、《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確定的相關指標，將注重成果的指標納入到《公約》的各項工作方案中去(UNEP/CBD/SBSTTA/9/14)；執行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修訂工作方案中注重成果的指標和時限(UNEP/CBD/SBSTTA/9/14/Add.1)；《全球植物保護戰略》的執行情況(UNEP/CBD/SBSTTA/9/14/Add.2)；以及執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詳細工作方案的注重結果的目標(UNEP/CBD/SBSTTA/9/14/Add.3 和 Corr.1)。

166. 會議將作為資料文件參閱執行秘書關於關於對“2010 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挑戰”會議結果的審議的說明(UNEP/CBD/SBSTTA/9/INF/9)；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問題專家會議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24)；秘書處關於利用現有進程作為 2010 年目標報告工作的建築材料的說明(UNEP/CBD/SBSTTA/9/INF/27)；關於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擬議的修訂工作方案的注重結果的目標與時限的詳細清單草稿(UNEP/CBD/SBSTTA/9/INF/29)；以及自瀕危物種公約植物委員會收到的關於全球植物保護戰略目標 11 的執行情況的討論文件。

167. 秘書處代表在介紹該專案時提請注意締約方大會第六屆會議通過《生物多樣性公約戰略計劃》時作出的第 VI/26 號決定。第 VI/9 號決定通過了《全球植物保護戰略》，該戰略包括 6 項注重結果的目標，需要在定期審查《公約》的專題和跨專題工作方案時予以審議，以期幫助工作方案的實施和評估進展情況。此外，關於多年期工作方案的閉會期間會議分析了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取得的成果，並就為實現 2010 年目標取得進展建立具體目標和實現以及報告的框架提出了若干建議。根據上述決定，執行秘書起草了說明(UNEP/CBD/SBSTTA/9/14)，以便協助科咨機構制定將目標納入《公約》的各項工作方案的統一的方式。該文件提議為制定全球目標業務目標幫助評估為實現 2010 年目標取得的進展的框架，同時提議採取統一的方式將目標納入《公約》的各項方案，該文件有 3 個附件。會議還審議了促進全球植物保護戰略的方式方法。

168. 應主席的邀請，千年生態系統評估和自然保護聯盟的代表向工作組提出了看法。

169. 千年生態系統主任 Walter Reid 先生解釋說，千年生態系統評估顧及了歷史上發生的變化和今後可能發生的變化的情況。這一進程已接近完成，而第一輪審查的草稿將於 2004 年 1 月準備就緒；第二輪的審查的草稿將於 2004 年 6 月準備就緒，最終報告將於 2005 年 2 月提供千年生態系統評估理事會核准。此外，將於 2004 年發表一份 50 頁的彙編。千年生態系統評估將在指標、監測和實現 2010 年目標和其他目標的進展情況方面協助生物多樣性公約。

170. 自然保護聯盟物種生存委員會主席 David Brackett 先生介紹了自然保護聯盟的紅色清單方案。自然保護聯盟的資料紅皮書已存在 40 多年，規模和複雜程度都有很大的發展。物種的分組類別系建立在若干標準上，可以單獨運用，並可翻譯成幾種語言標準編制國家的資料紅皮書。事實上，很多國家在制定清單，而自然保護聯盟孤立這些國家為這一目的利用該聯盟的準則。標準和紅色清單都不是一成不變的，在不斷修訂之中。

171. 繼秘書處介紹後，以下國家代表發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亞、巴哈馬、巴西、加拿大、芬蘭、德國、海地、肯尼亞、墨西哥、菲律賓、俄羅斯聯邦和聯合王國。

172. 環境署保護監測中心的代表(代表移徙物種公約)也發了言。

173. 在上述討論後，主席表示他將與秘書處合作起草建議的修訂案文。

174. 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工作組討論了主席起草的修訂案文，並決定將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8 提交全體會議。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75.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8，草案成為建議 IX/13。科咨機構通過的建議的案文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修訂工作方案的執行情況

176. 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秘書處代表介紹了執行秘書起草的關於制定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修訂工作方案的注重結果的目標和時限的說明(UNEP/CBD/SBSTTA/9/14/Add.1)，並回顧說，科咨機構第八次會議通過了科咨機構建議 VIII/2 所附修訂工作方案，並請執行秘書編制制定工作方案的注重結果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目標和時限。根據這一要求，執行秘書在會前起草了說明，同時顧及了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執行計劃的有關目標以及千年發展目標。

177. 繼上述介紹後，以下國家的代表發了言：巴西、德國、日本、墨西哥、荷蘭、挪威、菲律賓(代表亞太集團)、瑞典和聯合王國。

178. 拉姆塞爾公約秘書處的代表也發了言。

179. 世界大自然基金的淡水方案也發了言。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80. 科咨機構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8，草案成爲建議 IX/13。具體涉及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的部分載於該建議的第 4 和 5 段。

全球植物保護戰略的執行情況

181. 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秘書處的代表介紹了執行秘書起草的關於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執行情況的說明(UNEP/CBD/SBSTTA/9/14/Add.2)。他表示，締約方大會曾決定作爲將注重結果的目標融入《公約》的工作方案的一種試驗性做法審議全球植物保護戰略。締約方大會第六屆會議第 VI/9 號決定請科咨機構審議《公約》專題和跨領域工作方案範圍內促進制定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和監測和評估取得的進展的方式方法。執行秘書爲此於 2002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卡塔赫納召集了關於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問題的非正式聯絡組會議，以便爲執行和監測該戰略提供指導意見。聯絡組就有必要進行利益相關者的協商的方案達成了一致看法，這一協商現已開始。2003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在愛爾蘭 Kerry 郡的 Dingle 專家組會議，評估利益相關者協商的進展情況，並通過 UNEP/CBD/SBSTTA/9/INF/24 散發了關於這一會議的全面報告。最近自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的植物委員會收到了全球植物保護戰略目標 11 執行情況的 UNEP/CBD/SBSTTA/9/INF/41 號文件。

182. 繼上述介紹後，以下國家代表發了言：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海地、愛爾蘭、馬來西亞、墨西哥和聯合王國。

183. 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基金的代表也發了言。

184. 國際植物園保護組織的代表也發了言。

185. 在上述討論後，主席表示他將與秘書處合作起草建議的修訂案文。

186. 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工作組討論了主席起草的修訂案文，並決定將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7 提交全體會議。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87.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7，草案成為建議 IX/14。科咨機構通過的建議的案文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執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詳盡工作方案要實現的注重結果的目標

188. 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秘書處的代表介紹了執行秘書起草的關於執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詳盡工作方案要實現的注重結果的目標的說明 (UNEP/CBD/SBSTTA/9/14/Add.3 和 Corr.1)，並提請注意科咨機構的建議 VIII/3 A。該文件附件提出的目標，代表了預期工作方案將要取得的成果，同時顧及了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確定的有關目標、世界公園大會和其他有關的資訊論壇。指標清單目的是指示性的。她還表示，對該文件進行過一輪同儕審查。

189. 繼上述介紹後，以下國家代表發了言：阿根廷、巴西、古巴、芬蘭、德國、肯尼亞、印度尼西亞、挪威、菲律賓瑞士和聯合王國。

190.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以及拉姆塞爾公約秘書處的代表也發了言。

191. 綠色和平運動的代表也發了言。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192. 科咨機構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8，草案成為建議 IX/13。具體涉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的部分載於該建議的第 4 和 5 段。

7.2. 外來侵入物種

193. 第一工作組在 200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的第 5 次會議上審議了議程專案 7.2。在審議這個專案時，工作組參閱了執行秘書關於查明國際監管框架中存在的具體欠缺和矛盾的說明 (UNEP/CBD/SBSTTA/9/15)。工作組還作為資料文件參閱了執行秘書關於這個問題的說明 (UNEP/CBD/SBSTTA/9/INF/32) 和執行秘書關於對外來侵入物種的給島嶼生態系統帶來的生態和社會經濟影響進行試驗性評估的說明 (UNEP/CBD/SBSTTA/9/INF/33)。

194. 秘書處代表在介紹這個專案時提及執行秘書關於查明外來侵入物種國際監管框架中存在的具體差距和矛盾的說明 (UNEP/CBD/SBSTTA/9/15) 和 (UNEP/CBD/SBSTTA/9/INF/32)。她說，從外來侵入物種對生物多樣性威脅的技術角度編寫了這兩份說明，包括考慮到外來物種傳播的各種途徑。她還提請會議注意執行秘書關於

對外來侵入物種的給島嶼生態系統帶來的生態和社會經濟影響進行試驗性評估的說明 (UNEP/CBD/SBSTTA/9/INF/33)。

195. 在介紹專案後，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歐洲共同體、匈牙利、印度、利比里亞、馬來西亞、新西蘭、挪威、帕勞(代表亞太集團)、菲律賓、塞舌爾、南非、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眾國的代表發了言。

196. 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和新西蘭代表指出，他們參加討論這個議程專案並不意味著承認締約方大會適當地通過第 VI/23 號決定。

197. 巴西代表說，侵入物種是重要問題，巴西面臨引進外來物種對其生物多樣性構成的嚴重威脅。但他還表示，科咨機構通過的建議不應導致設置歧視性的貿易壁壘。

198. 歐洲委員會的代表也發了言。

199. 發言的還有野生生物養護社、全球侵入物種方案和陽光專案。

200. 在代表們發言後，主席召集了由阿根廷、歐洲共同體、新西蘭、挪威和南非代表組成的主席之友小組，以討論各種意見分歧和找到解決辦法。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工作組審議了修正案文，並在交換意見後決定將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作為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3 提交全體會議。

科咨機構採取的行動

201. 科咨機構本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上審議了建議草案 UNEP/CBD/SBSTTA/9/L.13。

202. 阿根廷代表反對自第(e)段(ii)分段中刪除“以科學為基礎”的提法，並保留阿根廷在締約方大會下一屆會議上重新提出這一問題的權利。

203. 南非、馬來西亞和挪威代表反對自第(e)段(v)分段中刪除“環境”的提法，並保留南非在締約方大會下一屆會議上重新提出這一問題的權利。

204. 繼交換看法後，科咨機構通過了經口頭修正的建議草案，草案成為建議 IX/15。科咨機構通過的建議的案文載於本報告的附件一。

7.3. 與會者提出的其他事項

德國代表的發言

205. 德國代表表示，會上進行的討論表明，需要就採取何種具體行動以期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面臨的主要挑戰—2010 年目標—提供可靠的技術和科學諮詢意見。還必須牢記的是，到 2010 年只有 6 年的時間，因此，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迫切需要採取行動和作出實質性的決定。德國注意到本次會議的成果涉及到財務問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被解釋為對締約方大會提出的財政事項方面的諮詢意見。他希望回顧締約方大會第四屆會議第 IV/16 號決定第 13 段，該段規定，科咨機構應看來是次會議的提議和建議所涉財務問題，

但其向締約方大會提出的建議只應包括關於財務事項的諮詢意見，包括在締約方大會要求時對財務機制提出指導意見。他不認為締約方大會第六屆會議就本次會議所討論的專案作出過任何這種要求，因此，德國將關於財務事項的建議和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財務機制相關的建議解釋為完全符合第 IV/16 號決定第 13 段，應由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就財務機制方面的指導意見作出決定。他請求將他的發言寫入報告。

206. 全球環境基金的代表支援德國代表關於牢記第 IV/16 號決定第 13 段的重要性的評論，並請締約方大會要求科咨機構直接解決財務事項，並在科咨機構的報告中作出重點的說明。否則，應將科咨機構所審議問題涉及的財務事項直接提交締約方大會。

專案 8. 通過報告

207. 2003 年 11 月 14 舉行的本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在報告員編寫的報告草案 (UNEP/CBD/SBSTTA/9/L.1) 和各工作組的報告 (UNEP/CBD/SBSTTA/9/L.1/Add.1 和 Add.2) 的基礎上通過了本報告。

專案 9. 會議閉幕

208. 馬來西亞代表對出席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27 日將於吉隆坡的 Putra 世界貿易中心舉行的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以及共同召開的締約方大會作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第一次會議的人士表示歡迎。

209. 科咨機構主席 Alfred A. Oteng-Yeboah 先生(加納)對兩個工作組的主席和參加工作組工作的人士表示感謝，感謝他們使會議取得成功。

210. 經過例行的禮節客套之後，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九次會議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閉幕。

附件一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九次會議通過的建議

IX/1. 執行進度報告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審議了為其第九次會議編寫的《公約》之下各專題和跨專題工作方案的執行進度報告，

回顧第 VI/5 號建議，科咨機構在其中商定，把相關評估活動的進度報告作為其會議的常設專案予以審議，並參照取得的經驗對方式方法進行審查，

1. 歡迎：

(a) 執行秘書就各專題和跨專題工作方案的執行情況編寫的進度報告 (UNEP/CBD/SBSTTA/9/2 和 3)；

(b) 以下兩個方面的進度報告：關於把非木材森林資源納入森林盤點和管理工作的提議 (UNEP/CBD/SBSTTA/9/INF/14)，以及為一項可能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全球火災監測中心以及其他有關組織聯合舉辦的林火預防和管理工作方案制訂基本內容 (UNEP/CBD/SBSTTA/9/INF/15)；並鼓勵執行秘書繼續加強與這些組織的合作，及時開展上述聯合活動，以便在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之前由某次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會議對其予以審議；

(c) 關於全球生物分類倡議的報告 (UNEP/CBD/SBSTTA/9/INF/16、INF/17 和 INF/30)；

2. 還歡迎以下兩個組織提交的評估進度報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全球森林資源評估 (UNEP/CBD/SBSTTA/9/INF/37)，以及千年生態系統評估計劃的“生態與人類：評估框架” (UNEP/CBD/SBSTTA/9/INF/20)；並請這兩個組織向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今後舉行的會議報告新的發展；

3. 建議締約方大會促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視需要積極參加在這些評估活動下開展的有關審查活動；

4. 注意到關於進一步發展和完善把生物多樣性所涉問題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立法或程式以及戰略性環境評估的指導準則的提議 (UNEP/CBD/SBSTTA/9/INF/18)；並決定根據截至 2010 年締約方大會多年期工作方案，在其今後某次會議上對第 VI/7 A 號決定採取後續行動；

5. 建議締約方大會促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如果尚未做到，應提交個案研究報告，來說明當前把生物多樣性所涉問題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和戰略性環境評估程式的情況，以及說明第 VI/7 A 號決定附件所載準則的實施情況；

6. 歡迎執行秘書進行初步評估活動，以分析森林小組/森林論壇就經擴大的森林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的行動和活動所提出建議之間的關係(UNEP/CBD/SBSTTA/9/INF/31)；

7. 建議締約方大會請聯合國森林論壇秘書處的協調員兼主任、森林合作夥伴組織成員以及第 VI/22 號決定第 19(b)段所述其他有關合作夥伴和組織就上文第 6 段提到的評估活動發表更多意見；

8. 歡迎執行秘書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世界養護監測中心、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和其他合作夥伴在倫敦聯合組織的“2010 年—生物多樣性挑戰”會議的報告；強調必須開展一項活動，以確定需要採取哪些重點措施，以實現載於第 VI/26 號決定和得到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贊同的 2010 年目標，並評估在這個方面取得的進展，因此促請《公約》各締約方在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上討論這些問題。

IX/2. 遺傳利用限制技術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回顧締約方大會第六屆會議通過的第 VI/5 號決定第 21 段，其中設立了遺傳利用限制技術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以進一步分析遺傳利用限制技術對個體小農、土著和地方社區以及對農民權利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使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能夠擬定有關建議供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審議，

注意到遺傳利用限制技術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UNEP/CBD/ SBSTTA/9/6)，

認識到如一些締約方所述必須作為緊急和優先事項審議這個問題，但因科咨機構第九次會議議程範圍很廣而無法這樣做；

1. 將遺傳利用限制技術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轉送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供其瞭解有關情況；

2. 建議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請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在其第十次會議上審議遺傳利用限制技術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以便向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提出有關建議。

IX/3.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憶及締約方大會關於全球生物分類學倡議及其工作規劃(包括制定全球生物分類學倡議的協調機制)的第 VI/8 號決定，

又憶及關於締約方大會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員名額休會期間會議作出的將對全球生物分類學倡議下的現行工作進行的深入審查包括進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議程中的建議，

注意到為了成功實現到 2010 年降低目前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的戰略目標，對於正在制定的用於在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方面指導政策決策者和資源管理者的指標和活動需要更多的生物分類學知識和能力；

1. 建議締約方大會在第七屆會議上：

(a) 注意到在執行全球生物分類學倡議工作規劃上正在取得的進展和作出的承諾；

(b) 請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區域及國際組織充分考慮到生物分類學能力在實現公約目標方面的重要性，支援生物分類學活動以實現 2010 年目標，並為國家和區域生物分類學研究和專業技術中心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援；

(c) 請締約方按照第 V/9 號決定的號召指定全球生物分類學倡議國家聯絡點，並促請所有締約方顧及全球生物分類學倡議的工作規劃，確保這些聯絡點同其生物分類學界合作；

(d) 請締約方適當包括並全力支援完成公約下的專題和跨領域工作規劃和活動所需的生物分類學方面的工作；

(e) 請締約方為全球生物分類學倡議協調機制的運行提供技術和資金支援；

(g) 請執行秘書，協同全球生物分類學倡議協調機制：

- (一) 確保在秘書處酌情召集的休會期間會議和專家組會議中包括適當的生物分類學專家；
- (二) 制定用於深入審議的進程和準則，包括監測全球生物分類學倡議工作規劃執行進展的機制，以便在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一次會議上由該附屬機構最後定稿；並

- (三) 對現行的工作規劃在生物分類學方面的不足之處進行分析，以便更有效地將生物分類學納入工作規劃並建立起對實現這些工作規劃所必需的生物分類學能力的理解

2. 進一步建議締約方對有關為發展國家執行全球生物分類學倡議提供足夠資金的資金機制以及將生物分類學能力建設活動(包括促進性活動和其他專案)納入專題規劃和跨領域規劃的工作給予清晰和具體的指導。

IX/4. 保護區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1. 歡迎保護區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3)；
2. 感謝：
 - (a) 瑞典政府對專家組會議的財政支援；
 - (b) 其他國家政府和組織代表的參與；
 - (c) 專家組聯合主席和所有成員的貢獻。
3. 歡迎第五次世界公園大會的成果，並特別歡迎大會發給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資訊；
4. 歡迎國際非政府組織聯合會²就科咨機構第九次會議的舉行提供和籌集財政、技術和其他支助以便執行《公約》的保護區工作方案，從而為根據第/號決定實現2010年目標作出貢獻；並邀請其他捐助機構、政府間組織、私人部門和其他方面作出類似的認捐。
5. 還歡迎建立由公共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組成、能夠有助於實施工作方案和提供能力建設、額外資金的籌集、技術和其他方面的集中而協調的支助的保護區問題合作夥伴關係的建議；
6. 建議締約方大會：
 - (a) 確認按照《公約》關於就地保護的第八條和其他相關條款建立和維護保護區制度和需採取特別措施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地區，對於學生態系統方式的背景下執行《公約》的三個目標、因而有助於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戰略計劃和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行動計劃所載2010年目標和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千年發展目標作出貢獻非常必要。
 - (b) [審議如何規定各締約方對於目前關於保護區和生態網路的工作方案中的目標和時間表的義務]³；
 - (c) [認識到各締約方應在國家優先事項和需要的範圍內執行保護區工作方案。各締約方的執行活動應在國家和區域具體需要、國家在保護區問題上的決心、立法、情況和優先考慮以及國家保護區和生物多樣性戰略的基礎上進行優化組合。列入一項活動並不意味著這一活動對所有締約方都有關係]；

² BirdLife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The Nature Conservancy、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WWF 以及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³ 建議中方括号中的案文表示沒有協商一致。

(d) [強調目標應被看作是靈活的框架，可根據國家優先事項和能力、並考慮到各國保護區間存在的不同，在此框架內制定國家和/或區域目標；

(e) 請各締約方和各國政府制定國家和/或區域目標，並酌情將這些目標納入相關計劃、方案和舉措中，包括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

(f) 強調能力建設需要，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的能力建設需要，以使這些國家能夠執行工作方案；

(g) 請各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金融機制和籌資組織為執行工作方案、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執行，尤其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的執行提供充分和及時的支助]；

(h) [強調通過可持續利用所有的自然資源不僅在保護區內、而且在保護區以外保護生物多樣性從而實現到 2010 年大幅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實現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的重要性，並因此呼籲加倍努力將生物多樣性所涉保護和恢復方面的問題納入部門性政策和方案。]

(i) 考慮進一步制定生態網路概念的備選辦法和其他的相關概念，以便就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執行計劃和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無限名額休會期間會議所作結論採取後續行動；

保護區的現狀、趨勢和面臨的威脅

(j) 歡迎執行秘書編寫的關於保護區現狀、趨勢和面臨的威脅的文件 (UNEP/CBD/SBSTTA/9/5) ；

(k) 贊同《公約》附件一所規定的類別指示性清單應該是選擇保護區以及需要採取特別措施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地區的基礎；

(l) 認識到，在全球範圍內的保護區數量和範圍在過去幾十年裏不斷增長，因此世界的地表大約 11% 已處於保護區狀態。但現有的保護區制度不能代表世界上的生態系統，尤其不能代表棲息地類型和生物群落、物種和海洋區域，這些區域得到保護的不足百分之一；並贊同[需要]採取行動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m) 認識到對生物多樣性面臨的威脅以及生物多樣性的作用和價值缺乏知識和認識、財政支助不足、治理不善、管理不善和參與不足都對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保護區目標的嚴重障礙；

全面的目標

(n) 通過到 2010 年建立和保持⁴全面、有效管理和具有生態代表性的國家和區域保護區體系、並將之納入全球性保護區和需要採取特殊措施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地區網路的目標。

工作方案

(o) 通過本文件所載保護區工作方案的基本組成部分、目標和目的，並以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的建議和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九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制定和通過具體的活動；

(p) 確認在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關於海洋和沿海保護區的第 VIII/3 B 號建議基礎上通過的任何決定，都應被視作《公約》保護區工作的一個基本組成部分；

(q) 籲請各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和組織執行工作方案，並籲請各締約方將工作方案的各項要點納入到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

(r) 認識到切實執行工作方案以實現 2010 年目標，需要額外的財政和技術資源，特別是需要為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以及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提供這種額外資源，在這方面並意識到全球環境基金的資金最近有很多補充；

(s) 回顧根據《公約》第 8(j) 條和[國家立法]各締約方對土著和地方社區所負有的義務，並注意到建立和管理保護區需要予以特別的關注。[在這方面，有關的土地保有權、事先知情同意和土著的領地權非常重要]；

(t) 籲請各締約方詳細闡述其保護區系統在範圍、代表性和有效性方面注重結果的目標，同時顧及《公約》的戰略計劃、植物保護全球戰略、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執行計劃和千年發展目標以及締約方大會為幫助監測實現 2010 年目標進展情況所制定的各項目標；

(u) 請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就建立納入全球性網路的真正具有代表性的國家和區域保護區體系需要採取哪些措施編寫科學和技術諮詢意見，以便致力於實現 2010 年目標和戰略計劃的長期宗旨。這一工作應在吸取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的意見、相關的聯合國組織和公約的工作、世界保護區委員會的工作、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第五次世界保護區大會的成果和建議，以及相關的當地和土著社區及非政府組織的工作基礎之上展開；

(v) 決定設立保護區問題[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專家組][工作組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以便支援工作方案的執行和審議其執行情況，並向締約方大會提出報告⁵；

⁴ 关于海洋保护区网络的提法应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保持一致。

(w) 決定在[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和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上]2010 年前的締約方大會各屆會議上評估上述審查的結果，並決定是否有必要可能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及額外的財政和技術支助]

(x) 建議探討以下各項任務：

- [(一) 探討就按照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並在所有沿海國家的同意與合作下]在公海建立保護區合作問題進行合作的選擇辦法；
- (二) 探討根據《公約》第 8(m)條為建立國家性和區域性保護區，並將這種保護區納入全球性網路提供包括資金自理在內的技術、財政和其他支助的選擇辦法，包括查明並消除建立保護區的障礙，及根據關於獎勵措施的第 VI/15 號決定，消除鼓勵不可持續活動的不正當獎勵措施；
- (三) 制定包括標準、準則和定義的“工具箱”，幫助各締約方查明、確定、管理、通報、監測和評估生態系網路和保護區，並特別注意到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惠益分享的機制；
- (四) 審查執行秘書編制的由各締約方、學術和科學組織、民間社會和其他方面提出的執行保護區工作方案進展情況的報告。

(y) 籲請各締約方、並請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在[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和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上]2010 年前召開的締約方大會各屆會議之前向執行秘書彙報這一決定和工作方案的執行情況；

(z) 認識到單一的國際保護區分類系統的價值及在各國家和地區間提供相互可比的資訊的益處，因此歡迎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正在進行的完善該聯盟分類系統的工作，並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為其保護區指定保護區管理分類，以符合自然保護聯盟完善後的分類的目的提供資訊；

(aa) 請環境署養護監測中心和新成立的世界資料中心(資料中心)國際組織聯合會進一步發展資料中心，以幫助監測為落實這一決定的全面目標取得的進展，並籲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為該資料中心提供最新資訊；

(bb) 請上文第 4 和 5 段所提聯合會向締約方大會報告支援保護區工作方案的進展情況；

建議執行秘書開展的支助活動

(cc) 請執行秘書與各締約方和相關組織、特別是自然保護聯盟世界的世界保護區委員會合作，更新關於保護區的現狀、趨勢和面臨威脅的資訊，以此作為審查專題工作方案執行情況的一部分；

(dd) 請執行秘書加強同其他組織、機構和公約的合作，以期支援落實工作方案所載各項活動、促進協同增效作用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復，並建立包括世界遺產公約、拉姆薩爾濕地公約、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及相關區域公約和其他組織在內的相關組織的聯絡組以便於實現這一目標；

(ee) 選請執行秘書：

- (一) 彙編自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和機構收到的有關工作方案執行情況的資訊，並將這些資訊提交[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專家組]；
- (二) 彙編和散發將保護區與可持續發展、減貧和千年發展目標聯繫起來的資訊；
- (三) 與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合作建立專家名冊，幫助答復締約方提出的協助執行保護區工作方案的請求，並根據各國提出的請求自專家名冊抽調專家，評估各國為執行保護區工作方案所採取的措施，以查明這些國家在進一步執行工作方案方面的需求。

7. 請執行秘書將各締約方在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九次會議期間所提意見酌情納入到準備提交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的工作方案各項活動中。

*附件**

[保護區工作方案擬議的基本組成部分

一. 導言

1. 生物多樣性就地保護和可持續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依賴正確維持足夠的自然棲息地。保護區是國家及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護戰略的基本基本組成部分。保護區以及在更廣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觀中進行的保護、可持續利用和復原舉措，可以在維護自然和文化遺產的同時提供一系列的產品和生態服務。它還可以通過為在保護區內和周圍地區居住的居民提供就業機會和生計為扶貧作出貢獻。此外，保護區還可以為包括應對氣候變化的適應性措施在內的研究活動、環境教育、娛樂和旅遊業提供機

* 由于没有时间，附件中方括号中的案文未经讨论。

會。因此，大多數國家建立了保護區系統。保護區系統目前覆蓋了地球陸地面積的約 11%。地球海洋面積只被覆蓋的不足 1%。締約方大會一再強調了保護區在執行《公約》目標方面的重要作用。保護區還是各專題工作方案的重要基本組成部分，這些專題包括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乾旱和半濕潤陸地生物多樣性、森林生物多樣性和山區生物多樣性。

2. 由於保護區所具有的諸多益處，它已成為實現到 2010 年顯著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的重要途徑。但是，根據現有的有關保護區現狀和趨勢的最權威的資料(見 UNEP/CBD/SBSTTA/9/5)，目前全球保護區系統不夠大、方案不夠好、管理也欠佳，不足以發揮其幫助防止全球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最優作用。因此，迫切需要採取行動加強保護區在國家、區域和全球一級的覆蓋面、代表性和管理。

3. 生物多樣性公約與許多夥伴組織、公約和倡議進行合作，通過保護區幫助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這些合作夥伴包括：自然保護聯盟的世界保護區委員會；聯合國環境方案署世界養護監測中心(環境署養護監測中心)；國際海事組織(海事組織)；世界資源研究所；自然養護；世界野生動植物基金會；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公約；關於特別是作為水禽棲息地的國際重要濕地公約(拉姆薩爾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物種公約)和相關協定；全球環境基金；和各種區域協定和方案。

4. 本保護區工作方案重點介紹了保護區所特有的目標和活動。關於森林、內陸水域、乾旱和半濕潤陸地、沿海和海洋以及山區生物多樣性的現有工作方案的一些內容也適用於保護區。在適用於各自的保護區的情況下，現有工作方案中所包含的目標和活動應當得到實施和執行。

5. 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在其執行計劃中指出，實現 2010 年的目標需要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新的和額外的財政和技術資源，在建立和維持全面、妥善管理和生態上有代表性的全球保護區系統方面取得進展，對於實現 2010 年目標至關重要。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決定包括承諾增加為這方面活動提供的資金，同時認識到這種目的的資助一般來說應既包括國家的資金，也包括國際的資金，並包括一系列可能的籌資工具，例如公共籌資、債換自然、私人籌資、保護區提供的服務產生的薪酬以及國家一級利用生態服務的稅收和收費。

二. 工作方案的總體目的和範圍

6. 保護區工作方案的總體目的是在支援到 2010 年建立和維持全面、妥善管理和生態上有代表性的全球保護區系統。其最終結果是在國際、國家和國家級以下各級大大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辦法是通過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的 3 項主要的目標，以及為減貧和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支援《公約》戰略計劃、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執行計劃和千年發展目標中的各項目標。

7. 工作方案包括了三個旨在相互加強的互相關聯的基本組成部分。制定該工作方案時考慮到有必要避免現有的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樣性公約》其他進行中的活動之間不必要的

重復，以及促進各國際組織相關方案之間的增效協力和協調。鼓勵締約方酌情採用這些專題工作方案和跨領域工作方案中的目標和活動。

8. 《公約》關於保護區的工作顧及生態系統方式。生態系統方式是《公約》下的主要行動框架，應用生態系統方式將有助於在《公約》的三個目標之間達成平衡。例如，生態系統方式背景下所採用的多用途保護區可以有助於實現保護和可持續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這些方面的具體目標。生態系統方式提供了一個框架，在這一框架中，可以更好地理解保護區同更廣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觀之間的關係，並且可以對保護區生產出的產品和服務進行定值。此外，在生態系統方式的背景下考慮建立和管理保護區制度不應只以國家為單位，而應在相關的生態系統超越國家邊界時，以生態系統或生物區域為單位進行。這為建立跨界保護區和公海保護區提供了有力的論據。

9. 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在於協助締約方制定具有明確目標、行動、具體實施者、時間框架、投入和預計的可衡量的結果的國家工作方案。締約方可以根據各自具體的國情和當地情況以及發展水平選擇、修改、和/或增加當前工作方案中所建議的目標和行動。這一工作方案的執行應顧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生態系統方式。在執行工作方案時，鼓勵締約方關注各不同選擇方案的社會、經濟和環境成本和效益。此外，鼓勵締約方考慮採用適當的技術、資金來源和技術合作，並通過適當的行動確保有能力應對保護區具體面臨的挑戰和需求。

10. 在牢記《公約》三項目標和以綜合權衡方式開展保護區工作、分別給予保護、可持續利用和公正分享遺傳資源利用所產生的惠益應有的關注的基礎上，建議締約方制定關於保護區的下列工作方案：]

三. 方案基本組成部分、目標和行動

方案基本組成部分 1：規劃、選擇、建立和管理保護區系統和保護地的直接行動

具體目標 1.1 – 建立國家和區域生態系網路和保護區全球系統，藉以幫助實現全球商定的目標

具體目標：到 2010 年，在陸地上，到 2012 年，在海洋地區⁶，在國家和區域系統的基礎上，建立起立全面、有代表性和妥善管理的全球生態系網路和保護區系統，以便幫助(一)《公約》和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戰略計劃到 2010 年顯著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的目標；(二) 千年發展目標 – 特別是關於確保環境可持續性的目標 7；以及(三)全球植物保護戰略。

[定義：保護區和生態系網路系統應包括含有核心區域、走廊、歇腳地和緩衝區的系統，其涉及及管理應能夠維持或恢復生態系統的服務、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確保正確和可持續地使用自然資源。整個工作方案承認，在一些國家，“國家”一詞可以指國家一級，也可以是指國家以下的一級。應建立一種有區別的制度，這種制度包括與保護的目標相符的一套

⁶

关于海洋保护区网络的提法应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保持一致。

廣泛的保護水平和土地利用的程度。不應將保護區看作是孤立的，應將保護區納入更廣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觀和部門中。

締約方的活動

- 1.1.1. 到 2006 年，在國家一級開展有助於實現全球商定的保護目標制定有時間限、可衡量的保護區目標的備選辦法的分析。建議的衡量實施目標進展情況的國家級指標包括：受到保護地區的總公頃數、受到保護的生態區比例和主要棲息地類型、保護區生態完整性的現狀評估、一級受威脅物種的數量目標。
- 1.1.2. 作為緊急事項，在 2005 年之前進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在所有尚存大型、保持良好或相對完整或受到威脅但不可能恢復原狀的自然景區內建立或擴大保護區，以及建立或擴大能夠在單一的保護地和大體上未受保護的淡水和海洋生態系統內保障全球性重要的嚴重瀕危物種的保護區，同時特別注意國家管轄範圍外的地區。
- 1.1.3. 借助現有保護地選擇辦法，在 2005 年之前制定框架，以評估國家和生態區域各級保護區、包括海洋和沿海保護區制度存在缺陷。在這樣做時應顧及生物多樣性的不同層次，即遺傳、物種、生境、生態系統和地貌景觀。這一框架應考慮到《生物多樣性公約》附件一以及其他有關國際公約，同時亦顧及目標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無法復原、最小規模和可行性要求、相連性(包括走廊)、完整性、生態進程和生態系統服務等標準。框架應包括需要考慮採取措施進行保護的物種和生境的清單。
- 1.1.4. 在 2006 年之前進行國家一級的評估，評估物件是現有和潛在形式的保護，包括對需要通過法律、政策、財政機構和各級政府看管的保護區等社區機制予以承認和促進的保護區、共同管理的保護區、私人保護區、社區養護區、土著養護區和小型保留地進行管理的創新模式。
- 1.1.5. 在上述評估的基礎上，進行缺陷評估，並在 2006 年之前制定國家計劃糾正已查明制度上的缺陷(包括建立新的保護地的地點選擇，擴大現有保護地，恢復和修復漸趨衰敗的保護區，讓瀕危物種復壯)。
- 1.1.6. 在 2008 年之前，指定哪些是缺陷分析查清的保護區(包括精確的邊界和地圖)，並在 2010 年之前作為國家和區域生態網的一部分建立全面並有代表性的國家保護區體系。
- 1.1.7. 增加對現有國際保護區體系、包括拉姆塞爾濕地公約、世界遺產公約和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的支援和參與。

執行秘書的支助活動

- 1.1.8. 編寫並向締約方散發技術文件，為制定上述國家級的有時限、可衡量的保護區目標提供框架。

- 1.1.9. 確定可能在全球範圍內應用的關於保護區量化和質化的目標和指標的備選辦法，以致力於實現 2010 年目標和千年發展目標。
- 1.1.10. 請相關國際和區域組織在進行國家級快速評估方面為締約方提供援助。
- 1.1.11. 彙編並通過資料交換所機制傳播體系規劃方面的做法、框架和工具，促進和幫助運用過程所積累經驗的交流，並使之適應不同的生態和社會背景。

主要合作夥伴

各締約方、國環境署養護監測中心、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開發計劃署、拉姆薩爾公約、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國家一級的組織，如大自然保護、世界自然基金會、世界資源研究所、政府間組織]

目標 1.2 – 將保護區納入廣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觀及部門，以便維護生態結構和功能

具體目標：在 2015 年之前，將所有保護區與廣泛的地貌和海洋景觀和保護區體系聯繫起來，融入有關的部門，同時顧及生態系統方式和生態網路的概念。

[有生態代表性和一致的陸地和/或海洋地區的混合體，可包括保護區、走廊和緩衝區，在物種和生態系統之間也提供一種聯繫以確保令人滿意的保護狀態。生態網路內的地區有可能有不同的保護形式。

締約方的活動

- 1.2.1. 在 2006 年之前評估國家和國家以下各級在努力將保護區和生物多樣性納入廣泛的地貌景觀和部門性規劃和減貧戰略等戰略方面得到的經驗教訓。
- 1.2.2. 在 2008 年之前確定並落實加強這種融入的實際步驟，包括政策、法律、規劃等措施。
- 1.2.3. 設計並管理保護區周圍的緩衝區，以便幫助保護緩衝區作為生態網路的一部分的生態完整性。
- 1.2.4. 酌情恢復生境，作為對建設生態網路的貢獻；
- 1.2.5. 酌情利用農林業、生態農業和可持續漁業管理方面的技術發明以加強地貌和海洋景觀方式。

執行秘書的支助活動

- 1.2.7. 編纂並通過資訊交換所機制散發目前在系統方案方面相關的方法、框架和工具並促進經驗教訓的交流，以將其應用和修改用於不同的生態和社會條件。

主要合作夥伴

各締約方、環境署養護監測中心、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拉姆薩爾公約和其他環境公約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國家組織以及非政府組織。]

目標 1.3 – 建立和加強區域網路和跨界保護區，與跨國界的相鄰保護區進行合作

具體目標：在 2010 年⁷之前建立跨界保護區、進行其他形式的跨界保護合作和建立區域網路，以實現具體目標 1.1，加強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實施生態系統方式和加強國際合作。

[建議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1.3.1. 與其他締約方和有關夥伴建立有效的區域保護區網路，特別是在靠近確定為保護重點的共有生態資源(例如堡礁、大範圍的河川流域、山區體系、大面積的現存林區)，並酌情建立多國協調機制以支援這些網路的建立和長期管理。
- 1.3.2. 與其他締約方合作，在公海和國家管轄範圍外的其他地區建立並管理保護區。
- 1.3.3. 酌情與鄰近的締約方和國家建立新的跨界保護區，並加強對現有跨界保護區的切實的協作管理。
- 1.3.4. 協調有關的國際管理做法，以幫助建立和管理跨界保護區。

執行秘書的支助活動

- 1.3.5. 與拉姆薩爾公約秘書處、世界遺產中心和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拉姆塞爾和養護移棲物種公約、環境署養護監測中心、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地方和土著社區、非政府組織、私營公司和籌資機構進行合作與協商，酌情制定建立跨界保護區和實施合作管理方式的準則，以便向各締約方傳播資訊，同時顧及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目前在跨界保護區方面的現有準則。

⁷ 关于海洋保护区网络的提法应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保持一致。

- 1.3.6. 為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編寫比鄰國際邊界任何一邊的現有保護區的綜合清單，以及適於建立跨界保護區的其他跨邊疆陸地區的清單，尤其注意那些位於生物多樣性熱點的地區。
- 1.3.7. 彙編和傳播有關區域保護區網路的資訊，盡可能包括其地理分佈、歷史背景、作用以及參與的夥伴。

主要合作夥伴

各締約方、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世界遺產中心、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拉姆薩爾公約、養護移棲物種公約、瀕危物種公約和其他環境公約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國家組織及政府間組織]

目標 1.4 – 大力改進基於保護地的保護區的規劃和管理

具體目標：爭取到 2010 年使所有保護區都實行有效的管理，辦法是利用參與程度高、基於科學的保護地的規劃進程，這些進程能夠在現有辦法基礎上確立明確的生物多樣性目的、目標、管理戰略和監測方案。

[建議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1.4.1. 確定參與性程度稿、各主要利益相關者參與的進程，作為基於保護地的方案的一部分，並利用所需的相關生態和社會經濟資料制定有效的方案進程。
- 1.4.2. 在《生物多樣性公約》附件一中所列的標準和其他相關標準的基礎上，為保護區保護地確定可衡量的保護目標，如基因、物種、自然群落、生態系統和生態進程。
- 1.4.3. 查明影響所定立的保護目標的主要威脅(包括直接威脅和間接的威脅源頭)並對其相對重要性進行排序，並確定戰略應對最重要的威脅。
- 1.4.4. 在保護地方案進程中包括保護區對當地和區域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作出貢獻的可能性的分析。
- 1.4.5. 在上述進程基礎上，在不遲於 2010 年時酌情制定或更新保護區戰略管理計劃，以更好的實現保護目標。
- 1.4.6. 酌情利用範圍廣泛的管理系統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知識和做法。
- 1.4.7. 確保公平分享建立和管理保護區所產生的費用和惠益。

[建議執行秘書開展的支助活動：

- 1.4.8. 彙編和通過資訊交換所機制散發用於保護區保護地方案的現有的相關方法、框架和工具，並推動和促進將其應用和修改用於不同的生態和社會條件方面的經驗教訓的交流。
- 1.4.9. 協助締約方、多邊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其他相關實施者在基於保護地的相關工作中利用這些工具。

主要合作夥伴

各締約方、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環境署養護監測中心、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拉姆薩爾公約和其他國際公約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國家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大自然保護、鳥類保護國際和其他政府間組織

目標 1.5—防止和減輕主要威脅的消極影響：

具體目標：防止和/或減輕對保護區主要威脅的消極影響。

[建議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1.5.1. 不遲於 2010 年酌情及時地就任何有可能對保護區產生消極影響的計劃或專案進行戰略環境影響評估，並確保為此及時為有關締約方提供資訊，同時顧及締約方大會關於將生物多樣性相關問題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立法和/或進程和戰略環境評估問題的第 VI/7 號決定。
- 1.5.2. 針對在國家和國際一級對保護區造成破壞的行為，在 2010 年之前制定責任賠償制度，包括“誰污染，誰付費”的原則或其他適當的機制。

執行秘書的支助活動

- 1.5.3. 在將生物多樣性保護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和戰略環境評估、程式和管理的準則中，處理具體針對保護區的問題。
- 1.5.4. 與國際影響評估協會和其他相關組織合作，在生態系統方法的基礎上進一步制定和完善影響評估準則，特別注意將環境影響評估進程的所有階段用於保護區中。
- 1.5.5. 彙編和通過資料交換所機制傳播個案研究做法和在減輕主要威脅的消極影響方面積累的經驗教訓，並幫助進行經驗的交流。

主要合作夥伴

締約方、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世界遺產中心、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科學機構、防治荒漠化公約和拉姆薩爾公約、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國際影響評估協會。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全國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大自然保護、鳥類保護國際和其他政府間組織]

方案基本組成部分 2: 管理、參與、公正和惠益分享

目標 2.1 – 促進公平和惠益分享：通過保護區治理和管理參與進程，確保公平分享建立和管理保護區所產生的費用和惠益。

[建議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2.1.1. 評估建立和維護保護區的經濟和社會文化成本和影響，特別是對土著和當地社區的成本和影響，包括所失去的生計機會的成本，得到公正的補償。
- 2.1.2. 為補充政府管理的保護區，通過法律、政策、財政、組織和社區性機制，承認並促進廣泛的養護區(例如保留給土著和地方社區的地區、私人保留地)。
- 2.1.3. 採取符合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土著及當地社區的知識、創新和做法的目標的方式，制定政策和機構機制以利於在法律上承認和有效管理土著保護區和由社區進行保護的地區。
- 2.1.4. 依照保護區管理的目標，利用保護區帶來的社會經濟惠益從事減貧。
- 2.1.5. 重申生態系統方式的原則，讓有關的利益相關者進行參與性的規劃和管理。
- 2.1.6. 在《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平及公正分享遺傳資源的利用所產生惠益的波恩準則》的基礎上，制定充分有效的全國政策，處理獲取保護區內的遺傳資源和其利用所產生的惠益的問題。]

目標 2.2 – 加強和保障利益相關者、包括地方和土著社區的參與

具體目標：到 2008 年，依照國家法律和國際義務，在土著和地方社區的全面和有效參與下建立和管理各保護區；促進其他利益相關者參與保護區工作的適當階段和層次；

[建議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2.2.1. 開展全國性審查，瞭解讓利益相關者在國家政策、保護區系統和具體保護區地點各層次上參與保護區政策和管理的現狀、需求和針對具體情況的機制。

- 2.2.2. 在全國性審查的基礎上，制定具體的計劃和倡議，讓利益相關者參與保護區、包括土著保留地和社區保留區各級規劃、建立、治理和管理，辦法包括利用有關的生態和社會經濟資料酌情設立利益相關者管理委員會，並特別強調查清和消除妨礙私營部門、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的充分參與的障礙。
- 2.2.3. 在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和充分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權利的情況下，規劃、建立和管理保護區。
- 2.2.4. 讓土著和地方社區選出的代表以與其權利和利益相稱的方式參與保護區的管理。
- 2.2.5. 支援在利益相關者之間進行參與式評估活動，以查明和充分利用社會上關於保護區的豐富的知識、技能、資源和機構。
- 2.2.6. 促進並支援利益相關者組織起來和加強能力建設用於建立和管理保護區。
- 2.2.7. 確保創建有利的環境(立法、政策、能力和資源)以利於當地和流動人民及土著利益相關者參與決策，並加強他們建立和管理社區保護區和私有保護區的能力和機會。

建議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2.2.8. 與各主要夥伴合作，並從最佳做法出發，制定和提供締約方如何促進和加強利益相關者參與保護區所有方面工作的指導意見。
- 2.2.9. 向締約方提供關於利益相關者參與保護區的個案研究、關於最佳做法的諮詢意見和其他資料。

促進國際間讓利益相關者參與保護工作的有效機制方面的經驗交流，特別是關於共同管理的保護區、社區保護區和私有保護區。]

主要合作夥伴

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世界遺產中心、拉姆塞爾公約及其他環境公約、世界銀行、開發計劃署。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全國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大自然保護、鳥類保護國際、其他非政府組織和有關方。]

方案組成部分 3: 扶持活動

目標 3.1 – 為保護區提供一個扶持性政策、體制和社會經濟環境

具體目標：在 2008 年之前酌情對政策進行審查和修訂，包括利用社會和經濟價值評定措施和獎懲措施的情況，以便為更有效建立和管理保護區和保護區系統創造有利的扶持性環境。

[建議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3.1.1 在 2006 年之前查明妨礙有效建立和管理保護區的法律和體制缺陷，並於 2009 年之前有效地消除這些缺陷。
- 3.1.2 在國家一級評估保護區對國家經濟和文化作出的貢獻以及為在本國實現千年發展目標作出的貢獻；在國家規劃過程中採用經濟價值評定辦法和自然資源核算工具，以便確定保護區的隱含和非隱含經濟惠益，並確定這些惠益由誰佔有。
- 3.1.3 協調部門政策和法律，以保證使其支援對保護區系統的保護和有效管理。
- 3.1.4 審議治理原則，例如法制、權力下放、促進責任制的參與性決策、以及公平的爭議解決制度和程式。
- 3.1.5 查明並消除行業政策中對保護區造成壓力的不正當獎懲措施和不一致之處，或採取行動減輕其有害影響。無論任何時候，如果可行，均使這些積極的獎懲措施有利於保護。
- 3.1.6 確定並制定積極的獎懲措施，以利於保護區的完整性和長期維護以及社區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在保護活動中的參與。
- 3.1.7 建立全國獎懲機制和機構以支援在私有土地上建立生物多樣性養護區，包括國家、地區和地方各級的私有保護區和保護緩衝區，通過對正式保護區周邊陸地和海洋景觀進行管理實現生物多樣性保護的目標。
- 3.1.8 根據保護區的目標，查明並促進保護區產生的及/或依賴保護區所提供生態系統服務而產生的產品和服務的經濟機會並為其創造市場。
- 3.1.9 為負責在國家、地區和地方各級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機構建立必要的機制，用以實現體制和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 3.1.10 與鄰國合作，為跨界保護區和其他類似的措施，包括區域網路，建立一個有利的環境。

[建議執行秘書開展的支助活動:]

- 3.1.11 經合組織、自然保護聯盟、世界自然基金會和其他公約秘書處等主要夥伴合作，編纂關於獎懲措施的相關指南、成套參考資料和其他資料，包括有關通過土地使用權、市場、定價政策等方法制定備選獎懲措施的資料。
- 3.1.12 編纂並散發利用獎懲措施管理保護區的最佳做法方面的案例研究。

- 3.1.13 查明在保護區的管理計劃、專案和政策中採用獎懲措施的方式和手段，包括查明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懲措施的機會。]

主要合作夥伴

締約方、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世界遺產中心、防治荒漠化公約的科學機構和拉姆薩爾公約。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全國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大自然保護、鳥類保護國際、世界銀行和其他政府間組織。

目標 3.2 – 建立保護區的規劃、建立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具體目標：應在 2010 年之前增強和加強能力，以確保能力建設活動的綜合性，開發知識和技能，提高個人、社區和機構一級的專業水平，並特別注重社會公正性。

[建議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3.2.1 到 2006 年時編纂出並/或編寫國家保護區能力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在其中納入現有的關於保護區管理的經驗，包括土著知識和傳統知識，制訂和執行國家和地方各級的能力建設方案，並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框架內報告進展情況。這項工作還應包括解決衝突和參加談判的技能。
- 3.2.2 建立有效的機制，將關於保護區管理的知識和經驗，包括土著/傳統知識記錄在案並找出知識和技能方面的欠缺之處。
- 3.2.3 在國家一級制定並實施由需求驅動的、並能適應變化和創新的能力建設方案，包括滿足財務和技術援助需要的方案，並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框架內報告進展情況。
- 3.2.4 與資訊交換機制和相關組織合作建立機制，在國家間交流經驗教訓、資訊和能力建設的經驗。
- 3.2.5 創立和/或加強各機構在區域、國家和當地一級就保護區管理進行跨行業合作的能力，並建立協調一致和有利於合作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 3.2.6 開發和/或加強各機構建立和維持充足的基準資金以確保保護區管理處於適當水平的能力，包括使其具備能力來通過財政鼓勵措施、環境服務和其他手段採取創新的籌資活動。
- 3.2.7 創立和/或開發保護區機構通過財政獎懲措施、環境服務和其他手段進行創造性籌資的能力。

- 3.2.8 籲請全球環境基金和其他供資機構向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國家提供資助，以便其在保護區管理方面以及爲了管理本國的保護區系統和網路而開展能力建設活動。

執行秘書的支助活動

- 3.2.9 編纂包括國家報告在內的現有資料，審查過去的研究報告，並查明能力方面的需求。
- 3.2.10 協同相關組織一起與保護區學習網合作並給予其支援，該網是一個交互性網址，保護區管理者和相關人士可以在這裏交流經驗並探討從經驗中得到的教訓。

主要合作夥伴

締約方、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世界遺產中心、防治荒漠化公約的科學機構和拉姆薩爾公約。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全國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大自然保護、鳥類保護國際、世界銀行和其他政府間組織。]

目標 3.3 爲保護區開發、應用和轉讓適當的技術：

具體目標：考慮到締約方大會關於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的決定，在 2010 年之前大大改進用於保護區有效管理的適當技術和創新方法的開發、認證和轉讓工作。

[建議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3.3.1. 記錄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方面的適宜技術和管理保護區方面的資料。
- 3.3.2. 對保護區管理方面的相關技術需要進行一次需要評估，使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地方社區和土著社區、科研機構、非政府組織以及私營部門，參與這項評估工作。
- 3.3.3. 向執行秘書提供關於保護區管理方面的適當技術和有效方式的資料。
- 3.3.4. 鼓勵開發和使用棲息地恢復、資源繪圖、生物多樣性盤點、生物多樣性快速評估、監測、就地和易地保護、可持續利用等方面的適當技術。
- 3.3.5. 爲通過地方網路轉讓技術創造有利的環境並加強執法。

執行秘書的支助活動：

- 3.3.6. 編纂各締約方和相關國際組織提供的關於高效率管理保護區以及保護和可持續利用保護區生物多樣性的適當技術和方式的資料。
- 3.3.7. 通過資訊交換機制傳播這些資料，並促進資訊的交流。

主要合作夥伴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環境規劃署的養護監測中心、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世界遺產中心、世界資源協會、千年生態系統評估。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全國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大自然保護、鳥類保護國際、其他政府間組織、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中心和各有關方。]

目標 3.4 – 確保保護區和國家及區域保護區系統在財務方面的可持續性

具體目標：確保在 2008 年之前有充足資金支付有效落實和管理國家和區域保護區系統的費用。

[建議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3.4.1 在 2006 年之前在國家一級進行一次關於國家保護區系統方面的財務需要和備選辦法的研究(考慮到確定輕重緩急和調整支出形式的可能性)，在這方面考慮結合採用國家和國際資金，並利用各種可能的融資工具，例如政府供資、債務換自然籌資、民間籌資、在國家一級為使用生態服務徵稅和收費、為保護區提供的服務支付報酬以及環境賠償付款。
- 3.4.2 在此研究的基礎上，制定國家一級可持續資金計劃以支援國家保護區系統，並到 2006 年開始執行這些計劃，包括必要的規定、立法、機構和其他措施。為協助制定這些計劃，各國應借鑒聯合國機構、多邊和雙邊援助機構、其他供資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專業知識和資源。
- 3.4.3 與其他國家合作，制訂和執行有關區域和國際保護區系統的可持續融資方案。
- 3.4.4 將來在《生物多樣性公約》下提交國家報告時提供關於國家保護區資金方面的資訊，並與其他相關機制(如世界保護區資料庫)合作，協助加強《公約》秘書處在收集和傳播有關保護區資金資訊方面的作用。
- 3.4.5 把保護區納入發展規劃的主流。

建議執行秘書開展的支助活動:

- 3.4.6 向締約方徵求關於保護區資金和執行工作規劃的要求方面的資訊。
- 3.4.7 召開一次供資機構會議，以便向締約方提供資金用於執行工作規劃。
- 3.4.8 編纂並通過資訊交換機制傳播關於保護區資金方面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
- 3.4.9 在 2006 年之前就保護區所提供生態系統服務的價值進行一次研究。

主要合作夥伴

締約方、全球環境基金、世界銀行、自然保護融資聯合會和其他供資方。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全國組織、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世界自然基金會、大自然保護、鳥類保護國際和其他政府間組織。]

目標 3.5 – 增強宣傳、教育和公眾意識

具體目標：到 2008 年，大大加強公眾對保護區重要性和惠益的認識、瞭解和掌握。

[建議各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3.5.1 與《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的傳播、教育和公眾意識倡議合作，並針對所有利益相關者制定或加強關於保護區重要性的教育和公眾意識專案，瞭解保護區在國家自然保護和社會經濟發展中的作用。
- 3.5.2 確定關於保護區的教育、意識和傳播專案的核心主題，特別是確定保護區對經濟和文化作出的貢獻，以便取得具體的目標成果，如讓資源使用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遵守法規，或加深當地和土著社區及決策者對科學知識的瞭解。
- 3.5.3 加強並在必要時建立針對目標群體的資訊機制，這些群體包括私有企業、決策者、發展機構、社區組織、媒體和大眾。
- 3.5.4 制定機制以便在保護區管理者內部、保護區管理者和土著及當地社區及社區組織之間開展建設性對話和知識交流。
- 3.5.5 確保促使人們特別注意為各種地方/土著團體編制適當資料的工作。
- 3.5.6 在國家和區域一級在學校教學課程中加入關於保護區的內容。

建議執行秘書開展的支助活動：

- 3.5.7 開發無版權問題的教育工具和教材以修訂和用於宣傳材料，讓人們瞭解保護區是實現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重要手段。
- 3.5.8 編制帶注解的書目和案例研究，以展示在設計和執行關於保護區的意識和宣傳專案和活動方面的有效選項的範圍。
- 3.5.9 與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自然保護聯盟教育和宣傳委員會和其他相關夥伴合作，倡議讓全球新聞和娛樂界(電視、電影、通俗音樂、因特網等)開展全球性宣傳運動，提高對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損失和保護區在遏止這種喪失中的重要作用的意識。

主要合作夥伴

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世界遺產中心、《拉姆薩爾公約》傳播、資訊和公眾意識工作組。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全國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大自然保護、鳥類保護國際、跨國大眾媒體公司。]

方案組成部分 4：標準、評估和監測

目標 4.1 – 制訂國家和區域保護區系統最低標準和最佳做法：

具體目標：在 2008 年之前為保護區和保護區網路系統的規劃、選址、建立、管理和治理制定和通過自願性最低標準和最佳做法

[建議各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4.1.1 在《公約》的框架內建立制定自願性保護區規劃和管理標準和最佳做法的程式。在制定這一框架時，締約方可以參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編寫的保護區管理系列準則。
- 4.1.2 酌情根據一套指標並採用自願參與方式，制定高效的、長期的監測系統，這些指標衡量：保護目標的現狀、生態完整性、減輕威脅的情況、及有效管理的能力。
- 4.1.3 在監測結果的基礎上根據生態系統方式採用適應性管理。

建議執行秘書開展的支助活動：

- 4.1.4 與主要夥伴合作並以最佳做法為基礎，制定並向締約方提供規劃、選址、建立、管理和治理保護區保護地和系統的最低標準的指南。
- 4.1.5 編纂關於保護區有效管理的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的資訊並通過資訊交換所機制進行散發和促進資訊交流。

主要合作夥伴

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聯合國環境署世界養護監測中心、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世界遺產中心、拉姆薩爾公約和其他環境公約。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全國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大自然保護、鳥類保護國際、其他非政府組織和感興趣的各方。]

目標 4.2 – 評估保護區管理的效力：

具體目標：在 2008 年之前通過並執行在保護區保護地、國家系統和跨邊界保護區各級對保護區管理有效性進行監測、評估和報告的框架。

[建議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4.2.1 在參考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用於評估管理有效性的框架和其他相關方法的基礎上，制定評估保護區管理和治理有效性的標準和最佳做法準則，並建立相關的資料庫，應該使這些都適合當地具體條件。
- 4.2.2 到 2005 年選定用於評估保護區管理有效性的適當方法、標準和指標。
- 4.2.3 到 2010 年對每一締約方至少 30% 的保護區執行管理有效性的評估，並對國家保護區網路和生態網路進行這樣的評估。
- 4.2.4 將保護區管理有效性評估的結果寫入《生物多樣性公約》下的國家報告中。
- 4.2.5 將管理有效性方面的工作重點放在保護地和系統規劃、治理、參與式進程、資金、獲取遺傳資源和惠益分享進程上。

建議執行秘書開展的支助活動:

- 4.2.6 編纂並通過資訊交換機制散發有關保護區管理有效性評估方面的倡議並建立專家資料庫。
- 4.2.7 編纂很可能最有效地保護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區設計、建立和管理方法的資訊。

主要合作夥伴

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環境署世界養護監測中心、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世界遺產中心、拉姆薩爾公約和其他環境公約。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全國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大自然保護、鳥類保護國際、其他非政府組織和感興趣的各方。]

目標 4.3 – 評估和監測保護區的現狀和趨勢：

具體目標：在 2010 年之前建立系統，用以定期評估國家保護區資料，這將有助於在國家、區域和全球規模上監測保護區現狀和趨勢，並協助評估實現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方面的進展。

[建議締約方開展的活動:]

- 4.3.1 根據定期監測方案及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提出的實現國家報告的目標方面取得進展的報告為基礎，衡量在實現具體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 4.3.2 把關於區域保護區網路的國家部分的報告納入在《生物多樣性公約》下提交的國家保護區報告。
- 4.3.3 探討建立有關根據《濕地公約》、《世界遺產公約》和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確定的保護地的協調的報告制度，同時顧及當前環境規劃署養護監測中心制訂的報告機制。
- 4.3.4 參加環境規劃署世界養護中心管理的世界保護區資料庫、聯合國保護區名單和世界保護區現狀評估工作。
- 4.3.5 鼓勵組建地理資訊系統裝置，以此作為監測保護區和支援決策進程的工具。
- 4.3.6 考慮到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 VI/7 C 號決定第 4 段的內容，請各多邊、雙邊和私營捐助機構和組織支援世界保護區資料庫作為評估保護區現狀和趨勢的主要支援機制發揮作用，並支援各國和各區域關於保護區的資料庫。

[建議執行秘書開展的支助活動]

- 3.3.1. 建立並加強同已開發和維護保護區資料庫的適當組織和機構的工作夥伴關係，特別是與聯合國環境署世界養護監測中心和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的關係。

目標 4.4 – 保證使科學知識為建立保護區網路和不斷改進其管理作出貢獻。

具體目標：增進對保護區內的生物多樣性及其所提供的價值、產品和服務的科學認識。

締約方的活動

- 4.4.1 加強有關保護區的研究、科學和技術合作。
- 4.4.2 融合生態學、社會科學和經濟學來促進跨學科和應用性研究，以便形成和增進對保護區生態功能的認識，特別是增進關於維持生物地球化學迴圈的認識，包括將此作為一個標準來確定範例準則。
- 4.4.3 根據全球生物學分類倡議，鼓勵開展有利於加深對保護區內生物多樣性的分佈、現狀和趨勢瞭解的研究。

建議執行秘書開展的支助活動

- 4.4.4 建立並加強與開展增進對保護區內生物多樣性瞭解的研究活動的適當組織和機構的工作夥伴關係。
- 4.4.5 進一步制定評估保護區內生物多樣性產品和服務價值的方法和技術。

主要合作夥伴

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聯合國環境署世界養護監測中心、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世界遺產中心、世界資源研究所、千年生態系統評估。

其他合作者

相關的國際、區域和全國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大自然保護、鳥類保護國際、其他非政府組織、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和各有關方。]

IX/5. 技術轉讓與合作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憶及締約方大會第 VI/30 號決定請科咨機構在其第九次會議上審議技術轉讓與合作的科學、技術和工藝方面，並通過一項建議，其中包括技術轉讓工作方案的基本內容，

注意到締約方大會 2010 年前多年期工作方案不限成員名額閉會期間會議關於技術轉讓與合作的法律和社會經濟方面的建議 4，

憶及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執行計劃第 44(h)段，其中呼籲各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財政和技術援助，包括能力建設，以便加強以土著人和社區為基礎的生物多樣性保護工作，

又憶及科咨機構第 II/3 號建議，其中要求在第 II/12 號建議所列工作方案規定的優先問題相關的部門主題內開展技術轉讓工作；

建議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

- (a) 通過本建議附件所載技術轉讓與合作工作方案基本內容；
- (b) 決定應與各主題工作方案和其他跨領域問題工作方案的相關活動密切協調執行本工作方案，以避免重複工作，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協力增效作用；
- (c) 請締約方和相關的國際組織、並請執行秘書在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之前按照方案中所述的各自的責任展開有關活動，作為執行工作方案的第一階段；
- (d) 請締約方根據它們確定的需要和優先事項，舉行國家、分區和區域討論會，以交流成功地轉讓、合作、傳播和吸收無害環境技術的經驗並加強這方面的能力；
- (e) 決定資訊中心機制非正式諮詢委員會應根據第 V/14 號決定
 - (一) 提供諮詢意見以協助擬訂提議，說明資訊中心機制作為展開以下工作的中心機制可能發揮的作用：交流技術資訊、推動技術轉讓與合作以及促進和便利與維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技術和科學合作、和交流利用遺傳資源的技術、以及確保同現有的國內和國際相關資訊交流系統(包括技術和專利資料庫)可相互操作；
 - (二) 擬定關於是否可獲得相關技術的共同或類似框架的指導意見供國家資訊中心機制網點使用，以加強國際合作和促進同現有的國內和國際相關資訊交流系統(包括技術和專利資料庫)的互用性；
 - (三) 按締約方大會通過的決定，協助執行加強資訊中心機制的提議，將其作為交流技術資訊、幫助和推動技術轉讓與合作以及促進科學和技術合作的中心機制；

- (f) 決定設立一個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特設技術專家組，協助執行秘書
- (一) 擬訂建議，說明可通過哪些方式來採取機構、行政、立法和政策措施（包括最佳做法）以及克服各種障礙，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和轉型期經濟國家獲得和吸收公共領域技術和專利技術；
 - (二) 探討與諸如氣候公約技術轉讓專家組的其他公約和國際組織的進程展開合作的可能性和機制。

供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在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之前的一次會議上審議；

(g) 呼籲締約方、各國政府和有關的國際和區域組織酌情提供財政和技術支助及培訓，以協助執行工作方案；

(h) 向公約財政機制提供關於有關活動的進一步指導，以建立或加強技術轉讓與合作的能力；

(i) 進一步審議以何種方式和途徑促使多邊金融機構、區域銀行和其他相關金融機構參與公約工作及參與締約方的執行努力，特別是在努力建設和技術轉讓與合作方面。

附件

技術轉讓與技術合作工作方案草案

1. 本工作方案的目的是擬定切實有效的行動，通過促進和便利從發達國家向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期國家轉讓技術以及在發展中國家之間轉讓技術，來加強執行《公約》第 16 和 19 條和有關條款。此種轉讓對確保實現公約的三項目標是必不可少的，並支助實現至 2010 年在全球、區域和國家各級大幅降低目前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這一目標。執行這項工作方案還將有助於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確保環境可持續性，和確保至遲於 2015 年剷除赤貧和饑餓。

2. 要成功地進行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就必須在包括私營部門、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區、雙邊和多邊機構、供資機構、非政府組織以及學術機構和研究機構在內的各種利益相關者之間合作的基礎上，在國際、區域以及國家和部門各級採取國家驅動的綜合方式，以加強關於技術評估、資訊系統、創造有利環境、進行能力建設和執行支助機制的活動。

3. 如果業已確定轉讓無害環境技術的需要和機會、並且有利的環境能夠支助成功地轉讓、改造和吸收這些技術，那麼執行本方案中所述的活動和執行時限並不會延誤根據《公約》第 16 至 18 條立即轉讓技術。

4. 在執行本工作方案時，請以上所列的各種行動者計及以下戰略考慮因素：

(a) 鑒於國家間社會經濟和文化條件差異巨大，技術轉讓，尤其是技術需求評估和能力建設或提高方面的相關需求評估必然是國家推動的進程；

(b) 所有有關的利益相關者、特別是體現傳統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區的參加、同意和參與是成功地轉讓和傳播維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技術的關鍵；

(c) 應考慮查明和促進採用當地解決方法來處理地方問題，因為最具創新性的解決方法往往來自當地，而更廣大的潛在使用者並不知道這些方法；

(d) 通過制定和使用共同格式、標準和協定來加強國家、區域和國際資訊系統，使人們能夠獲取與《公約》宗旨相關的現有技術資訊和其他資訊，並改進公約資訊中心機制，將其作為此種資訊系統的中央渠道，這對於執行《公約》第 16 至 19 條至關重要；

(e) 發展有政府機構、公私研究機構、私營部門以及國內和地方利益相關者參與的創新夥伴關係，是促使營造有利於成功合作與轉讓技術的良好環境的一種工具；

(f) 現有的各種方案和倡議正在展開許多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活動，因此應特別注意同這些方案和倡議建立協作增效關係，以避免工作重複；

(g) 在所有各級建立或加強人和機構的能力，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和轉型期經濟國家，這對於執行本工作方案至關重要。

方案基本內容 1：技術評估

技術需求評估是一系列由國家推動的活動，這些活動吸收有關的利益相關者參與諮詢工作，以根據國家優先事項和政策查明和確定締約方，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期國家在合作和轉讓有利於維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技術或利用遺傳資源的技術方面以及在建設或提高科學、法律和行政能力以及培訓方面的需要。此外，評估還應酌情確定此種技術潛在的惠益、費用和風險。這個領域的任何國際合作都按相互商定的條件進行。

目標：根據國家優先事項和政策確定締約方的對此種技術的需要、潛在惠益、費用和風險

業務目標 1.1：在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下，根據《公約》專題工作方案和跨部門工作方案中所述的活動，並按照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等所確定的國家優先事項，酌情進行技術需要評估

活動

1.1 根據《公約》專題工作方案和跨部門工作方案中所述的活動，並按照國家優先事項準備進行技術評估以處理下列問題：

(a) 有關部門的技術需要、機會和障礙；

(b) 有關的能力建設需要。

業務目標 1.2：進行影響和風險評估，有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在必要時經提出請求可進行國際合作

活動

1.2.1 酌情準備進行透明的影響評估和風險分析，以查明引進技術可能產生的惠益、風險和費用，包括對尚未確定其風險和惠益的新技術進行評估和分析

1.2.2 在國家一級和國際一級傳播評估結果和有關的經驗

主要行動者：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與有關國內和國際利益相關者合作，並得到全球環境基金和有關國際供資組織的支援

執行時限：持續性活動

業務目標 1.3：締約方可通過資訊中心機制和其他途徑獲得廣泛提供的關於技術需要評估方法的資訊

1.3 收集有關技術需求評估方法的資料，分析應用和改造有利於維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技術和利用遺傳資源的技術方面的需要，並酌情通過資訊中心機制和其他途徑傳播此種資訊

主要行動者：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與有關組織合作，締約方和各國政府提供投入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

方案基本內容 2：資訊系統

發展或加強國家、區域和國際收集和傳播技術轉讓與合作以及技術和科學合作的相關資訊的系統，包括建立相關技術的電子資料庫的有效網路，這已經被公認為是促進轉讓有利於維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技術和利用遺傳資源技術的一種工具。本方案基本內容下的活動應加強現有的舉措和方案，以便盡可能擴大協作優勢和避免工作重復。在國際一級這些系統利用資訊中心機制，除其他外會提供關於能否獲得有關技術的資訊，包括其技術參數、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因素、專利資料(擁有者和期滿日期)、示範合同及有關立法、已查明的締約方技術需求以及關於為技術轉讓與技術合作創造有利環境的措施和機制的個案研究和最佳做法。

目標：國家、區域和國際技術轉讓與合作資訊系統提供技術轉讓與技術合作方面的全面資訊

業務目標 1：資訊中心機制是與《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的技術轉讓與技術合作資訊交流及促進此種轉讓與合作的一個核心機制，它提供瞭解有關的國家技術需求、可利用的相關專利技術和公共領域技術的途徑，包括利用有關現有技術和創造有利於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的環境和最佳做法的資訊的資料庫

活動：

2.1.1. 建立臨時網頁和印製印刷品，提供有關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的倡議和資料庫的

資訊

主要行動者：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與有關組織和倡議合作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之後

2.1.2. 擬訂各項提議，資訊中心機制及其在各國的網點，將其作為維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交流資訊技術、幫助和推動技術轉讓與合作和促進科學技術合作以及促進獲取利用遺傳資源的各種技術的一種關鍵機制

2.1.3. 擬訂關於使用新的資訊交流方式、協定和標準的建議和準則，確保包括技術和專利資料庫在內的現有相關國家和國際資訊交流系統可相互操作

主要行動者：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與締約方合作)、資訊中心機制非正式諮詢委員會以及有關組織和倡議，得到全球環境基金和相關的國際供資組織的支助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

2.1.4. 按照締約方大會的決定，同其他公約和國際組織的類似舉措和機制充分發揮協作優勢，執行旨在加強資訊中心機制使其成為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幫助和推動技術轉讓以及促進技術和科學合作的中心機制的各項提議

主要行動者：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與資訊中心機制非正式諮詢委員會、締約方以及有關組織和倡議合作，得到全球環境基金和相關的國際供資組織的支助。在經過合理的試驗期後，可對這種安排進行審查。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九屆會議，隨後繼續進行；

業務目標 2：與有關利益相關者協商並在其參與下查明建立或加強國家技術轉讓與技術合作資訊系統的機會

活動：

2.2.1. 編輯和綜合國家和區域資訊系統中關於技術轉讓與合作的資訊，包括列出最佳做法和進一步改進的需求，特別是是否所有有關的利益相關者，尤其是土著和地方社區)都能使用此種系統，並提供關於可供使用的和所需的能力和人力資源的資訊

主要行動者：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締約方提供投入，並酌情與有關組織合作，得到全球環境基金和相關的國際供資組織的支助。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隨後繼續進行；

2.2.2. 建立或加強國家技術轉讓與技術合作資訊系統

主要行動者：締約方酌情與秘書處和有關組織合作，並得到全球環境基金和相關的國際供資組織的支助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

業務目標 3：國家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資訊系統、特別是通過國家資訊中心機制運作的系統得以建立或加強，與國際資訊系統有效鏈結並為技術轉讓、傳播和吸收以及包括南南技術轉讓在內的技術交流作出實際貢獻。

活動：

2.3. 與有關的利益相關者協商，建立或改進國家技術轉讓與技術合作資訊交流系統，其目的是促進技術持有者和預期用戶之間的對話，為此尤其要採用各種方式和手段確保：

- (a) 與國家、區域和國際資訊系統有效鏈結；
- (b) 土著和地方社區和所有有關的利益相關者能使用和適應此種系統；
- (c) 將當地的順應調整需求和有關能力的資訊有效納入系統。

主要行動者：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與有關的國內利益相關者協商，得到有關組織的支援以及全球環境基金和相關的國際供資組織的支助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九屆會議

業務目標 4：促進區域和國際資訊系統的發展，以推動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

活動：

2.4.1. 在有關組織和利益相關者中間發起和進行協商，以便確定可採用哪些方法在發展或改進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資訊系統方面進一步推動區域和國際合作

主要行動者：有關組織和利益相關者，得到國家、區域和國際捐贈者以及各國政府的支援以及全球環境基金和相關的國際供資組織的支助

2.4.2. 彙編和綜合有關區域和國際資訊系統的資訊，包括最佳做法和進一步發展的機會並酌情通過資訊中心機制和其他途徑提供此種資訊

主要行動者：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締約方提供投入，酌情與有關組織合作，並得到全球環境基金和相關的國際供資組織的支助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隨後繼續進行

2.4.3. 確定和執行有關措施以發展或加強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資訊系統，包括地方一級的資訊系統

主要行動者：締約方(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合作)，相關的組織，得到全球環境基金和相關的國際供資組織的支助

執行時限：持續性活動

方案基本內容 3：創造有利環境

創造有利環境指的是政府在國內和國際各級開展活動，其目的是創造一個有利於私營和公共部門轉讓技術和吸收轉讓的技術的體制、行政、法律和政策的环境，消除技術轉讓和技術吸收方面的不符合國際法的技術、立法和行政障礙。在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多方面的有利環境是促進成功地和可持續地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目的轉讓技術的必要工具。這些政府的活動也許尤其注重：國家研究和技術創新機構；國家和國際範圍內技術市場的法律和制度的基礎；以及那些每當出現可能不符合國際法的情況時引進法典和標準、降低風險和保護知識產權的立法機構。

目標：考慮到相關的國際組織和倡議的現有工作，確定和制定有利於私營和公共部門進行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的體制、行政、立法和政策框架

業務目標 1：為採用有關措施和機制的選擇擬定指定意見和諮詢意見，以方便獲取和轉讓與《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的公共領域技術和專利技術，並促進技術合作

活動：

3.1.1. *為技術研究預作準備，其目的是結合《生物多樣性公約》進一步探討和分析知識產權在技術轉讓中的作用以及查明提高協同性的可能選擇途徑，以及按照《約翰內斯堡實施計劃》第 44 段消除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的障礙*

主要行動者：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知識產權組織，和其他有關的組織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

3.1.2. *彙編和綜合資訊，就可有助於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期國家獲取、改造和吸收公共領域技術和專利技術的體制、行政、立法和政策框架編寫指南，特別是關於以下活動的措施和機制：*

- (a) *促進在發展中國家建立有利的環境以展開合作並轉讓、吸收和傳播有關技術；*
- (b) *根據現有的國際義務，為發達國家締約方的私營部門行動者和公共研究機構制定激勵措施，以鼓勵通過諸如技術轉讓方案或合資企業等方式與發展中國家合作並向這些國家轉讓技術；*
- (c) *根據《公約》第 19 條第 2 款，促進和推動那些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方可優先獲得因使用基於這些資源的技術而產生的惠益，並促進這些締約方切實參與有關的技術研究；*
- (d) *根據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的成果，促進諸如第二類夥伴關係或行動者之間轉讓技術等創新性技術轉讓與合作的方式和途徑。*

主要行動者：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得到技術轉讓與合作特設專家小組的協助，並依靠締約方和有關國際組織提供的投入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隨後繼續進行

業務目標 2：擬定和實施國家體制、行政、立法和政策框架，以促進獲取、改造和吸收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的公共領域技術和專利技術，並按照國家優先事項和現有的國際義務增進技術和科學合作

主要行動者：各國政府，與有關的國家和國際利益相關者合作，得到相關的國際組織和全球環境基金、相關的國際供資組織和秘書處的支助

活動：

第一階段(籌備階段)：

- 3.2.1. 查明有關的利益相關者和資訊來源
- 3.2.2. 設計和落實有利於利益相關者有效參加和參與的機制
- 3.2.3. 與有關的利益相關者合作，籌酌情審查現有的政策和方案，從而查明可能阻礙轉讓與《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的技術的因素、確定能力建設需求和政策行動的重點領域。研究還應確定必要的步驟，相應改進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國家研究和技術戰略以及其他政策規劃工具。
- 3.2.5 確定和支助基於社區的各種機會以及開發供當地應用的可持續生計技術的舉措，促進在地方社區一級抓住這些機會。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並酌情進行進一步審查

第二階段

根據有關的國際義務和各國優先事項，同公約的各方案領域和跨部門事項擬定的活動取得協作優勢：

- 3.2.5 落實體制、行政、立法和政策措施和機制，以促進在發展中國家和轉型期經濟國家創造有利環境，這將有利於獲取、改造和吸收有關技術，並將產生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
- 3.2.6 酌情採納法律和制度框架並且對發達締約國私營部門的行動者以及公共研究機構採取激勵措施，以鼓勵它們向發展中國家和轉型期經濟國家轉讓技術；
- 3.2.7 鼓勵和促進通過諸如社區人員交流、討論會和出版物等方式在社區之間交流和轉讓知識與技術；

- 3.2.8 根據《公約》第 19 條第 2 款，促進和推動締約方優先利用在其提供遺傳資源的基礎上獲得的生物技術結果與惠益，促進締約方切實參與相關生物技術研究；
- 3.2.9 鼓勵聯合專利和聯合研究方案以及促進旨在轉讓使用遺傳資源的技術的其他機制；
- 3.2.10 通過諸如第二類夥伴關係或行動者之間的轉讓等創新方法促進合作與技術轉讓；
- 3.2.11 加強國家研究機構，以便按照這些機構的轉讓協定和國際法，改造和進一步發展引進的技術，並開發可使用無害環境技術；
- 3.2.12 在國家一級和國際一級傳播有關經驗。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九屆會議，隨後酌情經常審查

方案基本內容 4：能力建設與增強

對於及時有效地進行技術評估、建立和加強國家或區域技術資訊系統以及創造有利於技術轉讓與合作的環境來說，技術、科學、制度和行政能力的建設或提高都是一個貫穿各領域的重要問題。這個方案基本內容下的活動應基於例如其他公約和國際協定下的現有舉措和方案，以便儘量擴大協作增效作用，和避免工作重復，應把技術轉讓的長期惠益視為有關機構和舉措的投資。

目標：有足夠的技術、科學、體制和行政能力來展開合作以及轉讓、傳播和吸收技術，並進行技術和科學合作

業務目標 1：有足夠的技術、科學、體制和行政能力來及時有效地進行國家技術評估

活動：

- 4.1. 有關的國際、區域和國家組織及倡議酌情為建立和加強及時有效地進行國家技術評估的能力提供財政和技術支助及培訓

主要行動者：國際、區域和國家組織及各種基金會

執行時限：持續性活動，從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開始

業務目標 2：有足夠的技術、科學、體制和行政能力來發展或加強與《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的國家和國際技術轉讓與技術合作資訊系統並使其有效運作

活動：

- 4.2.1. 對發展或加強技術轉讓與技術合作國家資訊系統並使其的有效運作的能力建設需求和機會進行評估，包括進行風險分析和影響評估

主要行動者：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轉型期經濟國家締約方，與有關的國內和國際利益相關者合作，並得到有關的國際組織以及全球環境基金和相關的國際供資組織的支助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

- 4.2.2. 與現有的倡議和方案發揮協作增效作用，提供財政和技術支助和培訓，以提高有關技術轉讓需求和機會的國家資訊收集與傳播系統的能力，特別是切實應用和使用電子資訊技術的能力

主要行動者：全球環境基金、國際、區域和國家組織及各種基金會

執行時限：持續性活動，從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開始

業務目標 3：有足夠的技術、科學、體制和行政能力來審查國家政策和方案，並查明與《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的各種障礙、能力建設需要和政策行動優先領域

活動：

- 4.3 酌情由有關的國際、區域和國家組織和倡議提供財政和技術支助，以便建立或加強能力來審查現有的政策和方案，查明可能阻礙合作以及阻礙與《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的技術轉讓的因素，並確定能力建設需要和政策行動優先領域

主要行動者：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轉型期經濟國家締約方，與有關的國內和國際利益相關者合作，並得到有關的國際組織以及全球環境基金和相關的國際供資組織的支助

執行時限：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隨後繼續進行

業務目標 4：有足夠的技術、科學、制度和行政能力來實施有關措施和機制以營造有利的環境促使私營部門和公共部門進行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以及吸收轉讓的技術

- 4.4. 根據各國確定的需要和優先事項，酌情由有關的國際、區域和國家組織和倡議提供財政和技術支助，營造有利於技術轉讓與合作的環境，特別是在以下方面：

- (a) 建立政策、立法、司法和行政方面的能力；
- (b) 根據第 16 條第 2 款，為獲取相關專利技術提供便利；
- (c) 為傳播有關技術提供其他財政和非財政激勵；
- (d) 加強有關的利益相關者、特別是土著和地方社區獲取和使用相關技術的能力，並在這方面賦予它們權利；
- (e) 提供財政和技術支助及培訓以提高發展中國家和轉型期經濟國家的國家研究機構開發技術以及根據其轉讓合同和國際法改造、傳播和進一步發展引進的技術的能力，其方法包括提供研究金和展開國際交流方案；

- (f) 支援區域或國際倡議的制定和運作，以協助技術轉讓和技術合作以及科學技術合作，尤其是那些旨在促進南南合作和南南聯合開發新技術的倡議。

主要行動者：國際、區域和國家組織和各種基金會

執行時限：持續性活動，從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開始

IX/6. 生態系統方式：進一步的發展、實施準則以及與可持續森林管理的關係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1. 歡迎專家會議關於生態系統方式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4)；
2. 表示讚賞荷蘭政府對專家會議的財政支援和專家小組共同主席及所有成員的貢獻。

3. 建議締約方大會：

(a) 注意到按照《公約》運作的一些締約方在實施生態系統方式上已取得豐富經驗，按照其他國家、區域和國際進程實施類似管理方法的工作也已取得經驗，但還需作出額外努力，以確保所有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有效實施生態系統方式。實施生態系統方式的範圍應由各國根據自己的需要和情況予以確定；

(b) 商定當前的優先事項應是促進作為平衡實現《公約》三項目標的基本框架的生態系統方式的實施，對生態系統方式的原則的可能修訂在應晚些時候，即在生態系統方式的應用得到更充分檢驗後進行；

(c) 核可本文件附件一所載實施準則和理由說明，並商定它們為實施生態系統方式提供了良好基礎，同時銘記在應用生態系統方式時，應根據當地情況考慮所有原則，賦予每項原則以適當的重要性；

(d) 歡迎制定可持續利用的實際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文書(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取得的進展；這些原則、準則和文書系以生態系統方式作為其首要的概念框架；

(e) 注意到千年生態系統評估的概念框架在支援生態系統方式的貫徹方面具有的意義；

(f) 注意到在根據裏約森林原則確定的框架內提出的可持續森林管理，可被視為將生態系統方式應用於森林的手段(附件二)。此外，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開發的工具有可能被用來幫助實施生態系統方式。除其他外，這些工具包括在各種區域和國際進程、國家森林方案、“模範森林”及(與森林生物多樣性問題第 VI/22 號決定有關的)核證計劃下制定的標準和指標。既實施生態系統方式又實施可持續森林管理的人可能有許多地方可相互學習；

(g) 注意到除可持續森林管理外，其他許多與其他國境公約有關的現有方式，包括“基於生態系統的管理”、“河川流域綜合管理”、“海洋和沿海地區綜合管理”和

“負責任的漁業方法”，都與《公約》生態系統方式的應用相一致，並有助於它在各個部門或生物群落的實施。借鑒專為這些部門制定的方法和工具，可促進生態系統方式在各個部門的實施。

(h) 請執行秘書與締約方和有關國際和區域組織合作，推動以下活動的開展，並就進展情況在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前向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提出報告：

- (一) 對與《公約》的生態系統方式相一致，但運作層次不同且屬於各種部門/社的現有工具和方法的範圍作出分析，以便學習它們的經驗，借鑒它們的方法，並找出此類工具在涉及範圍上的不足；
- (二) 視需要，推動新工具和新技術的開發，以便於生態系統方式的實施，並與適當的區域和國際組織合作，制訂專門針對每個部門和生物群落的工具；
- (三) 繼續在國家、分區域、區域和國際各級收集關於生態系統方式實施情況的個案研究報告，並與資訊交換機制合作開發可按生物群落/生態區域和部門進行搜索的個案研究報告資料庫；
- (四) 通過開發基於網路的生態系統方式“原始資料集”，向締約方廣泛提供以上內容，締約方可通過資訊交換機制進行訪問。原始資料集不應是規範性的，應允許根據不同的區域、國家和當地需要進行調整。編制的文字應簡潔、非技術性且易懂，確保致力於在地面運用生態系統方式的工作者的能夠理解。還將編制解釋生態系統方式的輔助性概要說明。應與其他有關組織合作開發原始資料集，並視情況由同儕進行審查和實地檢測，應通過資訊交換機制以硬拷貝或硬碟形式予以提供，還要定期進行修正。

(i) 建議締約方和其他國家的政府繼續或開始實施生態系統方式，包括依照附件一所說明的理由實施準則和注釋，並：

- (一) 向執行秘書和其他締約方提供經驗反饋，包括提交附有更進一步注解的個案研究報告和經驗教訓，供資訊交換機制傳播；
- (二) 為“原始資料集”的編制和實地測驗提供技術投入；
- (三) 促進生態系統方式在可能影響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的所有部門的應用，以及部門間融合；
- (四) 通過各種辦法，如舉辦講習班，將不同部門的專家和執行人員及各種辦法彙集在一起，增進和推動經驗與專門知識的共用；
- (五) 通過傳播、教育和公眾認識方案，促進人們對生態系統方式的認識；

(j) 請執行秘書與聯合國森林問題論壇的協調員和主任以及森林問題合作夥伴關係各成員合作，將生態系統方式概念和可持續森林管理概念進一步結合起來，特別是在以下方面：

- (一) 在生態系統方式內，考慮將應用專門針對可持續森林管理的工具時獲得的經驗教訓作為將生態系統方式發展為越來越注重結果的方法的努力的一部分；
- (二) 在可持續森林管理內，考慮更加重視：
 - 更好的跨部門的融合和部門內的協作；
 - 地面景觀內的森林和其他生物群落/生境類型間的相互作用；生物多樣性保護問題，特別是繼續制定(與森林生物多樣性問題第 VI/22 號決定有關的)標準、指標和核證方案，包括重視保護區。

(k) 請執行秘書與各締約方和有關國際和區域組織合作，根據依照上文(h)、(i)和(j)段開展的活動所積累經驗幫助實施生態系統方式，于締約方大會第九屆會議前提供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審議。

附件一

根據對締約方實施經驗的評估，完善和發展生態系統方式

A. 關於實施生態系統方式的原則的進一步指導

1. 生態系統方式是綜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資源，公平促進其保護與可持續利用的戰略。生態系統方式的應用將有助於實現《公約》以下三個目標的平衡：保護；可持續利用；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基因資源的利用所帶來的利益。此外，生態系統方式已被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認可為加強可持續發展和減緩貧窮的一個重要手段。
2. 生態系統方式所依據的是運用適宜的科學技術，重點放在各級生物組織，涉及到生物組織與其環境之間的基本進程、功能和交互作用。它確認人類，以其文化的多樣性，是各系統的一個整體組成部分。
3. 生態系統方式為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目標提供了綜合框架。這一方法綜合了三個重要考慮：
 - (a) 生物組成部分的管理應與組織的生態系統層面的經濟和社會考慮同時進行，而不是簡單地將重點放在管理物種和生境上；
 - (b) 如要使土地、水和生物資源的公正管理具有可持續性，就必須進行統一管理，必須以自然限度為界限，並利用生態系統的天然機能；
 - (c) 生態系統管理是一個社會進程，涉及到許多社區的利益，必須通過建立有效的決策和管理結構與程式，讓這些社區參與管理。
4. 生態系統方式是幫助制定決策和規劃決定的綜合方法框架，在這一框架內，執行《公約》者可制定適用於特定情況的更具體辦法。生態系統方式是有助於解決《公約》所涉各種問題的工具，包括有關保護區和生態網路的工作。對土地、水和生物資源管理實行

生態系統方式，並非只有一條正確道路。可靈活運用基本原則解決不同社會環境中的管理問題。現在已有一些部門和政府制定了與生態系統方式具有部分一致性、互補性甚至是相同性的準則(如《負責任漁業守則》、《可持續森林管理辦法》、適應性森林管理)。

5. 實施生態系統方式，有幾種方案可供選擇。一是將生態系統方式的各項原則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與行動計劃和區域戰略的設計與執行之中。再就是將其原則納入政策工具、納入規劃進程的主流或納入部門計劃(如森林、漁業、農業計劃)。此外，應鼓勵締約方和生物多樣性公約各機構努力實現生態系統方式和生物多樣性公約工作方案間的協同及促進生態系統方式與其他國際倡議的聯繫。為實施生態系統方式，各國應將其各項原則納入適當的體制、法律和預算渠道或找出已有的與之相一致或相同的準則。《公約》各機構和其他有關組織的工作重點應是支援當地和區域努力，促進《千年發展目標》的實現。

6. 必須強調，在應用生態系統方式時，應通盤考慮其各項原則，並根據當地情況給予每項原則以適當重視。

7. 儘管在設計實施時需使之適合有關問題的特定情況，各生態系統和各國之間出現共同的經歷和專門知識的可能性也非常大。根據第18條建立的資訊交換機制應是促進這種合作的主要機制。對各項原則及其意圖和後果的真正和廣泛理解，是其應用的基本條件。向保護部門之外的有關目標群體宣傳生態系統方式的傳播戰略，可能是一個有用工具。

8. 注意到生態系統方式對促進生態系統管理的價值，還應像鼓勵政府那樣，鼓勵捐助界在確定優先事項和作出供資決定時靈活促進其應用，以顧及對各項原則的不同觀點和回應這些原則的不同能力。

9. 會議對締約方實施締約方大會的生態系統決定的經驗進行評估後注意到，雖然各項原則並非總是對它們所包含的概念的準確文字表達，但它們還是反映了各重要概念的含意。締約方的經驗表明，沒有必要修改締約方大會的決定，需要的只是提出更多的建議和進行更詳盡的闡釋，以便澄清和解釋清楚所有問題。

10. 有鑒於此，下文和表1就實施辦法和實施支援提出了一些建議，其中包括理由說明、每項原則的實施準則和對生態系統方式的跨部門方面的說明。

B · 關於與業務指導有關的跨部門問題的附加說明

11. 在應用關於生態系統方式的業務指導時，應考慮以下跨部門問題。

啓動生態系統方式

12. 在啓動生態系統方式時，首要任務是確定有關問題。為此，應明確問題的範圍和需要開展的工作，明確促進生態系統方式所需執行的戰略，而且這種戰略應考慮到意外情況。生態系統方式應將所有原則視為一個整體，但根據眼前任務，可側重於特定原則。在合作夥伴和贊助者中間應形成、宣傳和促進與任務有關的共同的生態系統方式設想、戰略和指標。在應用生態系統方式前，應集體制定最重要的行動目標、宗旨、指標。

能力建設和社團意願

13. 成功應用生態系統方式，必須調查開展這一行動所需的資源和贊助。這可表現為能力建設和培養社團意願。

14. 社團意願可表現為社區夥伴關係、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政治和體制意願以及國際捐助者或贊助者的承諾。此種社團意願所需時間長短是一重要考慮；也就是說，需要社團意願的可能是啟動階段、評估階段，也可能是與落實成果有關的階段。已有例子表明，失去一個或多個社區、其他利益相關者、政治團體和機構或贊助者和捐助者的忠誠，可能損害生態系統方式。

15. 能力建設對生態系統方式的成功也非常重要。充足的財政支援和適當的基礎設施支援是一種辦法成功的重要條件。能夠獲得適當的專門知識和分享知識與經驗也是這樣。在採取生態系統方式時，可汲取應用生態系統方式的其他活動的經驗教訓，或許還可利用或借鑒各種技術，包括應用生態系統方式的其他活動開發的決策輔助工具和盤存系統。

資訊、研究與開發

16. 收集資源以及生物物理、社會和經濟資訊，對生態系統方式的成功非常重要。需要進行研究與開發，以彌補對開展當前行動具有重要意義的知識的戰略缺口。應將從研究中得出的知識和來自其他方面的資訊綜合起來，使之形成資訊產品(包括決策輔助系統)，這些產品要顧及對資訊的解釋，並促進它們在應用生態系統方式時的利用。資訊產品對於與利益相關者、規劃人員、管理人員和決策者的交流必不可少。應考慮增加利益相關者獲得資訊的機會，因為根據現有資訊，決策越透明，合作夥伴、利益相關者和贊助者就越支援由此而作出的決定。生態系統方式一旦開始應用，實施行動一旦採取，研究與開發的優先事項就可能變得更加清楚。

監測和審查

17. 監測和審查是實施生態系統方式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它們，可建立起回應性和適應性管理能力。監測和審查還可用於報告生態系統方式的業績和成果。應界定、制定和貫徹業績指標。應實行適當的監測和審計制度，以輔助對業績指標的報告。應定期審查這些指標，以評估業績情況及是否需要實行適應性管理。根據監測和審計結果，或許需要修改戰略、做法和進程。

施政

18. 善政對生態系統方式的成功應用至關重要。善政包括完善的環境、資源和經濟政策以及符合人們的需要的行政體制。這些政策和體制需要以有力和完善的資源管理系統與做法為支柱。決策應符合社會選擇，應透明和負責，並應有社會的參與。應將決策責任交給能代表有關社區的適當一級。例如，戰略土地利用規劃和管理可由中央政府負責，具體行動決定可由當地政府或管理機構作出，而與利益分享有關的決定可由社區組織作出。

19. 各級的善政對實現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利用和保護至關重要。必須確保部門間合作。應將生態系統方式與農業、漁業、林業和對生物多樣性具有影響的其他生產體系相結合。根據生態系統方式管理自然資源，需要在一系列級別上(政府各部、管理機構)加強部門間的交流與合作。

表 1：生態系統方式的 12 項原則及其理由(締約方大會第 V/6 號決定，<http://www.biodiv.org/decisions/default.asp?lg=0&dec=V/6>)、對理由的提議說明及實施準則。

原則 1：土地、水和生物資源管理的宗旨是社會選擇問題。

理由

不同的社會部門都從其自身的經濟、文化和社會需要看待生態系統。土著民族和生活在土地上的其他當地社區是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他們的權利和利益應受到承認。文化多樣性和生物多樣性都是生態系統方式的重要組成部分，管理應考慮到這一點。對社會選擇的表達應盡可能清楚。對生態系統的管理應公平公正，應以實現其內在價值或對人類的無形利益為目標。

理由說明：

土地、水和生物資源管理的宗旨是社會選擇問題，是觀念、利益和意圖均不相同的利益相關者談判與交易的結果。在這方面，應指出：

- 人類社會呈多樣性，不同的群體與自然界有著不同類型和不同風格的關係，每個群體都以不同的方式看待周圍世界，各自強調各自的經濟、文化和社會利益與需要。
- 社會所有有關部門的利益都應受到公正對待，這或許要求在不同的地點和不同的時間，結果也不相同。
- 還應確保後代人的需要和自然界得到充分體現。
- 鑒於這一多樣性，必須有規定談判和交易的良好決策進程，以便為特定地區及其生物資源的管理制定可廣泛接受的目標。
- 良好的決策進程具有以下特點：
 - 應讓所有有關方(特別包括土著社區和當地社區)參與決策進程，

實施準則

- 1.1 讓所有利益相關者(有關方)(包括土著社區和當地社區)參與：
 - 明確表達、確定和議定管理目標
 - 確定問題
 - 作出選擇(原則 12)。
- 1.2 作為社會選擇進程主體的管理單位應有明確規定的界限(時間和空間)。
- 1.3 確保有人充分代表那些不能直接代表自己的利益相關者(如後代人、自然界)。
- 1.4 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有公平能力充分參與，包括確保他們公平獲得資訊，有能力參與各種進程，等等。
- 1.5 確保決策進程彌補社會中的任何權力不公，以確保那些通常處於社會邊緣地位的人(如婦女、窮人、土著人)不在參與方面受到排斥或遏制。

- 應清楚決定是如何作出的，決策者是誰，
 - 決策者應對有關社區負責，
 - 決策標準應適當和透明，並且
 - 作出的決定應以部門間交流與協調為基礎並應促進這種交流與協調。
- 決策是否正確，取決於有關方能否及時得到準確資訊以及是否有能力應用所得到的資訊。
- 1.6 確定由誰作各項決定的決策者，如何作出決定(通過什麼進程)，對決策者的酌處權有何限制(如法律關於決策的標準是什麼，決策必須符合哪些總體政策指導，等等)。
- 1.7 確保從時間、空間到各個級別的所有決策都確認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但在此進程中，應通過將利益相關者的觀點納入以後的決策及允許利益相關者有效提出意見，確保不發生“利益相關者疲勞”現象。
- 1.8 在可能時，利用現有社會機制，或建立與現有或理想社會條件相符合的新機制。

1.9 確保決策者為適當有關社區承擔責任。

1.10 培養有關利益相關者群體的能力，使之在作出有關生物資源管理、利用和保護的決策時，能促成談判和交易及進行衝突管理。

1.11 應建立機制，確保一旦作出適當的社會選擇，即能長期執行該決策，即應建立政策、立法和控制結構。

原則 2：應將管理權下放到最低的適當一級。

理由：

權力下放體制可提高工作效率、工作效力和公平性。應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參與管理，並平衡當地利益與更大的公共利益。管理越貼近生態系統，責任、自主、問責就越明確，參與和對當地知識的利用就越多。

理由說明：

應由代表適當有關社區的那些人進行決策，而由有能力執行決策的人進行管理。在這方面，應指出：

生態系統管理通常涉及許多社區。它們的利益可能一致、互補，也可能相互衝突。所以必須確保所選擇的決策和管理級別維持這些利益之間的適當平衡。

實施準則

2.1 應將多個有關社區一一查明，有關特定管理方面的決策應由代表最適當有關社區的機構制定。如有必要，應將管理職能/決策進行細分。例如，戰略決策可由中央政府制定，操作決策由當地政府或當地管理機構制定，而關於社區成員間利益分配的決策由社區自己制定。

之間的適當平衡。

雖非一貫，但通常而言，管理越貼近生態系統，責任、自主、問責就越明確，參與和對當地知識的利用就越多，所有這些都對管理的成功至關重要。

由於不同身份的人負責生態系統管理的不同方面，他們的利益也分為不同層面，因此一點點或一種資源往往有著角色不同的多個決策者和管理者。

當地資源管理者作出的決定往往受處於其影響範圍之外的上級組織的環境、社會、經濟和政治進程影響甚至完全處於從屬地位。因此需要建立機制，以協調不同組織級別的決策和管理。

2.2 各自為政的決策和管理責任可能導致不利後果，應通過以下進行彌補：

確保各個決策具有適當聯繫

共用資訊和專門知識

確保不同管理機構間的良好交流

將全部決策/管理以易於理解和統一的形式提交給社區，以便社區與整個體系相互作用

在各個級別之間建立支援關係；

2.3 善政安排非常重要，特別是：

明確的問責

有關當局的問題

主管機構或人員的問題

注意，這個清單並不完整，特別列出這些內容似乎也沒有充分理由。

2.4 實現適當水平的權力下放，需要由上級作出決定，以創造有利環境，還需由上級作出承諾，將當前由過高級別承擔的決策責任下放。

2.5 在選擇適當的下放程度，選擇適當的機構時，應考慮以下相關因素：

該機構是否代表著適當的有關社區

該機構是否對職能意圖作出了承諾

該機構是否有必要的管理能力

效率(例如，將職能交給上級後，你可能會有充分的精力維持必要水平的專門知識，從而能高效率地行使職能)。

該機構是否具有具有利益衝突的其他職能

對社會中處於邊緣地位的人的影響(如婦女、邊際化部落組織)

在一些情況下，對問題可進行糾正，比如進行能力建設。如果這一級沒有適當機構，可新設一個機構，也可對現有機構進行改造，還可選擇不同的級別。

2.6 如果將職能移交給另一級，就必須確保接受責任的機構有足夠的能力履行責任(如資源、體制、權力)，有足夠的能力處理因過渡而產生的任何風險。這意味著在必要時應進行能力建設，以實現權力下放。

體制安排是關鍵。如果沒有支援和協調決策當局的體制結構，它們的工作將徒勞無益。

原則3 生態系統管理者應考慮其活動對鄰近的和其他的生態系統的影響(實際影響和潛在影響)

理由：

生態系統方面的管理措施常常對其他生態系統產生未知或無法預料的影響；因此，需要對可能的影響進行慎重的考慮和分析，這可能需要參與決策的機構作出新安排或採取新的組織方式，以便在必要時作出適當妥協。

理由說明：

實施準則

3.1 生態系統不是封閉的系統，它們相當開放，而且往往與其他生態系統相聯繫。生態系統的這種開放結構和相互聯繫使得對生態系統機能的影響很少局限於影響點本身或一個系統。在這方面，應指出：

3.2 在一個生態系統的管理或利用對其他地區具有或預計具有影響

身。

生態系統之間的影响經常為非線性影响，可能會伴隨著時間間隔。

應對管理體制進行設計，以應對這些問題。

這需要反映一個事實，即影响是雙向的，特定生態系統的內外都會受到影响，既包括鄰近和下游生態系統，也包括有著其他聯繫的生態系統(如由洄游類聯繫起來的系統)。

時，將有關利益相關者和技術專家召集到一起，考慮如何最好地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利後果

3.3 進行可能產生重大环境影响的開發，應開展环境影响評估(EIA)，包括環境戰略評估，考慮到生物多樣性的所有組成部分。這些評估還應充分考慮到對外部的可能影响。評估結果一旦得出，即應隨之採取行動。評估時還可進行社會影响評估。在確定生態系統面臨的現有和潛在危險或威脅時，應考慮採用不同的等級。

3.4 建立和維持國家和區域監測體系，以測量特定管理行動對整個生態系統的影响。在管理上還有有與之相配套的後續行動(參看2.9)

建立具體機制(這種機制應較為廣泛，不應形成任何特定機制，如形成議定書)，以解決與跨部門生態系統有關的跨界問題和與生态影响的跨界轉移有關的問題(如空氣和水污染問題)。

原則 4：考慮到管理帶來的存在性風險，通常需從經濟的角度理解和管理生態系統。任何此類生態系統管理方案都應

(a)減少對生物多樣性有潛在不利影响的市場扭曲現象；

(b)調整獎勵措施，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c)使特定生態系統的成本和利益內部化，直到實現可行性。

理由：

對生物多樣性的最大威脅是以其他土地利用系統取而代之。這往往是市場扭曲的結果，這種扭曲低估自然系統和種群的價值，以不正當的獎勵措施和補貼支援將土地轉變為多樣性較小的系統。事情往往是，受益於生物多樣性保護的人不需要支付與保護有關的成本，而帶來環境代價(如污染)的人又不需要承擔責任。調整獎勵措施，可使控制資源者受益，而使造成環境破壞者付出代價。

理由說明：

實施準則

許多生態系統都提供具有經濟價值的商品和服務，因此有必要從經濟

的角度理解和管理生態系統。經濟系統往往不顧及生態系統的許多價值(這些價值往往是無形的)。在這方面,應指出:

生態系統的商品和服務在經濟系統常常被低估。

即使估價很全面,大部分環境商品和服務從經濟意義上講也帶“公共商品”的特點,因此難以納入市場。

將生態系統派上新市場往往較難,即使是這些新市場的影響較小或能為社會帶來更廣泛利益,因為經濟和社會系統的情性很大,特別是在現有巨大利益受到變革影響或抵制變革時。

生態系統關乎許多利益相關者的巨大利益,但其政治和經濟影響卻有限,這些人可能在有關經濟系統中淪於邊緣境地。

如果控制土地利用的人不能從維護自然生態系統中獲得好處,則他們可能採取不可持續的土地利用做法,以從中獲得直接的短期利益。為避免這種情況,建議實行更公平的利益分享。

國際、國家和國家一級以下的政策、法律和條例,包括補貼,可能對不可持續的生態系統管理構成不當鼓勵。因此,應重新設計經濟系統,以適應環境管理目標。

解決對生物多樣性有著不利影響的市場扭曲問題,需要與其他部門進行對話。

獲取經濟利益與實現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改善環境質量未必相矛盾。

- 4.1 認識生態系統方式應用於其中的社會和經濟背景。
- 4.2 對生態系統商品和服務(直接、間接和固有價值)和環境影響(後果或外在表現),實行適當的實用經濟估價方法。
- 4.3 將減少對生物多樣性有著不利影響的那些市場扭曲作為目標。
- 4.4 調整經濟和社會獎勵措施,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 4.5 將特定生態系統的成本和利益內部化,直到實現可行性。
- 4.6 評估與良好生態系統管理有關的直接和間接經濟利益,包括生物多樣性保護和環境質量。
- 4.7 提高生物多樣性利用的利益。
- 4.8 確保成本和利益的公平分享。

將生態系統商品和服務的社會和經濟價值納入國民賬戶、政策、規劃、教育和資源管理決策。

原則 5. 保護生態系統的結構和功能,以維持生態系統服務。這應是生態系統方式的優先目標。

理由:

生態系統的機能和復原力取決於物種內、物種間和物種及其非生物環境間的動態關係,以及這些環境內的物理和化學相互作用。保護和酌情恢復這些相互作用和進程對生物多樣性的長期維護的意義,大於單純的物種保護。

理由說明：

生物多樣性的保護與人類福祉的維護依賴於自然生態系統的機能和復原力。在這方面，應指出：

生態系統服務——人類通過資源利用、環境管理，包括通過支援生物圈進程、文化投入和生態系統本身的固有價值，從生態系統中獲得的利益——依賴於維護和酌情恢復特定生態結構和功能。

生態系統的機能和復原力依賴於物種內、物種間和物種及其非生物環境間的相互關係，以及這些環境內的物理和化學相互作用。

鑒於這種複雜性，管理必須以維護和酌情恢復關鍵結構和生態進程(如水文系統、傳粉系統、生境和食物鏈)為重點，而不是以個體物種為重點。

鑒於基因多樣性的喪失可能導致種群和物種的局部滅絕，保護生態系統的構成和結構，需要對脆弱和具有經濟意義的物種的種群規模進行監測。

即使對生態系統的機能的瞭解不全面，也必須開展生態系統進程管理。

實施準則

5.1 提高對生態系統的構成、結構和功能在以下方面的相互關係的認識：(i)人類的相互作用、需要和價值觀(包括文化方面)，(ii)生物多樣性的保護管理，和(iii)環境的質量、完整性和活力。

5.2 確定和界定可通過參與性程式用來指導政策、管理和規劃的保護、社會和經濟宗旨及目標。

5.3 評估生態系統的構成、結構和功能在多大程度上有助於商品和服務的提供，以實現保護及社會和經濟結果的理想平衡。

5.4 擴大對生態系統對人類利用、騷亂、污染、火災、外來物種、疾病、異常氣候變化(乾旱、洪澇)等造成的內外因壓力的反應，即生態系統的構成、結構和功能變化的瞭解。

5.5 制定和宣傳能確保保護生態系統服務和考慮到或能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生態系統的功能和結構的危險/威脅的管理戰略和做法。

5.6 用各種工具維護和/或恢復生態系統服務。

5.7 在需要時，制定管理戰略和做法，促進生態系統的結構和功能(包括受威脅的組成部分)的恢復，以創造或擴大生態系統服務和生物多樣性利益。

5.8 開發和應用有助於實現保護管理目標的工具，辦法是將管理保護區網絡、生態網絡和此類網絡之外的地區結合起來，既達到短期和長期要求，又實現保護結果。

5.9 對脆弱和重要物種的種群規模的監測應與確定了適當政策和行動的管理計劃相聯繫。

原則6. 生物系統的管理必須以其自然功能為界限。

理由：

在考慮實現管理目標的可能性或難易程度時，應關注環境條件，因為環境條件制約著自然生產力、生態系統的結構、機能和多樣性。臨時、意外或人工維持的條件有可能對生態系統的機能的極限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管理應謹慎。

理由說明：

在維護生態系統的完整性和能力，以便使之不斷提供商品和服務，奠定人類福祉和環境可持續性的基礎的同時，對生態系統的要求必須有極限。我們當前的認識還不足以明確界定這些極限，因此建議謹慎從事，採取適應性管理辦法。在這方面，應指出：

對生態系統的要求(生產、消費、同化、去毒)必須有限度，生態系統能夠容忍的干擾數量也是有限度的，這種極限取決於干擾的大小、程度、頻率和類型。

這些極限不是靜態的，而是因地點、時間、以往情況和事件而變化。

在考慮生態系統的極限時，應評估各種措施在時間和空間上的積累效應。

如果超出這些極限，生態系統的構成、結構和機能就會發生巨大變化，隨之而來的通常是生物多樣性的喪失，以及生產力和處理廢物與污染物的能力的降低。

人們對不同生態系統的實際極限(變化閾值)還很不瞭解和確定。雖然進一步的研究可減少不確定性，但鑒於生態系統的動態性和複雜性，我們可能永遠也不會做到真正瞭解。

鑒於在管理生態系統上普遍存在著不確定性，管理應具有適應性，應重視主動學習，也就是在利用完善的、能準確確定措施影響的試驗辦法監測計劃措施的結果時，不斷汲取經驗。

實施準則

6.1 找出不可持續的做法，在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下，制定適當的改進機制。

6.2 鑒於大多數情況下，確定生態系統機能的限度都無把握，因此應採取預防的方式。

6.3 採取適應性管理辦法。

6.4 提高對生態系統機能的限度和人類的各種利用活動對提供生態系統商品和服務的影響的認識。

6.5 在可以同意對特定生態系統進行允許限度的改變的地方，管理應以這些限度為限，但對生態系統的反應也要進行監測和評估。應定期將資訊反饋給負責制定消費或其他限度的人。

6.6 鼓勵通過環境評估和監測來確定生態系統對干擾的反應，以便提供管理反饋，制定適當對策。

6.7 制定和宣傳能維持資源和將生態系統維持在其機能限度內的適當管理戰略和做法。

6.8 可持續利用管理目標與做法應避免或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生態系統的服務、結構和功能以及生態系統其他組成部分的不利影響。

6.9 擬訂、審查和執行管理框架、實踐守則和其他文書，避免對生態系統的過度利用。

旨在恢復已喪失的能力或控制利用的管理應適當謹慎，採取適應性管理辦法。

生態系統的過度利用。

原則 7：應在適當的時空範圍實行生態系統方式。

理由：

生態系統方式應受適合各目標的時空範圍的限制。行政界線應由用戶、管理者、科學家和土著人及當地人確定。必要時應促進各領域的聯繫。生態系統方式依據的是以基因、物種和生態系統間的相互作用和融合為特點的生物多樣性的等級性質。

理由說明：

生態系統的推動力，包括人類活動引發的推動力，因空間和時間而異，這要求管理不局限於一個範圍，只有這樣，才能實現各個管理目標。在這方面，應指出：

生態系統是由生物和非生物成份和進程組成的，它們按相互聯繫的等級，在一系列時空範圍內運行。

人類的社會和經濟系統的動態也因空間、時間和質量範圍而異。

如何從空間上看待各個成份，部分取決於觀察範圍。在一個範圍內，一個物種的分佈可能相對較有規則，具有連續性；在另一個範圍內，可能又沒有連續性。在時間上也是這樣。例如，在一個時間範圍內（如一個月內，一年內），一個成份或進程可能具有可預測性；而在另一個較長或較短的時間範圍內，時間動態可能又沒有可預測性。

管理進程和體制應符合所管理的生態系統方面的範圍。或許更為重要的是，鑒於生態系統各成份和進程在時間和空間上均聯繫在一起，管理措施應跨越這些範圍。

不考慮範圍問題，可能造成管理的時空範圍和所管理的生態系統的時

實施準則：

7.1 需要提高能力，以便分析和理解生態系統進程運用的時間和空間範圍以及管理行動對這些進程和提供生態系統商品與服務的影響。在分析時，應找出空間模式和相互聯繫方面的缺口。

7.2 應避免自然資源管理中的職能不一致，辦法是重新調整機構反應的範圍，使之與所管理地區的各個進程的時空範圍更加吻合。這一邏輯是當前全球自然資源管理權下放趨勢的基礎之一。

7.3 鑒於生態系統各成份和進程在時間和空間上都相互聯繫的空間起，管理措施應跨越這些範圍。在一些情況下，建立相互聯繫的空間範圍等級或許是適當的。

7.4 管理大型區域(如河川流域)或大型海洋區域可能需要建立新的體制機制，讓不同行政邊界和不同管理級別的利益相關者參與。

7.6 在設計評估和監測工作時，應關注空間和時間範圍。

7.7 在審議時間範圍時，應使用管理資格、代間公平和可持續收益概念。

空範圍之間的不一致。例如，決策者和規劃者考慮的時間範圍往往比主要生態系統進程的時間範圍要短。反之亦然，如拖拖拉拉的官僚作風有時候可能延誤管理對策，不能及時應對變化迅速的環境狀況。空間上的一致也非常普遍，比如，行政界線、生態系統屬性感限或它們所要管理的有關人類活動可能出現不一致。

7.8 應對大規模變化，區域協作必不可少。

原則：規劃應考慮生態系統進程的不同時間範圍和滯後效應，應從長遠制定生態系統管理的目標。

理由：

不同的時間範圍和滯後效應是生態系統進程的特點。這與人類偏愛眼前收益和直接利益甚於將來利益的傾向有著內在衝突。

理由說明：

擬訂管理計劃時應明確考慮到時間問題，特別是應考慮到長期進程並為此作好規劃，因為這些往往被忽視。在這方面，應指出：

人們認為長期趨勢比短期趨勢難以發現，特別是在複雜的系統中。

管理系統運作的時間範圍往往相對較短，比生態系統進程發生變化的時間範圍常常短得多。

在管理行動及其結果間存在時間間隔時，難以作出理由充分的管理決定。

因此，長期的生態進程雖然可能非常重要，管理系統卻可能對其考慮不足，除非這些管理系統的設計是專門用來應對長期問題的。

認識到長期進程很重要，因為正是時空廣泛的進程決定著廣泛生態系統的屬性和屬性特點。

實施準則

8.1 適應性管理進程應包括長期設想、計劃和目標，在解決代間公正的同時，考慮到當前的重要需要(如饑餓、貧窮、住所)。

8.2 適應性管理在決策進程中應考慮到短期利益和長期目標間的平衡。

8.3 適應性管理應考慮管理行動及其結果之間的時間間隔。

8.4 適應性管理應符合被選擇作為監測物件的生態系統變數發生變化的時間範圍。如果不能調整監測，則應選擇一個更適當但仍相關的變數作為監測物件。

8.5 應提高監測和發現生態系統的結構和機能的長期低頻率變化的能力。

8.6 執行長期管理，需要有穩定的體制、法律和政策框架、監測方案以及推廣和提高認識方案。

原則 9：管理必須認識到變化的必然性。

理由：

生態系統，包括物種構成和種群數量，在不斷變化。因此，管理應適應這種變化。除了其內在的變化動力外，生態系統還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和潛在“意外情況”的困擾，這些因素和情況來自人類、生物和環境領域。傳統干擾模式對生態系統的結構和機能可能有重要意義，或許應予以維護或恢復。生態系統方式應利用適應性管理，以預料和應對這類變化和事件，還應在作出可能使其可選方案遭到排除的任何決定時慎重從事，但同時，也要考慮減輕性行動，以應對各種長期變化，如氣候變化。

理由說明：

實施準則

生態系統的變化既是自然發生的和必然發生的，因此，不應將管理目標視作固定成果，而是對自然生態進程的維護。在這方面，應指出：

生態系統由於自然進程而不斷變化。這些變化包括物種構成、種群數量和物理特點的變化。

這類變化不一定是持續的、不定的、動態的，在任何時間點通常都難以預測。

因此，選擇一個適當的結果或生態系統的未來狀態作為靜態管理目標，往往很困難。所以，為解決這一問題和遵守原則 8 的要求，管理的重點應是維護自然進程，因為正是它們推動著變化。

以進程為重點，要求管理辦法靈活和具有適應性，既是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反應，又考慮到新的知識和認識。適應性管理應產生新知識，減少不確定性，從而使管理者能預測和應對變化。

因此，生態系統管理應包括一個學習進程，以幫助調整方法和做法，改進生態系統的管理和監測辦法。在決策和執行中，也需要靈活。不靈活的長期決策不是無效就是有害。

9.2 自然資源管理者應認識到自然變化和由人類引起的變化是不可避免的，並在管理計劃中考慮到這一點。

9.3 如生境有退化或喪失危險，應鼓勵實行適應性管理，因為適應性管理有助於及時採取行動，應對變化。

9.4 社會經濟監測系統和生態監測系統都是適應性管理的組成部分，建立這些系統時不應拋開管理活動的目標和宗旨。

9.5 適應性管理應確定和考慮各種風險與不確定性。

9.6 如果變化的範圍超出了國境，適應性管理的範圍也可能需要調整。

9.7 雖然生態系統具有內在的力和復原力，但對於由人類引起的可能導致生態系統超出自然變化限度的問題，如氣候變化，仍需採取專門的適應和減緩措施。

9.8 對於高度脆弱地區，如小島嶼國家和沿海地區，需要進行能力建设。

- 9.9 應利用傳統知識與實踐，更好地發現和認識生態系統的變化，制定適當的適應措施。
- 9.10 適應性管理應認識到生態系統在自然干擾面前的復原能力，以維護或恢復這種能力為宗旨，以便減少生態系統的自然變化造成不利社會和經濟後果的危險。
- 9.11 需要通過提高認識措施，提高公眾對生態系統的變化屬於自然現象的認識，獲得人們對適應性管理的支援，提高適應性管理的能力。

原則10：生態系統應在生物多樣性保護與利用間的適當平衡與統一。

理由：

生物多樣性關係重大，不僅因為其內在價值，還因為它在提供我們所有人最終依賴的生態系統和其他服務上發揮著關鍵作用。過去曾有一種趨向，在管理生物多樣性成份上要麼將其作為保護類，要麼作為非保護類。現在應轉變思維，採取更靈活的做法，根據具體環境看待保護與利用，從嚴格保護的生態系統到人工生態系統，連貫執行所有措施。

理由說明：

- 生物資源在提供人類最終依賴的生態系統商品與服務上發揮著一定作用。在這方面，應該指出：
- 生態系統方式的宗旨是支援生物多樣性保護、生物多樣性成份的可持續利用，以及對生物多樣性利用所帶來的利益的公平分享。
- 可持續利用和管理應取決於能否實現保護目標。
- 以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為目的的管理之間沒有內在矛盾，可以將它們統一起來。
- 可在各種範圍內以各種方式實現統一，包括消除整個地面景觀的空間
- 實施準則**
- 10.1 發展自然資源綜合管理系統和做法，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與利用間的適當平衡和統一，同時考慮到保護與可持續利用的長期、短期、直接和間接利益以及管理級別。
- 10.2 制定政策、法律、體制和經濟措施，確定生態系統成份的保護與利用間的適當平衡和統一。
- 10.3 促進參與性綜合規劃，確保所有可能存在的價值觀和利用方案得到考慮和評價。
- 10.4 努力建立創新機制和開發適當工具，以實現適合特定問題和當地情況的平衡。

和時間分隔，以及在一個地點內實現統一。

地情況的平衡。

10.5 以能夠使生態系統商品和服務的提供實現最優化的方式管理各個地區和地面景觀，從而滿足人類的需要，落實保護管理，提高環境質量。

10.6 在利益相關者的廣泛參與下，確定和界定可用來指導政策、管理與規劃的可持續利用目標。

找出能減輕現有資源的部門壓力的解決方案。

原則 11 生態系統方式應考慮所有形式的有關資訊，包括科學知識、土著知識、當地知識、創新做法和慣常做法。

理由：

從所有來源獲得資訊，對制定有效的生態系統管理戰略非常重要。必須提高對生態系統功能以及人類利用的影響的認識。來自任何有關地區的所有有關資訊都應由所有利益相關者和行動者共用，考慮到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j)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擬議的管理戰略所依據的假設應闡述明確，並與現有知識和利益相關者的觀點相對照。

理由說明：

可從各種範圍和不同視角看待生態系統，並因此得到獨特的資訊和見解。所以，良好的管理應考慮所有有關資訊。在這方面，應指出：生態系統方式的宗旨是照顧到一系列價值觀和有關目標，因此，持有這些價值觀的社區的資訊和觀點對制定和執行管理非常重要。

沒有一個組織層面能使人理解和優化生態系統機能管理。不同的資訊來源涉及的是不同層面的問題，它們的觀點具有互補性，有助於進行綜合管理。

因此，良好的管理取決於資訊投入的最大化、對其準確性和相關性的認真評估以及資訊與決策和管理的結合。

實施準則

11.1 應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和行動者共用有關資訊，並以可獲取的方

式提供技術和科學資訊(應根據第 8(j)條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進一步決定對待土著知識和當地知識)。

11.2 擬議的管理決定所依據的假設應根據可得到的最佳專門知識闡述明確，應明確涉及未來變化預測，並納入利益相關者的知識和觀點。

11.3 應建立適當機制，記錄和更廣泛提供來自所有有關學科(包括自然和社會科學)和來自所有有關知識體系的資訊，特別是基於當地和傳統做法的資訊。本準則的執行應與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j)

認真評估以及資訊與決策和管理的結合。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相一致。

發展新認識和新資訊(研究等)的問題非常重要。

11.4 對基於不同知識系統的不同“世界觀”對生態系統管理的影響應進行評估。

原則12 生態系統方式應讓所有有關社會部門和學科參與。

理由：

生物多樣性管理的大部分問題都非常複雜，彼此間有著許多相互作用和副作用，因此應視情況讓當地、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的必要專家和利益相關者參與。

理由說明：

旨在促進可持續利用和保護的生態系統管理所具有的複雜性要求將許多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活動和行動統一起來。在這方面，應指出：

所有部門的活動都影響到生物多樣性；都可促進或損害《公約》目標的實現。

鑒於生物多樣性管理的複雜性以及人類影響的巨大，進行生物多樣性管理需要利用廣泛的科學和管理技能，包括傳統上不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或管理的那些部門的科學和管理技能。

有鑒於此，生態系統方式應提供一個框架，推動所有有關利益相關者和技術專家更多地參與到規劃和開展協調活動、分享管理資源或交換資訊的行列中來。

實施準則

12.1 綜合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資源，要求加強交流與合作，(i)部門間，(ii)各級政府間(國家政府、省級政府、當地政府)，和(iii)各國政府、民間社會和私營部門利益相關者之間。國際和區域組織間的合作也非常重要。

12.2 應將生態系統方式作為規劃的一個組成部分進一步納入農業、漁業、林業和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機能有著潛在影響的其他自然資源管理部門，可參照的例子有，例如，《負責任漁業、可持續森林管理行為守則》等。基本生產部門之外的部門也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只是較少為人們所認識。舉例來說，這些部門包括司法部門，它們影響著施政，還包括能源和運輸部門，它們直接或間接管理或影響著資源。

12.3 應建立程式和機制，確保所有有關利益相關者和行動者有效參與磋商進程、關於管理目標和行動的決策以及視情況參與生態系統方式的執行。

12.4 有效執行生態系統方式可能需要多學科專業知識和科學知識，包括經濟科學、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等學科。

12.5 在評估保護、維護、利用和恢復生態系統的成本與利益時，應

考慮所有有關部門的利益，以便根據國家法律分享利益。

附件二

審議可持續森林管理和生態系統方式的關係，審查生態系統方式 與《公約》工作方案的結合及擬定生態系統方式 與《公約》工作方案的結合戰略

A. 可持續森林管理

1. 與可持續森林管理相比，生態系統方式的概念基礎

1. 1992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環發會議)關於所有類型森林的管理、養護和可持續開發的無法律約束力的全球共識的權威性原則聲明(亦稱“森林原則”)確定了新的森林管理範式，提出了15項原則，支援促進森林及其多種功能和利用的管理、養護和可持續開發的總目標。就此而言，可持續森林管理的提出早於生態系統方式，儘管二者都基於可持續性原則。特別是，可持續森林管理納入了以下重要的可持續性概念：(一)管理資格；(二)有利的環境；(三)商品和服務不斷流動但不損害資源基礎；(四)維護生態系統機能和生物多樣性；(五)維護經濟、社會和文化功能。因此，可持續森林管理並不限於木材生產；(六)惠益分享；和(七)利益有關者參加決策。

2. 可以把可持續森林管理視為對森林適用生態系統方式的手段。雖然可持續森林管理的概念不同於生態系統方式，二者有著許多類似之處。它們都需要作為一個整體實行，都在迅速演變，都無法律約束力，允許靈活掌握和試行。可持續森林管理和生態系統方式都是涵蓋廣泛的框架—都充分考慮到社會、生態和施政問題—儘管前者在過去十年中不斷提煉，已基本成為一個基於結果的辦法。生態系統方式仍需發展，轉變為特定情況下的良好操作實踐。至於挑戰，可持續森林管理和生態系統方式都需應對複雜問題，如執法、土地保有權、土著和當地社區的權利等。就此而言，兩種辦法的執行都需要政治意願，包括機構和社區的政治意願。

3. 可持續森林管理概念和生態系統方式概念之間的廣泛重疊令人鼓舞，但它們之間仍有許多可以相互學習的地方。獲得的經驗教訓應為二者所用。有必要召開國家一級的會議，審查可持續森林管理和生態系統方式間關係，還應推薦《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參加。這類會議應強調相互學習。

4. 如上所述，可持續森林管理較生態系統方式更為成熟，因為從操作的角度講，它更加完善；例如，它能為此而借鑒生態系統方式的一些方面。具體而言，生態系統方式顯然需要採用基於對既定區域和或問題的明確設想、宗旨和目標聲明的進程，從而變得更加注重結果。迄今為止，生態系統方式的概念擬訂一直側重於對原則內容的描述。從以內容為導向的方法發展到以結果為導向的方法是有益的。為實行可持續森林管理而開發的下述工具和辦法，在其他生產部門探索應用生態系統方式的方式時或許也有用處。

2. 融合生態系統方式和可持續森林管理的建議

5. 儘管生態系統方式和可持續森林管理有著廣泛的共同點，它們還可進行進一步的融合。可持續森林管理可從生態系統方式概念中獲得見解，因為在很大程度上，可持續森林管理沒有跨部門融合，這反映在森林部門機構的法律授權大多有限。可加強可持續森

林管理內的部門間合作機制。農林業融合了農業和林業部門，但森林部門和農業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如水管管理、運輸和保護）的全面聯繫需要予以加強。

6. 儘管沒有預先規定的範圍，生態系統方式可適用於大片地區（地面景觀一級），而可持續森林管理強調的歷來是森林管理單位一級，其空間範圍一般較小。森林原則雖然並沒有表示，應該把森林管理與毗鄰地區的管理融為一體，而且已經在過去 10 年中開發了某些大規模的應用（例如景觀恢復措施和示範林），但可在更大的空間背景內，包括在保護區內，更多地重視可持續森林管理，既考慮到一般的養護問題，又建立起與鄰近接區土地利用和/或互補辦法的聯繫，例如採伐非木材森林資源、農業、流域管理和生態恢復。

7. 可持續森林管理和生態系統方式都有些方面需要進行進一步的概念發展。例如，這兩個方式都可以明確納入可持續性原則。應明確規定維護生態系統商品和服務的提供，使之延續至後代人的代間義務。需要進一步開展工作的另一個方面是在可持續森林管理和生態系統方式都要考慮風險和威脅問題。全球氣候變化給參與應用生態系統方式的所有部門造成了風險和不確定性。森林部門關切的問題包括土地保有制度的無保障、森林火災的增多以及森林害蟲和疾病向更高緯度的蔓延。

8. 如上部分所述，生態系統方式應採取更注重效果的方法。因此，利用標準和指標執行可持續森林管理時獲得的經驗教訓將對此特別有益。此外，還應考慮通過全球環境基金專案應用生態系統方式的經驗。

9. 一般而言，為執行可持續森林管理而開發的工具和辦法在其他生產部門探索實施生態系統方式的方式時或許也有用處。制定和使用可持續森林管理的標準與指標（包括當地一級的指標），設計和樹立模範森林與示範森林，擬訂國家森林方案、“模範森林”和“示範森林”、注重行動的森林管理計劃、環境管理制度、行為和實踐守則等進程，都是有著更廣泛潛在相關性的工具。例如，可持續農業系統實踐守則就不如可持續森林管理實踐守則早。為社區林業和社會林業制訂的方式和工具是為實現更廣泛的利益有關者參與，但也可以在其他方面發揮很大作用。

10. 特別是，標準和指標的利用被認為是執行和監測可持續森林管理的一個重要工具，這一辦法正在國家一級和森林管理單位一級得到應用。標準和指標可被用來制定目標，評估管理結果和政策效力，指導森林核證制度，以及向決策者通報進展情況。儘管九項旨在制訂和實施可持續森林管理的標準和指標的區域和國際活動基本上是相互獨立發起的，但迄今為止，已有 149 個國家（占世界森林總面積的 95%）正在實行標準和指標辦法的進程之中。整體而言，可持續森林管理標準和指標是對這種管理的各要素的詳細表達，與生態系統方式有許多相似之處。標準和指標可進行調整，以便符合當地行動。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制定適用於森林管理單位一級的當地一級指標，就是這方面的例子。

11. 制定當地一級指標的工作是標準和指標辦法最令人感興趣的發展之一。這一工作有助於利益相關者參與制定界定明確的管理區的長遠設想和目標，制定對當地需要有意義的指標。其目標是為管理提供反饋，而不是滿足國家的監測和報告要求。可提供當地反饋和核查可持續性的監測系統對執行適應性管理至關重要，而適應性管理是生態系統方式的一個中心概念。這類監測系統支援管理-反饋進程並允許這種進程隨著時間的變化而變化。

模範森林和示範森林(如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所開展的工作)為檢驗適應性管理概念和促進其廣泛應用提供了更多的寶貴機會。

12. 目前，可持續森林管理/標準和指標方面的現有努力都以國家一級和森林管理單位一級為重點，但近來也有一些努力(如自然保護聯盟所開展的工作)是以地面景觀一級為重點。應進一步尋求為地面景觀一級制定標準和指標。在這種情況下有必要指出，恢復行動已開始在地面景觀一級展開，而且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已制定《恢復、管理和復興退化二級熱帶森林準則》，用以指導決策者開展這一空間範圍的森林恢復工作。可以利用通過標準和指標工具進行的評估來確定具體生態系統服務(例如人工林的集碳作用)的流動情況。

13. 就此而言，森林標準和指標應用於生態系統方式的潛力很大，特別是在森林是正在利用的資源基礎的一個組成部分的區域。近來開展的一項工作對人們對可持續森林管理標準和指標的貢獻的瞭解情況進行了總結，最後確定了七個主題領域，在這些領域，標準和指標的制定能與具體管理需要相符合；這些領域很容易適用於生態系統方式的許多原則。⁸

14. 森林核證是另一個發展迅速的辦法，它將標準和指標作為基本工具。全球已有大約 1.2 億公頃森林進行核證。核證的範圍比可持續森林管理有限，因為它往往只涉及生產森林，不涉及上述保護區和地面景觀級事項。然而，一些核證森林目前也存在於保護區中，一些核證計劃反過來也要求留出一部分受管理森林用作保護。因此，將森林核證與保護區聯繫起來的可能性很大。⁹在這種情況下，朝生態系統方式方向的發展可使森林核證方案受益，使其範圍得到擴大。

15. 但核證系統在一些發展中國家，特別是熱帶地區的應用比較有限，因為那裏一般沒有實施這些系統的條件。熱帶森林核證面臨著各種障礙，如機構和技術能力不足，核證木材的市場發展不充分。可將消除這些障礙的努力作為生態系統方式的一個優先事項。在這種情況下，應注意到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在熱帶森林核證上採取分階段方法的努力。

16. 此外，國際熱帶木材組織還制定了可持續森林管理政策準則，這對生態系統與可持續森林管理的結合具有直接意義。準則提出了一系列原則和建議的行動，並涉及到可持續天然和種植熱帶森林；熱帶生產森林生物多樣性的保護；熱帶森林的火災管理；以及退化二級熱帶森林的恢復、管理和復興。國際熱帶木材組織還一直在推廣示範森林和示範流域。

17. 如果可持續森林管理明確研究可應用於其他部門的工具和方案，如標準和指標、核證、模範森林等，那它就能促進交叉施肥，並有助於加強跨部門結合。建立體制機制，不斷將不同部門的人彙集到一起共商問題，在所有國家都是一個挑戰。除促進有用工具的傳播外，關於可持續森林管理和生態系統方式的跨部門會議還有助於消除各種概念的神秘

⁸ 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国际会议：前进的道路。危地马拉城，2003年2月3日至7日。共同的专题领域为：(1)森林资源的范围；(2)生物多样性；(3)森林健康和可靠性；(4)森林资源的生产性功能；(5)森林资源的保护性功能；(6)社会经济功能；(7)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

⁹ 良好森林管理核证及其与保护区的关系。自然保护联盟森林个案研究第3号，2003年4月。

性，促進相互承認，使人們能各自使用各自的辭彙。

18. 糧農組織正積極地開發與實行可持續森林管理和生態系統方式有關的工具。糧農組織和世界銀行已制定一個支援方案，以推動利益相關者參與國家森林方案的制定工作。促進知識共用是糧農組織的一個努力重點。糧農組織的《森林採伐做法示範準則》推動了區域準則和國家準則的制定。這些準則沒有法律約束力，它們的這種性質是它們受到廣泛接受關鍵。還應注意到蟲害綜合防治、火災和流域綜合管理。此外，糧農組織近來提出了“尋求最優森林管理”的倡議，呼籲對管理良好的森林進行提名。這一倡議得到了很好的回應。多種利用、利益相關者的參與、良好資訊和監測系統以及善政都是管理良好的森林的經常性主題，也是生態系統方式的關鍵問題。

19. 總之，為使可持續森林管理概念和生態系統方式概念更加一致，可持續森林管理應加強跨部門融合，為此，至少可將可持續森林管理工具應用於其他部門。通過制訂和實施生物多樣性指標，也將有助於加強可持續森林管理對生物多樣性保護作出的貢獻。還應尋求制定標準和指標，尋求在可持續森林管理內實行地面景觀一級的核證方案。

20. 反過來，生態系統方式在努力成為注重結果的辦法時，應考慮通過應用可持續森林管理工具和辦法(如標準和指標、核證制度、模範和示範森林)所獲得的經驗教訓。此外，這兩種辦法都應明確納入可持續性原則。

B. 將生態系統方式應用於與《公約》主題工作方案相對應的部門和生物群落

1. 導言

21. 制定針對具體部門、納入生態系統方式許多要素的辦法的工作已取得很大進展。特別是，已制定了林業、漁業管理和流域管理方面的有關工具，這些部門分別涉及的是《公約》關於森林生物多樣性、海洋和沿海地區及內陸水生生態系統的工作方案。這些部門承認與生態系統方式相一致的各項原則，正在逐步制定注重目標或指標，讓利益相關者參與，實行適應性管理和監測/反饋系統的辦法。這些部門還處理常常由社區或公眾管理而不是由私人管理的資源。這或許有助於針對具體部門的工具的制定和實施。應承認迄今所取得的進展，還應鼓勵在各個部門進一步發展生態系統方式。

2. 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樣性

22. 1995 年的《負責任漁業行為守則》提出的許多原則後來都成了生態系統方式的原則。此外，海洋漁業中一直存在著向生態系統方式發展的運動。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提到，需要將生態系統方式納入負責任漁業管理，並將 2010 年定為其目標。2001 年的《雷克雅未克宣言》呼籲制定“關於將生態系統考慮納入漁業管理的最佳做法準則”。由於這一原因，糧農組織在 2003 年補充和修訂了其 1995 年《守則》，出版了一本題為“漁業管理：生態系統方式到漁業”的新手冊。世界自然基金會(WWF)也制定了基於生態系統的漁業管理指南，並幫助發起了在海洋管理委員會領導下制定海洋漁業核證方案的努力。全球環境基金向 15 個大型海洋生態系統專案提供了資助，這些專案涉及全世界 100 多個國家。大型海洋生態系統專案利用生態系統方式來進行能力建設和基礎結構建

設，以便對海洋和沿海環境和資源進行綜合管理。從海洋和沿海地區的角度講，建立海洋和沿海保護區是另一個重要的相互交織的辦法。《生物多樣性公約》特設技術專家小組根據生態系統方式，就科咨機構第八次會議討論的議題擬訂了詳細的指導(第 VIII/3 號建議)。這一指導載於文件 UNEP/CBD/SBSTTA/8/INF/11，反映了生態系統方式的精神。當前思想強調，應將海洋和沿海地區綜合管理(IMCAM)與核心高度保護區網路結合起來，高度保護區是基準也是保證。科咨機構第八次會議接受了這一思想，同時指出，高度保護區和允許進行提取性利用的其他地區之間的平衡，屬各個國家的選擇問題。海洋和沿海地區綜合管理這一概念既涵蓋海洋地區，也涵蓋陸地的沿海部分。這些辦法是基於地區的辦法，一系列詳細準則對其作了說明，如拉姆薩爾和糧農組織制定的準則，以及正在《生物多樣性公約》框架內制定的準則等。環境規劃署正試圖在加勒比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流域和沿海地區綜合管理專案中將海洋管理與河川流域管理結合起來。

3· 內陸水生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

23. 流域綜合管理概念和河川流域綜合管理概念為涉及水資源及其利用的生物物理、社會和經濟問題的處理提供了多學科方法，從這一點講，它們與生態系統方式相一致。河川流域倡議以《生物多樣性公約》和《拉姆薩爾公約》之間的聯合工作計劃為框架，支援與改善內陸水生生態系統的管理及相關生物多樣性、水資源和濕地的管理有關的公約決定的執行。《拉姆薩爾公約》作為《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公約》下有關內陸水生生態系統的活動的牽頭夥伴，開發了一套工具，其中包括河川流域和沿海地區綜合規劃和管理實用指導。此外，《拉姆薩爾公約》還制定了全球泥炭地行動準則及“分配和管理水，以維護濕地生態功能”準則。這些準則將生態功能、水文、經濟需要和機構反應聯繫在了一起。

4· 農業的生物多樣性

24. 農業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承認生態系統方式，對於 12 項原則中的許多原則，它都個別對待。然而，農業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不以統籌方式應用生態系統方式，這是它的一個潛在缺陷。此外，農業部門開發有關工具的工作進展不及其他部門。這或許部分地反映了這一事實，即農業是在私人所有制下，主要在陸地上開展。參加專家會議的與會者建議下次審查農業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時，綜合處理將生態系統方式納入農業部門的問題。還可考慮為現有關於利用生態系統方式的工作方案編制增編。

25. 就倡議和工具而言，糧農組織編纂“良好農業做法”的努力，編制綜合生產和保護作物管理手冊、為各種作物制定具體的綜合生產和保護準則的努力，都是這方面的例子。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五屆會議編制的一份題為“生態系統方式：逐步應用於農業生物多樣性”的資料文件，討論了可能有助於實現生態系統方式目標的辦法或工具，討論的重點是蟲害綜合防治和農業田間學校。自然資源綜合管理辦法已在國際農業研究協商組織全系統實行。自然資源綜合管理被定義為“對土地、水、森林和生物資源基礎的負責任和基礎廣泛的管理”。有關適應性管理、多種範圍和多種利益相關者及可測量結果的研究與應用，正在進行之中。核證計劃，如有機農業核證計劃，正朝著與生態系統方式相一致的方向發展。

5· 乾旱和半濕潤地區的生物多樣性

26. 乾旱和半濕潤地區工作方案以綜合方式明確涉及到生態系統方式的 12 項原則。一個重要考慮是《生物多樣性公約》和《防治荒漠化公約》之間的相互作用。《防治荒漠化公約》沒有使用“生態系統方式”一詞，但卻採取了它的許多原則，特別是它的參與性方面。或許可以將生態系統方式的各個概念納入具體針對《防治荒漠化公約》的某些倡議，如抗旱和早期預警系統方面的倡議。替代性謀生手段在概念上與生態系統方式相似，進行這方面的考慮對幹地工作非常重要。維持多生物群落觀點也很重要的，因此，河川流域綜合管理等現有工具具有廣泛的適用性。採用生態系統方式的一個重要原因是為了消除部門和機構障礙。

LX/7. 《關於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草案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建議締約方大會通過內容如下的一個決定：

締約方大會，

強調在 2003 年 6 月 3 - 5 日於蒙特利爾召開的“關於生物多樣性組成成分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的獎勵措施的研討會”上詳細闡述的運用一定的方法和手段來消除或減輕有害的獎勵措施的提議為執行《關於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草案的第 3 條原則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導，

強調生態系統方法是《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主要行動框架，並且有必要考慮《關於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草案和生態系統方法在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管理方面的相互聯繫，

注意到在《生物多樣性公約》下關於影響評估的正在開展的工作，

2. *通過本建議附件二所列《關於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草案；*

3. *請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在國家和地方一級啓動執行《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的進程，按照第 6 條和 10(a) 條的要求，顧及可持續發展現有的框架，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的概念等，通過開展試點專案，以便：*

(a) *將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納入廣泛的措施中，包括政策、規劃、有關消費性和非消費性利用生物多樣性的國家立法和其他規定、行業和跨行業計劃和方案中，包括在各國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關於消除或減輕對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有害的鼓勵措施方面的計劃和方案中；及*

(b) *收集並通過資訊交換所機制和其他手段散發關於經驗教訓的相關資料以進一步完善準則；*

4. *請執行秘書收集關於成功執行公約第 10 條的資訊和經驗，以及在應用《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過程中的成功之處，最佳做法和經驗教訓，包括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如何致力於實現到 2010 年顯著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的目標方面的資訊和經驗，由科咨機構在締約方大會第九屆會議之前審議。*

5. *請執行秘書在亞的斯亞貝巴研討會成果的基礎上開展有關可持續利用的條件、適應性管理、監測和指標方面的進一步的工作，特別是按照公約第 7 條，請執行秘書根據關於“用語”和“相關文書”的 D 部分和亞的斯亞貝巴研討會報告的附件一，進一步綜合關於用語和相關文書的工作，由科咨機構在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前審議。*

6. *請締約方和各國政府與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在內的當地利益相關者，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和協定(如世界自然保護聯盟、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和保護野生動植物遷徙物種公約)和執行秘書合作，按照使用原則 6 編纂和分析可持續利用的案例研究，開展對下列問題的進一步研究：

- (a) 可持續利用和非可持續利用對生計的影響，及生態系統產品和服務；
- (b) 在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組成成分中土著和當地社區及婦女的作用；
- (c) 生態系統彈性和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關係；
- (d) 描述可持續利用的用語，在亞的斯亞貝巴報告達成的共識基礎上，並顧及位於不同區域和情況下今世後代的期望；；
- (e) 詳細闡述管理計劃，其時間表應適合物種或種群的生命期；
- (f) 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適用多重管轄權的情況下(如不同國家共用某一資源，或遷徙物種跨越國家邊界)如何應用《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
- (g) 生物多樣性不同組成部分在可持續利用的背景下的功能關係；
- (h) 影響生物多樣性資源的使用模式和強度的社會經濟因素，生態系統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經濟和社會價值；
- (i) 決定使用的各種強度的可持續的方法和機制，以及決定可持續利用的適當水平的參與性方法；
- (j) 加強公正地分享可持續利用包括遺傳資源在內的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中所獲取的惠益的方法；

7. 請執行秘書將執行秘書關於可持續利用問題的說明(UNEP/CBD/SBSTTA/9/9)(見下文附件一)的第三節提到的用於監測可持續利用的指標的工作也納入根據第 IV/7 號決定開展的關於“查明、監測、指標和評估”的更廣泛的工作中。尤其應查明和制定外部干擾的社會，經濟和生態指標。應酌情使用現有的自然資源指標框架、檢測系統和資料清單。

8. 請各締約方和政府同包括私有部門在內的相關組織合作，開發和轉讓技術並提供財政支援，以確保生物多樣性的利用是可持續的。

附件一

執行秘書為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九屆會議起草的關於
可持續利用問題的說明摘要(UNEP/CBD/SBSTTA/9/9)

一. 導言

1. 在近幾十年中，人類對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的利用已導致棲息地的退化、物種的消失和遺傳多樣性的破壞，從而威脅到今世後代的生計。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可持續利用是《公約》的三大目標之一，它對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更大目標起著關鍵的作用，並且是一個同《公約》所有專題問題和領域及所有生物資源相關的跨領域問題。它要求在使用生物多樣性時採用一定的方法和工藝以保持生物多樣性滿足當前和未來人類需求的潛力並防止生物多樣性的長期衰落。

2. 生物多樣性組成成分的可持續利用在《公約》的第 2 條中被定義為使用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會導致生物多樣性的長期衰落，從而保持其滿足今世後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潛力。關於可持續利用的規定載於《公約》第 10 條，它要求締約方，除其他外，“採取有關利用生物資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儘量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為協助各國政府執行第十條，締約方大會在第五屆會議上請執行秘書“彙編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的文書、及具體針對各行業和生物群落提出指導意見，以協助締約方和各國政府設法在生態系統方法框架內以可持續的方式使用生物多樣性”(第 V/24 號決定)。

3. 為回應這一決定，執行秘書與莫桑比克、越南和厄瓜多爾政府合作並在荷蘭政府的財政支援下，於 2001-2002 年召開了三次區域專家組研討會，研討會的目的在於為締約方、資源管理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制定一整套實用的原則、實施準則和相關的協助性文書。

4. 2001 年 9 月在馬普托召開的第一次研討會重點放在與乾旱地區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和非洲野生動植物資源利用有關的要素。^{10/}第二次研討會於 2002 年 1 月在河內召開，特別討論了森林生物多樣性的利用，包括亞洲的木材和非木材森林產品的利用，並涉及到農業生物多樣性。^{11/}第三次研討會於 2002 年 2 月在厄瓜多爾薩林那斯召開，重點是海洋和淡水漁業、特別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的利用。^{12/}

5. 締約方大會在第六屆會議第 VI/13 號決定中，要求召開第四次不限名額研討會以便：

- (a) 綜合三次研討會的成果；
- (b) 納入不同意見和地區差異；及

^{10/} 馬普托會議的報告載於 UNEP/CBD/COP/6/INF/24/Add.1。

^{11/} 河內會議的報告載於 UNEP/CBD/COP/6/INF/24/Add.2。

^{12/} 薩林那斯會議的報告載於 UNEP/CBD/COP/6/INF/24/Add.3。

(c) 制定關於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一整套實用的原則和實施準則。

6. 第四次不限名額研討會於 2003 年 5 月 6 - 8 日在衣索比亞的亞的斯亞貝巴召開。這次會議的報告在科咨機構第九次會議上作為背景文件提供 (UNEP/CBD/SBSTTA/9/INF/8)。

7. 本說明和提議的建議的內容是基於上面提到的第四次研討會的成果作出的。

二、《關於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草案綜述

8. 《關於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的草案列在本說明的附件中。該原則和序言給出了做政府規劃和自然資源計劃時應考慮的七個基礎條件的清單。該清單之後列出了十四項原則，為指導政府、資源管理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及私有企業)如何確保其對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利用不會導致生物多樣性的長期衰落提供了綱領指導。每一項原則下均有充分解釋並舉例說明這一原則的意圖和意義的原理闡述和為執行該原則提供應用的諮詢意見的實施準則。

9. 這些原則的本意是具有一般的關聯性，雖然並非所有的原則都同樣地適用於所有情況，而且也不應以同等的力度實施。原則的應用根據所利用的生物多樣性類型、使用時的條件和使用發生時所處的機構和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實用原則在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於生物多樣性組成成分的消費性和非消費性利用。原則考慮到了與下列幾項相關的要求：

- (a) 政策、法律和規定；
- (b) 生物多樣性管理；
- (c) 社會經濟條件及
- (d) 資訊、研究和教育

三、相關文書 ^{13/}

10. 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原則和準則的執行依賴於許多相互聯繫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獎勵措施、管理和交流資訊的能力及執行可持續管理計劃的足夠的能力，以及根據監測和反饋適應不斷變化的情況的能力。尤其重要的是，在生態系統管理中，情況在不斷變化，因此所有對生物多樣性組成成分的管理都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適應性的管理必須是任何可持續管理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適應性管理的成功應用有賴於對所使用的指標的變化進行監測，這種變化可導致與管理系統相關的一系列活動的變化。關於可持續利用的適應性管理和監測及指標的問題見下文的討論。

3.1. 適應性管理

^{13/} 這一部分的內容是在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第四次不限名額会议报告内容的基础上编写的(亚的斯亚贝巴, 2003年5月6-8日; UNEP/CBD/SBSTTA/9/INF/8)。

11. 可持續利用不是一種固定的狀態，而是綜合權衡一系列因素的結果，這些因素根據利用發生所處的情況而有所不同。此外，利用的可持續性無法以確定性來表達，而是以可能會根據管理所處於的條件的變化而改變的可能性來表達。在這樣的背景下，適應性管理需處理生態系統及其利用的複雜而動態的特性，並且在缺少對生態系統功能的完全瞭解的情況下，可以應對不確定性。適應性管理的內容還包括“邊做邊學”或對反饋進行研究。實現可持續性還取決於各機構在監測和反饋的基礎上適應不斷變化的情況的能力。由於生物多樣性利用發生的環境不同、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發生突然變化，可持續利用需要對生物資源進行適應性管理。

12. 簡單來講，適應性管理被認為是進行生物資源管理的合適的方法，因為它具有處理不確定性和自然差異的能力、通過管理周期在監測生物資源時具有重復的特性、並可以通過反饋/決策機制對管理進行修正。適應性管理可以應用於生物多樣性的每一個得到確認的組成部分，管理的範圍(及適應性管理的需求)由所利用的組成部分來決定。

3.2. 監測和指標

13. 監測是適應性管理的一個主要組成成分，管理者應當負責制定和執行監測專案並對此承擔責任。用於監測專案的指標和基準應當得到包括政府和科學家在內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同意。

14. 在建立監測系統時應考慮一系列尺度和特點。例如，監測應當有同潛在影響相關的時間和空間尺度的限制，但是不應忽略“下游”，即管理的間接副作用。對消費性和非消費性利用進行監測也應有不同的層次。例如，對收穫活動應當進行監測，以便在顧及同收穫效率有關的技術進步和改良做法的基礎上確定每單位付出所引起的產量變化，以此作為衡量管理專案影響的指標。

15. 對消費性和非消費性使用的監測應以同樣的頻率、由同樣的機構進行，雖然聯合檢測更可能發現與利用相關的影響和長期保持監測系統。在關於被利用的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現狀的資料有限的情況下，在多個層次上進行監測尤其重要。這樣做也可以避免本身既是利用的結果所派生的資訊的傾向性(例如，收穫通常只針對於特定的組成部分)。另外也很重要的一點是要考慮除直接管理行動(如非法去除)的影響外其他因素對某一資源的直接影響，並利用所有其他相關的資料來源以核實有關資源狀況的趨勢的結論及有關其管理的建議。

16. 有必要在可持續利用的背景下確立/進一步制定指標^{14/}以描述：系統的現狀、系統的變化、系統的趨勢、及上述幾方面的組合。還應確定指標被期望具有的一些特點。

17. 制定指標應在不同的範圍上進行。有一些是國家一級的；另一些是管理區一級的指標。重要的是管理者/計劃者在監測系統中應使用同其具體情況相關的指標。管理者應當知道關於指標有許多現有的資料來源(如糧農組織、《二十一世紀議程》、聯合國全方位地球觀察指標、世界銀行)。

^{14/} 另見執行秘書關於設計國家一級監測項目和指標的說明 (UNEP/CBD/SBSTTA/9/10)。

18. 對於生物多樣性的每一個組成部分，應當最終確定一整套指標以衡量其衰落。在這一生物背景下，應當確立可能會被使用的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指標。關於某一特定組成部分的利用可持續性的評估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用的範圍和程度。可持續性的指標應當應用於與管理的單位最接近的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

19. 所確立的指標應當適合於證明使用造成的影響，並應只涉及生物多樣性每一組成部分的生物現狀，因為建立這些指標的目的是發現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現狀的衰落。

20. 經濟指標在用經濟術語表示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生物組成部分的現狀、變化和趨勢方面是必不可少的。所確立的指標應用于評估利用的可持續性。例如，進行有效管理的一個條件是生物資源被標價和價格反映其真實價值的程度，這就可以作為一個經濟指標。

21. 此外，社會指標可以反映生物組成部分可持續利用的社會價值。所確立的指標應適合於證明：

- (a) 將社會價值觀納入生物資源使用中；
- (b) 在管理決策中如何顧及個人和社區的獨特的需求；及
- (c) 資源的分配在何種程度上可被認為是公平和公正的。

22. 所有文化都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某些方面維持自身文化。使用指標監測在文化背景下的可持續利用對於瞭解這種利用對文化的影響十分重要，反之亦然。對文化的定義不應只限於土著群體，而應包括所有人的信仰、風俗、做法和社會行爲。因此應確立一些文化指標。

附件二

關於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草案

1. 關於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草案包括用於管理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利用以確保利用的可持續性的十四個相互依賴的實用原則、實施準則和若干用於其執行的文書。這些原則為指導政府、資源管理者和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及私有企業在內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確保其對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利用不會導致生物多樣性的長期衰落提供了綱領指導。這些原則的本意是具有一般的關聯性，雖然並非所有的原則都平等地適用於所有情況，並且也不應以同等的力度實施。原則的應用根據所利用的生物多樣性類型、使用時的條件和使用發生時所處的機構和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

2. 可持續利用是促進生物多樣性保護的一個很有價值的工具，因為在很多情況下由於通過其利用人們獲得了社會、文化和經濟上的利益，它為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恢復提供了動力。另一方面，沒有有效的保護措施不可能實現可持續利用。在這一背景下，正如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的《執行計劃》中所認可的那樣，可持續利用是消除貧困及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有效工具。

3. 實用原則在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於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消費性和非消費性利用。這些原則考慮到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要求：(i) 政策、法律和規定；(ii) 生物多樣性管理；(iii) 社會經濟條件；及(iv) 資訊、研究和教育。
4. 這裏一個基本的假設是實用原則和實施準則是在生態系統方式的背景下應用(締約方大會第 V/6 號決定)。這些實用原則帶有註腳以用於交叉參閱生態系統方式的相關原則。
5. 實現可持續性的進展需要政治變革的願望以在政府和社會的各個層次上創造必要的有利的環境。實施準則旨在為執行這些原則提供實用的諮詢意見。這些準則在制定過程中顧及了區域和專題之間的差異並參照了關於不同生物群落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案例研究中記載的最佳做法和經驗教訓以及現有的行事守則。
6. 原則的實施需要每一締約方在政府和社會的各個層次上具有有利的機構、法律和行政結構。此外，為了保證實施的效果，所採納的政策和規定應確保原則的應用具有靈活性並能夠適應各地不同的情況及根據具體的生態系統進行調整。在這一背景下，為正確執行這些原則和準則，應考慮到下面 A 節所述的七個基本條件作為框架。

A. 可持續利用的基本條件

7. 在構築可持續利用專案和為執行該專案而制定相關的政策、法律和規定時，在政府規劃和自然資源管理規劃中應考慮如下基本條件：
 - (a) 雖然可能以生態過程、物種和基因可變性保持在高於長期存活性所需的界限的水平上的方式利用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但資源管理者有責任確保這種利用不會超過其承載能力。非常重要是生態系統中的生物多樣性應得以維持，以確保這些生態系統能夠持續提供人類和生物多樣性共同需要的生態服務；
 - (b) 生態系統(包括其中的生態過程在內)、物種可變性和基因可變性無論其是否被利用 都會隨時間而變化。因此，政府和資源管理者應考慮有必要容許這種變化，包括可能對生物多樣性有不利影響並影響到利用可持續性的隨機性事件；
 - (c) 在自然景觀有可能改造成其他用途的情況下，鼓勵可持續利用可以為維持棲息地和生態系統、其中的物種、及物種的基因可變性提供動力。另外，對於某些特定的物種，如鱷魚，可持續利用已經為保護這一威脅人類的危險動物提供了相當大的動力；
 - (d) 生活中的必需品，如食物、房屋、淡水和清潔的空氣，直接或間接地來自於生物多樣性利用。此外，生物多樣性為生活提供了許多直接的益處和生態系統服務。在很多國家，仍有數以百萬計的、通常是最貧困的人口完全或基本依靠收穫植物或捕獵動物以謀生。其他用途，如用於防治疾病的制藥業，正在愈發明朗化，並且也來自於生物多樣性利用。最後，土著和當地社區及其文化往往依賴於直接利用生物多樣性以謀生。在所有這些情況下，政府應有足夠到位的政策和能力以確保這些利用具有可持續性；
 - (e) 可利用的生物產品和生態服務的供給受到物種和生態系統內在的生物特性(包括產量、彈性和穩定性)的限制。生物系統取決於有限的資源的迴圈，這限制了它們提

供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雖然通過技術進步某些限制可以在某種程度上得到擴展，但仍然存在由內源和外源資源的可供性和可獲取性造成的限制和約束；

(f) 為減輕利用可能會造成的任何不利的長期影響，所有資源利用者必須義不容辭地在其管理決定中採取謹慎的態度並選擇能提供更多的可持續效益同時不會對生物多樣性造成不利影響的可持續利用管理戰略和政策。同樣，政府應當確認那些得到許可或授權而進行的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活動在管理中也採取了這種謹慎的態度；

(g) 在審議下面列出的每個準則時，有必要參閱並應用第 8(j) 條、第 10(c) 條和其他相關的《公約》內容及其在締約方大會與土著和當地社區有關事物的相關決定及其發展變化。

B. 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實用原則、原理和實施準則

8. 應用下列實用原則和相關的實施準則可促進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可持續利用：

實用原則 1: 支援性政策、法規和機構在所有管理層次上均應到位並且在這些層次之間存在有效的關聯。

理由: 同某一特定利用有關的政策和法律在所有管理層次上均有必要協調一致。例如，當國際性協約通過關於生物多樣性利用的政策時，國家一級¹⁵的法規必須保持一致才能促進利用的可持續性。在不同的管轄層次上必須存在清晰有效的關聯以便制定出“路徑”，以便及時有效地對一種資源的不可持續利用作出反映，並允許對該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從採集或收穫開始直到最後的利用不會出現不必要的障礙。在多數情況下，實現地方和國際管理層次之間協調一致的主要手段是通過國家一級政府的作用。

實施準則

- 在起草新的立法和規定時考慮地方習俗和傳統(及認可的習慣法)；
- 根據要求在使用發生地所在的管轄區內查明現有的並制定新的支援性獎勵措施、政策、法規和機構，並酌情顧及第 8(j) 條和 10(c) 條；
- 查明現有的法規和政策之間的交叉重疊、忽略和矛盾之處並採取具體行動解決；
- 在管理的各個層次之間加強和/或建立合作的和相互支援的聯繫以避免重復工作或不一致之處。

¹⁵ 人們承認，在使用原則、理由和實施準則等詞時，“國家”一詞可能指國家以及或在某些國家視情況指國家級以下。

實用原則 2: *認識到建立同國際法^{1.6/}及國家一級的法規協調一致的管理框架的必要性，應賦予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當地使用者以能力和支援，使其擁有負責地使用所涉及的資源並對此承擔責任的權利^{1.7/}*

理由: 對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獲取如不加以控制往往導致過度利用，因為人們都試圖在資源尚未用完時從中得到最大的個人利益。通常，個人或社區對其有使用權、非使用權、或轉讓權的資源在被利用時較為負責任，因為他們不再需要趕在別人取走資源之前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如果政府認可並尊重使用和管理資源的人(可能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私有土地擁有人，保護組織和商業界的“權利”或“管理職責”、責任和負責性，可持續性則一般會得到加強。不僅如此，為了加強地方對生物多樣性的權利和管理職責及保護的責任，資源使用者應當參與關於資源利用的決策並有權執行這些決策下的行動。

實施準則

- 在可能的情況下，採取措施以將權利、責任和負責性下放給使用和/或管理生物資源的人；
- 審查現有的規定以瞭解是否可以用於權利下放；在必要和可能的情況下修改規定；及/或必要時起草新規定。在整個過程中均應考慮地方習俗和傳統(及認可的習慣法)；
- 參閱關於執行土著和當地社區問題(第 V/16 號決定)的第 8(j)條的工作規劃並執行和將其納入與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可持續利用相關的任務中，特別是第 3 部分，任務 6、13 和 14；
- 提供培訓和推廣服務以加強人們參與有效的決策過程和執行可持續利用方法的能力。
- 保護並鼓勵按照傳統和文化做法以可持續的方式對生物資源進行常規利用(第 10(c)條)。

^{1.6/} 文中每提及同國際法保持一致，均認識到： a) 有些情況下一個國家并非某一特定的國際公約的締約方因此該法對其不直接適用； b) 有時公約的締約國不能實現完全履約，可能需要幫助。

^{1.7/} 見生態系統方法原則 2。

實用原則 3: 對造成市場扭曲和加劇棲息地退化或引起對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有害的獎勵措施的國際和國家一級政策、法律和規定應予以查明、取消或減輕其不良影響。^{18/}

理由: 一些政策和做法會引起不可持續的行為，造成生物多樣性的減少，這往往是未預想到的副作用，因為這些政策和做法在最初設計時是為達到其他目的。例如，某些鼓勵國內過度生產的農業支援政策往往對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造成有害的獎勵措施。人們認識到有必要取消有害獎勵措施的另一個例證是根據《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執行計劃》的要求，取消了造成非法的、不上報的無序捕撈及過度捕撈的漁業補貼，以實現可持續漁業。

實施準則

- 查明在國際和國家一級對生物多樣性可能的可持續利用有不利影響的經濟機制，包括獎勵制度和補貼；
- 取消引起市場扭曲從而導致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不可持續利用的制度；
- 避免對生物多樣性利用的不必要和充分的管制因為這會增加成本、排除機會，並鼓勵無序的利用從而減少利用的可持續性。

^{18/} 見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4。

實用原則 4: 適應性管理應當在以下基礎上實施：

- (a) 科學及傳統和當地知識；
- (b) 通過監測利用、環境和社會經濟影響、及所利用的資源的現狀，得到重復性的、及時的和透明的反饋；以及
- (c) 根據監測程式的及時反饋對管理進行調整。^{19/}

理由: 生物系統和可能影響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經濟和社會因素具有高度的可變性。在開始利用生物多樣性之前不可能瞭解這一系統的全部方面。因此，在管理時有必要監測利用的效果並允許在適當情況下對利用進行調整，包括進行修改，並在必要情況下終止不可持續的做法。在這一背景下，在決定如何利用某一資源時，最好利用關於這一資源的所有資訊來源。在很多社會裏，傳統和當地知識使得生物多樣性利用得以長期持續而對環境和資源不造成危害。將這種知識納入現代利用系統可以在避免資源的不適當利用方面起到很大的作用。

實施準則：

- 確保對於特定的利用，適應性管理計劃已到位；
- 要求適應性管理計劃中包括能產生可持續收入的系統，將惠益給予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在內的當地利益相關者，以支援執行成功、；
- 在推廣建立和維護監測及反饋系統方面提供協助；
- 對適應性管理系統進行清晰描述，其中包括評估不確定性的手段；
- 對不可持續的做法迅速作出反應；
- 監測系統時間尺度的設計應足以確保向管理決策過程提供有關該資源和生態系統現狀的資訊，以確保該資源得到保護；
- 在使用傳統和當地知識時，確保得到該知識持有者的同意。

實用原則 5: 可持續利用 管理目標和做法應當避免或盡可能減輕對生態系統服務、結構和功能以及生態系統其他組成部分的不良影響。^{20/}

理由: 任何資源的利用均有必要考慮到該資源在其所處的生態系統中的功能，且該利用不能對生態系統功能有不利影響。例如，在曩水區砍樹開荒會造成土壤流失並妨礙該生態系統的水滲透功能。為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需要制定保守的砍伐定額配合適當的採伐技

^{19/} 見生態系統方法原則 9 和 11。

術並在採伐進行的同時監測其影響。另一個例子是捕蝦業已開發出的捕撈網可以將幼蝦和捕撈副產品分離出來，並且可以減輕對海底和其他相關的生物群的不利影響。

實施準則

- 確保管理做法不會妨礙生態系統為離利用所在地有一定距離的其他地方提供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例如，在集水區進行的選擇性木材砍伐可以有助於維護生態系統防止土壤流失和提供清潔用水的能力；
- 確保消費性和非消費性利用不會對利用所依賴的生態系統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這種利用的長期可持續性，如旅遊運營破壞了作為旅遊基礎的珊瑚礁；
- 按照《環境和發展裏約宣言》第 15 條原則所述，在管理決策過程中應用“謹慎預防的做法”；
- 查明其他國家在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管理上的成功經驗以便在處理自己面臨的困難時借鑒和吸納他人的經驗；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就某一物種或生態系統的管理做決定時應考慮各種活動對該目標物種或生態系統的綜合和累計影響。
- 在先前的影響已造成生物多樣性退化和減少的情況下，支援制定和實施補救性行動計劃(第 10(d)條)。
- 對於受威脅的物種，適當酌情傾向於採用非消費性可持續利用戰略。

實用原則 6: *應當促進和支援關於生物多樣性利用和保護的所有方面的跨領域研究*

理由: 影響利用的國際公約和國家決定在決策時應總是應用最佳的資訊，並應瞭解利用發生地的當地情況。此外，有必要確保關於物種的生物和生態要求的研究得到支援以確保對生物多樣性的利用保持在物種和生態系統能夠維持該利用的能力範圍之內。此外，為了加強對可持續性有利的的獎勵措施，值得投資於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新經濟機會的研究。

實施準則

- 確保研究結果傳達給並指導國際和國家一級的政策制定和決策過程；
- 投資於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管理的工藝和技術的研究以促進生物多樣性消費性和非消費性利用的可持續性；

^{20/} 見生態系統方法原則 3, 5 和 6。

- 鼓勵科研人員和具有當地和傳統知識的人士之間的積極合作；
- 鼓勵同生物多樣性消費性和非消費性利用有關的國際援助和技術轉讓；
- 在研究人員和生物多樣性使用者(私有或當地社區)之間開展合作，特別是讓土著和當地社區作為合作夥伴參與研究並利用他們的專長評估管理方法和技術；
- 調查並開發提高環境教育和意識的有效方法，以鼓勵公眾參與並刺激利益相關者參與生物多樣性管理和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 調查並開發確保獲取權和手段及有助於確保利用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所產生的惠益得到公正的分享的方法；
- 將科研成果以便於決策者、使用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利用的方式提供；
- 促進科學和技術領域的交流專案。

實施原則 7: *管理和管制的空間和時間尺度應與利用及其影響的生態和社會經濟尺度協調一致。^{21/}*

理由: 可持續利用活動的管理的尺度應根據這種利用的生態和社會經濟需求來調整。例如，如果在一個湖泊中捕魚，那麼湖泊的所有者應負責該湖泊的管理符合國家的政策和法規並對此承擔責任。同樣，在資源跨越邊境的情況下，建議由這些國家的適當代表應參與資源管理和決策。

實施準則

- 將責任和承擔責任與利用的空間和時間尺度聯繫起來；
- 界定所利用的資源的管理目標；
- 在制定管理計劃時讓公眾全面參與以盡可能確保生態和社會經濟的可持續性。

^{21/} 見生态系统方法原则 2 和 7。

實用原則 8: 需要跨國決策和協調時應安排國際合作

理由: 如果一種資源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之間共用，建議在這些國家間制定雙邊或多邊的協定以確定資源應如何利用及利用的數量。缺少這樣的協定可能會導致各國執行各自的管理規劃，加在一起可能意味著資源被過度利用。

實施準則

- 當所利用的種群或群落/棲息地分佈跨越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時，應進行國際合作；
- 促進成立跨國技術委員會以制定關於共用資源可持續利用的建議；
- 在共用資源的國家間達成雙邊或多邊協定；
- 在協定中寫明對於共用資源可持續利用進行決策的基礎。
- 建立合作各國參與的機制，以確保共用資源的可持續利用不會對生態系統容量和彈性有不利影響。

實用原則 9: 將跨領域的、參與性的方法應用於與利用有關的管理和治理的適當層次

理由: 利用的可持續性取決於所利用的資源的生物學參數。但是，人們已經認識到社會、文化、政治和經濟因素同等重要。因此，有必要將這些因素包括進來並讓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及私有企業以及在各自不同領域有經驗的人士在內的利益相關者參與決策過程的每一層次。

實施準則

- 考慮提供鼓勵在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管理方面進行跨領域合作的機制；
- 為促進跨領域磋商的資源管理活動制定標準；
- 便利決策各層次上的資訊溝通和交流；
- 查明所有利益相關者並在計劃和實施管理活動時尋求他們的參與；
- 考慮到可能影響管理的持續性的社會經濟、政治、生物、生態、機構、宗教和文化因素；
- 在設計管理計劃時尋求當地、傳統和技術專家的指導；
- 提供足夠的協商渠道以便在所有各方參與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爭端得到迅速和滿意的解決。

實用原則 10: 制定國際和國家政策應當考慮到：

- (a) 從生物多樣性利用中可獲得的現有的和潛在的價值；
- (b) 生物多樣性內在的和其他非經濟性價值及
- (c) 影響其價值和利用的市場因素。

理由： 最近關於利用人工系統取代自然系統的潛在成本計算的研究表明這些自然系統的價值非常高。因此，用於指導貿易與發展的國際和國家一級的政策應當在進行任何開發活動之前將規劃中的替代系統與自然系統的真正價值進行比較。例如，紅樹林具有讓魚類產卵和孵化、減輕土壤侵蝕和暴風雨沖刷及碳沈澱的作用。珊瑚礁可以為幼魚和許多物種提供保護，還可以保護海濱區。

實施準則

- 推動對自然生態系統和環境服務進行經濟評價的研究；
- 將這方面的資訊納入政策和決策過程及教育活動中；
- 在權衡土地利用/棲息地改造時顧及這一原則。應認識到市場因素並不總是足以改善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生存條件或提高其利用的持續性；
- 鼓勵政府部門在進行全國性核算時考慮到生物多樣性的價值；
- 鼓勵並便利決策者的能力建設，使其瞭解與生物多樣性的經濟價值有關的概念。

實用原則 11: 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使用者應尋求儘量減少廢物排出和對環境的不良影響並優化利用的利益。

理由： 使用者應尋求優化管理並通過對環境有利的技術改進截取性利用的選擇性，以便使廢物排出和環境影響最小化，並實現利用的社會經濟和生態利益最優化。

實施準則：

- 取消有害獎勵措施，並為資源管理者投資於開發和或使用對環境更有利的技術提供經濟獎勵，如免稅、為效益高的做法提供資金、低利率貸款、新市場准入證等；
- 建立技術合作機制以保證將改良的技術轉讓給社區；
- 對收穫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效率更高的收穫或其他截取性利用不會對所利用的資源狀況或其生態系統造成有害的影響；
- 查明當前方法的低效率之處和成本；

- 研製和開發改良方法；
- 在國際和國家一級推動或鼓勵建立一致贊同的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加工和管理的行業和第三方質量標準；
- 推廣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更有效和更人道的使用方式，並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連帶破壞。

實用原則 12: *與生物多樣性利用和保護相依為伍並受其影響的土著和當地社區的需求以及他們對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貢獻應在公正分配資源利用的惠益上得到體現。*

理由： 當地利益相關者，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往往要承擔相當高的成本或放棄生物多樣性利用可能帶來的惠益，以確保或增加給他人的惠益。由於無視規定或未執行規定，很多資源(如木材、漁業)遭到過度利用。讓當地人民作為利益相關者參與時，這種違規行為一般就會減少。實施使當地社區受益的建設性活動可以加強管理，例如開展能力培訓以提供創收的其他途徑，或提供援助以使其管理能力多樣化。

實施準則：

- 推廣經濟獎勵措施以保證參與任何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管理的當地利益相關者，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能從中獲得更多的惠益，如給當地人民就業機會、在當地人民和外國投資者/共同管理者之間平等分配利潤；
- 通過政策和法規確保參與資源可持續利用管理的當地利益相關者，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能公正地分享利用所產生的惠益；
- 確保關於可持續利用的國家政策和規定認可並在核算中包括自然資源的非貨幣價值；
- 考慮採取方法將生物資源不加控制的利用置於法律和可持續利用的框架之下，包括促進資源的非消費性替代利用；
- 在有外國投資的情況下，確保當地人民拿到惠益的公平的份額；
- 讓當地利益相關者，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參與自然資源的管理並為參與者所做出的努力提供公平的補償，顧及貨幣的和非貨幣的惠益；
- 如果管理要求必須減少收穫量，在可能的情況下應為直接依賴該資源的當地利益相關者，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提供援助以使他們能夠做其他選擇。

實用原則 13: 管理和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成本應在管理區範圍內內在化並在利用的惠益分配上得到體現。^{22/}

理由 :: 自然資源的管理和保護都有成本。如果這些成本沒有得到足夠償付，管理就跟不上，自然資源的數量和價值也會減少。有必要確保利用所產生的惠益的一部分回流到當地自然資源管理的部門以便維持為保持資源持續性所進行的必要的管理。這種惠益可能是直接的，如國家公園向遊客收取的門票收入直接付給了公園管理部門並由其保留；也可能是間接的，如伐木者在採伐木材時交付的立木稅通過國家財政部門回流到當地林業部門。在有些情況下，為取得捕魚權而交的許可證費用直接付給管理部門或國家財政部門。

^{22/} 见应用生态系统方式的实施指南(第 V/6 号决定, 附件, C 节, 第 11 段)。

附件二

實用準則

- 確保國家一級的政策沒有提供掩蓋管理真實成本的補貼；
- 確保收穫量和配額是根據監測系統提供的資訊、而不是管理系統的經濟需求而制定；
- 為資源管理者提供準則以在其業務計劃中計算和報告管理的真實成本；
- 創造其他機制將生物多樣性管理產生的收入用於投資；
- 為已經將環境成本內部消化的管理者提供經濟獎勵措施，如新市場准入證明、用免稅或緩交稅作為環境投資、在營銷中用“綠色標誌”進行促銷等。

實用原則 14: 應當實施關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教育和提高公眾意識的專案並在利益相關者和管理者內部和相互之間建立更有效的溝通方式。

理由： 為確保大眾瞭解生物多樣性不同部分之間的聯繫、同人類生活的相關性及其利用的效應，建議應提供手段對大眾進行教育，使其瞭解可持續利用的機會和制約因素。教育大眾瞭解可持續利用和《公約》另外兩個目標的關係也很重要。實現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一個重要方式是在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這種溝通還可以便於提供關於該資源的最佳(和新的)資訊。

實施準則

- 規劃關於以下方面的教育和公眾意識活動：管理、可持續利用的價值、變化中的消費模式及生物多樣性在人類生活中的價值；
- 確保公眾意識活動也教育並指導決策者；
- 這種溝通應針對生產和消費鏈的各個層次；
- 將可持續利用活動方面的經驗教訓彙報給《生物多樣性公約》資訊交換機制；
- 鼓勵和促進將經驗教訓和最佳做法交流給其他國家；
- 確保資源使用者向政府彙報其活動的方式有利於更廣泛的交流。
- 增加對土著和傳統社區的知識、做法和創新對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的貢獻的意識

IX/8. 森林生物多樣性管理、可持續利用以獲取產品和服務及惠益分享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憶及第 VI/22 號決定中，為協助締約方執行森林生物多樣性擴展工作規劃，請執行秘書編寫關於森林生物多樣性管理、可持續利用以獲取產品和服務及惠益分享的報告；

1. 歡迎關於森林生物多樣性管理以獲得產品和服務及惠益分享的報告 (UNEP/CBD/ SBSTTA/9/9/Add.1)，該報告包括在可持續森林管理方面各國的經驗、需求和資訊上的欠缺之處；及

2. 建議締約方大會在第七屆會議上審議該報告的第一至七節中所含的資訊，並鼓勵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在執行森林生物多樣性擴展工作規劃關於可持續森林資源利用的第 1 部分、目標 4、具體目標 1 時使用這些資訊。

IX/9. 擬定關於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提案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認識到這些獎勵措施和減輕措施不應對生物多樣性和其他社區的生計帶來不利的影響，並應根據國際法予以實施，

注意到必須消除造成導致生物多樣性退化和喪失的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或減少此類不正當獎勵措施，這是制止生物多樣性退化和喪失的國家和全球戰略的關鍵要素，

強調關於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的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草案也呼籲消除或減少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法律和法規，

強調有必要就此問題，尤其是關於消除或減少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的具體運用提供進一步的政策指導，

認識到也應對新政策進行審查，以便查明並避免潛在的不正當獎勵措施，

憶及根據締約方大會第 V/15 號決定訂立的獎勵措施工作方案，以及第六次締約方大會第 VI/15 號決定中承認必須就積極獎勵措施的作用和效果，以及不正當獎勵措施及其消除或減輕工作的方式和方法進一步展開工作，

認識到制定和運用切實可行的方法，評估生物多樣性的經濟和社會價值走向並展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經濟、生態後果，是實現 2010 年指標不可或缺的要素，

認識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千年生態系統評估在生物多樣性經濟方面和評估生物多樣性價值方面進行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第二次獎勵措施問題研討會擬定的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應用提案並讚賞研討會所作工作，

建議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

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應用提案

(a) *進一步審議、以期審查並核准本說明所附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應用提案，作為在不同經濟部門和生態系統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總體框架；*

(b) 在上文(a)分段所述審議後，決定將這些提案納入公約專題工作方案的執行中去，並將專題工作方案執行過程中獲得的關於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經驗，作為進一步充實此類提案的內容；

(c) 請執行秘書將在締約方大會通過這些提案後將其發送給其他負責處理不正當獎勵措施問題的國際組織、國際進程以及其他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公約，並邀請這些實體就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與生物多樣性公約進一步合作；

(d) 請主管國際組織和機構向締約方和各國政府運用這些提案的努力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以便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

(e) 請締約方和各國政府將這些提案作為查明並消除或減輕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指南，並進一步做出努力，對新的政策進行審查，以查明和避免潛在的不正當獎勵措施；

(f) 請締約方和各國政府在實施關於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的亞的斯亞貝巴原則和準則草案，特別是其中關於獎勵措施的原則 2 和原則 3 時，將這些提案作為進一步的指南；

(g) 請締約各方、各國政府和相關組織將任何有關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資訊，包括運用各種方式方法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以及應用這些提案的經驗，一併提交執行秘書，通過資料交換所機制加以散發。

(h) 決定締約方在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方面取得的進展應酌情包括在其根據公約第 26 條編制的國家報告中去；

獎勵措施工作方案的進一步執行

(i) 請締約各方、各國政府和國際組織將其在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方面採用積極獎勵措施的案例研究、最佳做法和其他資料、關於應用生物多樣性價值和功能評估方法的資料、以及決策中排定優先次序的其他工具的情況，一併提交執行秘書；

(j) 請執行秘書酌情通過資料交換所和其他方式公佈這種資料；

(k) 請執行秘書會同世界銀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對提供積極獎勵措施現有的和新的工具、這些工具與其他政策措施的相互作用及其成效，包括成功實施這些工具的要求、可能的局限和缺失做出分析，並就此類積極獎勵措施的運用及如何將其納入相關政策、方案或戰略擬定提案，以供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在第八次締約方大會之前開會進行審議；

(l) 請執行秘書與千年生態系統評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及有關國際組織一起探討現有生物多樣性和生物多樣性資源及功能的估值方法，以及決策中排定優先次序的其他工具，對包括非市場方法的現有估值工具進行彙編，以綜合對其方法地位的討論情況，並酌情從效果和

能力先決條件的角度評估其可行性，同時為運用此類工具擬制提案。這些提案應包括確定在評估生物多樣性價值方面加強國際合作夥伴關係的備選辦法，特別是改進和進一步發展估值工具的備選辦法。

附件

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應用提案

A. 一般性考慮

1. 為本提示性準則之目的，*政策*一詞，指除其他事項外，明確設定業務指標及相關成套法律、行政和/或經濟工具的戰略、計劃和方案並將其交由國家、國家以下和當地政府加以施行以達成系列基本目標的系統。*做法*一詞，指個人、社區、公司和組織根據習慣法、社會規範或文化傳統進行的任何活動。
2. *不正當獎勵措施*，是其所直接或間接鼓勵的資源使用導致生物多樣性退化和喪失的政策或做法的產物。因此，消除這種政策或做法或減輕其反面影響，是促進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的重要內容。
3. 建議消除此類政策或做法或減輕其對生物多樣性的反面影響的工作分下述三個階段進行，每個階段都應在利害關係方的參與下予以實施：
 - (a) 查明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或做法及其影響；
 - (b) 設計和實施適當的改革；
 - (c) 監測，執行和評估改革。
4. 以下各節按運用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三個階段分別提出提示性準則。

B. 查明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或做法

1. 查明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原則

5. *政策和做法審查*。並非每一項政策措施，尤其是並非每一項獎勵措施都會導致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因此，對可能造成生物多樣性損失的政策和做法進行徹底的研究、嚴格的審查和評估，包括評估其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及其成效和效率，是正確和全面地查明造成退化的具體政策和做法及其相互作用的關鍵。指標系統是這種分析獲取資料的重要手段。締約方和各國政府應進一步發展這種系統。

6. *政策和做法之間及其與其他根源之間的相互作用。* 研究時應充分考慮到，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可能是幾個根源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造成的。因此，要查明產生於具體政策和做法的不正當獎勵措施往往有困難，因為其影響範圍可能根本取決於其他政策的設計和施行的程度，以及其他的社會經濟根源。儘管消除或減輕這些政策和做法是必要的，但如果其他宏觀經濟政策和部門政策以及關鍵的社會經濟根源保持不變，則可能不足以阻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7. *查明不正當做法。* 在確定對生物多樣性有不利影響的做法時，應該特別注重分析。由於這些做法根植於可能具有更為廣泛的社會價值的文化傳統或習慣法中，因此很難改變。此外，不正當獎勵措施還時常被解釋為對僵化政策的經濟理性反應。分析時應該確定主張文化應變是否得當，或者進行政策改革或雙管齊下，才是進行有效政策干預機會更大的辦法。

8. *不正當獎勵措施的範圍。* 在有些情況下，政策和做法可能僅在一定的局部條件和社會－經濟情況下才會引起不正當獎勵措施，而在其他條件和情況下，則可能證明它們對生物多樣性是中性的，甚至是有利的。因此，研究中應在可行和適當時，儘量確定並量化這些政策和做法對生物多樣性帶來不利影響的範圍和程度，因為這種資訊對確定優先和選擇合適的政策反應是很重要的。

9. *區分政策目標，業務指標和工具。* 引起不可持續行為的政策通常是為了實現合理的目標而設計的。生物多樣性退化的發生通常是這種政策未預見的副作用。具體而言，進行補貼通常是出於良好和健康的目的。但是，為這些政策設定的業務指標和為了達到指標採用的工具，並不總是適合於達成所宣稱的目標。而且，政策目標即使初衷良好合理，可能到時不再能夠成立。一旦查明某項政策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進一步的分析工作應該對它的根本目標、業務指標和具體使用的政策工具加以區分，以便確定政策改革的適當切入點。

10. *查明所有相關的成本和利益及其分配情況。* 查明由於消除或減輕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而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和利益，及其在社會、經濟中的分配情況，是知情政策選擇的關鍵。因此，評估時不僅應該計入直接、有形的成本和利益，也應計入對整個社會的無形成本和利益。可行時，應考慮使用合適的估值工具。另外，在評估減輕政策的利弊時，還應該考慮下述成本要素：守法成本，監測和執行成本，行政成本和管理變化成本。

11. *查明政策改革的障礙。* 還應該查明下列要素，因為它們是設計可以執行的政策回應的關鍵：

(a) 在消除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方面存在的有關障礙，例如分配問題、產權、既得利益、文化傳統和國際考慮；

(b) 在執行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政策方面存在的相關障礙，例如國際義務，缺乏資金或缺乏行政和/或體制能力。

12. *定期政策評估*。由於缺乏對於政策效果和效率的評估，導致引起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持續存在，也無助於實現那些可能仍然合理的政策目標。定期進行定量政策評估，其中包括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它之所以可取的理由如下：它可以為選擇最有利的政策改革干預提供標準；有助於確定相關的利害關係方(贏家和輸家)；可以為改變無效的和不正當獎勵措施提供政治和證據支援；能夠宣示政策選擇並且說明消除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成本。定期定量地對政策工具的效果進行評估，並確定它們是否造成了任何不正當獎勵措施，這將有助於雙贏政策改革的發展形成。應該大力主張國際組織共同參加這方面的努力。

13. *確定優先次序*。分析工作應有助於為後來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改革確定優先次序，也就是說，它應有助於明確說明哪些改革先進行、哪些改革後進行。這種優先排序工作應有一套標準為依據，其中包括政策改革的可行性和難易度，生物多樣性退化的嚴重性和程度，以及社會—經濟方面的考慮。

2. *查明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政策和做法的方式和方法*

14. *戰略性環境評估*。可以酌情使用戰略性環境評估 (SEA) 程式的要素，作為查明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手段。在這方面，可以參考將生物多樣性相關問題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立法和/或進程以及戰略性環境評估的各項準則(見第 VI/7 號決定的附件)。雖然戰略性環境評估程式主要用於擬議的政策，但它也能對如何進行設計和研究、以查明現行政策對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使用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情況，提供有用的指導。具體而言，下列步驟可以用來評估政策和做法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可能性：

(a) 篩選確定需要對哪些政策和做法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可能性進行全面的或局部的研究；

(b) 從範圍上確定對生物多樣性的哪些潛在影響是需要解決的，並據此定出實際研究的範圍；

(c) 為查明因政策和做法造成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不正當獎勵措施進行實際研究，應考慮因不同的政策和做法相互作用所產生的影響；

(d) 查明可能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行動；

(e) 查明可能存在的改革障礙；

(f) 根據改革政策的設計和執行，對執行情況進行監測和評估，以確保未預見的結果和減輕措施的失敗得以及時發現和處理。

15. *利害關係方的參與*。所有利害關係方的參與，是查明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政策或做法的重要內容。政策的直接受益者通常是組織嚴密的社會團體，而政策的成本，如生物多樣性退化造成生態系統服務的喪失，則由廣大公眾或分散的和/或無力的群體承擔。但這

些群體卻有可能提供額外的重要資訊，並能指出評估結論中可能存在的缺點。因此，應該通過合適的機制讓所有利害關係方處於平等的地位，保證所有群體都能充分參與整個過程。利害關係方參與協商的平衡代表性，有助於正確、全面地查明具體政策的惠益和可能的缺點。

16. *透明度*。不正當獎勵措施通常很難發現，因為對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通常是旨在實現其他目標的政策間接帶來的副產品，也因為它可能是不同政策和做法之間錯綜複雜的相互作用造成的結果。確保政策和做法評估過程是透明的，有助於保證所有相關利害關係方對此一過程及其結果都有清楚的瞭解。這是利害關係方有效參與的一個重要的先決條件。

17. *能力建設*。在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軌國家，由於缺乏設計和進行合適的評估研究的體制能力和行政能力，經常對查明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造成嚴重的障礙。因此，在相關國家、區域和國際組織支援下的能力建設，是成功地消除和減輕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一個重要的先決條件。應該保證對能力建設的供資。

C. 設計和實施適當的改革

1. 選擇改革的指導原則

18. *可供採取的政治行動*。下列提示性清單列舉了已經查明對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之後，可供採取的政治行動，同時銘記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同時進行多項這類行動，並應憶及通常可能還需要改革其他的宏觀經濟政策和部門政策，才能實現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全部利益，阻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包括：

- (a) 取消該項政策或做法；
- (b) 撤銷該項政策，並用能夠達成同樣目標、但對生物多樣性沒有或少有負面影響的政策取而代之（策略調整）；
- (c) 如果一項政策或做法的整體影響是消極的但同時具有某些積極的影響，取消該項政策或做法，同時另外推出一項試圖保持這些積極影響的政策；
- (d) 消除有關的政策或做法，同時採取措施克服政策改革的障礙；
- (e) 推出能夠減輕政策或做法對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的政策，可能的話同時包括解決相關障礙的政策。

19. 以下段落是一份提示性清單，列舉了查明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後選擇政治行動的條件。有些條件牽扯到成本和/或效益。必須指出的是，政策選擇不應僅僅基於直接、有形的成本和效益，還應該考慮對生態服務產生的利益等無形成本和效益的估計。另外，評估時還應酌情計入守法成本，監測和執行成本，行政成本和管理變化成本。

實現淨社會效益的最大化，在全國和全球一級考慮分配目標及其效果，即為選擇改革政策的標準。

20. *撤銷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當下列條件得到滿足時，可以考慮撤銷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

(a) 分析可能表明，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政策出臺的環境已經不復存在。因此，其政策目標可能因而不再具有意義。例如，在某個部門經歷經濟危機時向該部門的公司提供支援的目標，在該部門恢復或成功進行結構重組後便不再具有意義；

(b) 在其他情況下，政策目標可能仍然能夠成立。但經分析可能表明，為實現該項目標採取的任何政策，無論其選擇的業務指標和政策工具如何，都會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有效減輕政策的社會成本高於撤銷該項政策後喪失的淨社會效益，就應該考慮撤銷該項政策。

21. *消除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做法*。如果在仔細分析了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做法與正式政策之間的相互作用之後，顯示這種做法確實是政策改革的合適標的，就應該考慮取消這種做法。消除這種做法既困難代價又高，因為它們是植根于文化傳統或習慣法之中的。如果通過適當的提高覺悟和教育方案等方式促進文化適應的成本，低於有效減輕政策的成本，就應考慮消除這種做法。此外，還必須憶及，表面上由具體做法引起的不正當獎勵措施，通常可能是出於對與環境脫節政策的經濟理性回應。在此情況下，改革這些政策通常可為有效的政策干預帶來更好的機會。

22. *策略調整*。在很多情形下，一項政策的根本目標可能仍然具有意義而且是合理的，而這項政策造成的不正當獎勵措施可以通過採用其他的業務指標和工具而大幅降低。在這種情況下，應考慮撤銷這項政策，並用少有或沒有負面影響的政策取而代之。應該特別注意查明和應用對生物多樣性負面影響最小或沒有影響的業務指標和相關工具。

23. *撤銷和推出保持任何正面影響的政策*。在有些情形下，政策和做法可能在當地的具體條件和社會經濟環境下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但在其他條件和環境下甚至對生物多樣性有利。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它們對生物多樣性的整體影響主要是消極的，仍應考慮消除這些政策和做法。與此同時，可以另外推出一些目標明確的政策來保持積極的影響。

24. *消除和克服障礙*。政策和做法的消除有時可能受到重大障礙的阻撓。如果為克服這些障礙另行推出政策的相關成本低於有效減輕的成本，就可以另外推出政策。合適政策的選擇，顯然取決於查明的相關障礙是什麼：

(a) *分配上的關注*。在一些情形下，消除政策和做法可能帶來不良的分配後果。改革對糧食安全和貧困的影響應該得到特別的關注。可以考慮分步驟進行改革。還可以另外執行一些目標明確的收入政策，以彌補這些不良影響；

(b) *法律問題*。在有些情形下，政策的撤銷可能損害某些利害關係方的財產權。因而需要對相關損失進行補償；

(c) *既得利益*。在大部分情形下，一些群體或個人會因為政策和做法的取消而蒙受損失。這些群體或個人將會抗拒這種改革。可能需要採取另外的政策措施來消除他們的抵抗。此類措施可以包括提高覺悟和教育方案，以及採取措施加強透明度，讓廣大公眾瞭解有關政策和做法的負面影響，從而將舉證責任轉移到反對政治改革的群體身上。對利害關係方做出補償的政策，僅應作為最後的辦法考慮；

(d) *缺乏能力*。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軌國家體制和行政能力上的匱乏，經常是消除和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嚴重障礙。在此情形下，將需要進行能力建設；

(e) *文化傳統*。如果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做法植根於文化信仰、習俗和傳統，要消除它會格外困難。提高認識和教育方案可以是克服此類障礙的恰當工具；

(f) *國際競爭力*。單方消除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可能造成國內產業喪失競爭力的風險。這種風險在國際貿易和資本流動增加的全球化世界中更形顯著。當證明確實存在這種情形時，可能需要以協調和同步的方式進行國際合作，共同消除這種政策；

(g) *消除不正當獎勵措施的全球效益*。在許多情況下，消除對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其效益是全球性的，而消除這種政策的成本則在國家一級產生。這種情況需要進行國際合作，包括擴大全球環境基金 (GEF) 等國際財務補償機制的活動，以負擔產生全球效益可能遞增的國家成本。

25. *減輕措施*。如果消除政策或做法不可行或成本太高，就可能需要通過合適的手段減輕其對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具體來說，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即應考慮推出這種減輕政策：

(a) 消除政策和做法的社會成本，包括喪失的利益，將會高於有效減輕政策的成本；

(b) 用目標相同但少有或沒有負面影響的政策取代原有政策，其社會成本高於有效減輕政策的成本；

(c) 克服消除政策和做法的障礙，其社會成本高於有效減輕政策的成本。

2. 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方式和方法

(a) 消除和減輕工作的重要工具

26. *國家準則*。由國家主管當局通過的準則，是有效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重要間接工具。充分適應國家需要和環境的準則，可以用來構造和提示查明以及消除或減輕造

成不正當獎勵措施政策和做法的國家進程。如能公之於眾，一般公眾可以將它作為評估改革進程成效的座標。

27. *利害關係方的參與*。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政策和做法的消除或減輕，通常會受到從中獲益的有影響力的群體或個人的反對。即使一項政策明示的目標並非支援這種群體或個人，但憑其影響力所及，可能會危及到這項政策的消除。另一方面，這些政策的成本，如生物多樣性退化造成生態系統服務喪失，則由廣大的公眾和/或無力的群體來承擔。酌情通過合適的機制給所有利害關係方平等的起點，並培養這些群體的能力，讓其參與設計和執行工作，也是確保執行政策合適的一個重要手段。

28. *提高覺悟和教育方案*。正因為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根植於習慣法、社會習俗或文化傳統，這就意味著消除工作存在相當大的障礙，而且這些障礙不屬於正式政策制定直接管轄的範疇。因此，採用比較間接的提高覺悟和教育方案，是消除這些做法極其重要的一個手段。同時，提高覺悟和教育方案在克服強勢群體反對消除的抗拒性障礙方面，也是成功地消除政策或推出減輕政策的重要內容。

29. *透明度*。對評估研究的中期和最終成果保持透明，即公開有關政策和做法的目標、成本和可能的負面影響，有助於澄清隱含的選擇和優先，向廣大公眾揭露不負責的政策和做法。透明度是有關這些問題提高覺悟方案的一項重要的成功要素。因此，它還會增加不負責任政策的政治成本，對合適的行為產生政治報償。

30. *能力建設*。在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軌國家，由於缺乏設計和進行合適的評估研究的體制能力和行政能力，經常對查明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造成嚴重的障礙。雖然有些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原則上很容易消除，但消除做法和執行成功的減輕政策，則可能需要很大的制度和行政能力。因此，在相關國家、區域和國際組織支援下的能力建設，是成功地消除和減輕對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使用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和做法的一個重要的先決條件。應該保證對能力建設的供資。

31. *國際合作*。國際合作是實現上述第 24(f)和(g)段中消除或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目標一個非常重要的內容。

(b) *消除的方式和方法*

32. *策略調整*。在政策目標仍然合理有效的情況下，政策調整，即採用對生物多樣性少有或沒有不良影響的業務指標和相關工具來實現同樣的目標，經常可以是消除對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政策特別有效的方法。

33. *補償政策*。可以考慮另外採用措施，以補償因消除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的利害關係方。如能保證供資，在下列情形下可以考慮採用補償政策：

(a) 如果政策的消除將對分配目標產生不利影響，可以採取分步驟的做法消除此類政策，同時可以施行目標明確的收入政策；

(b) 如果政策的消除對某些利害關係方的產權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設想對相關損失進行補償；

(c) 如果不存在上文(a)、(b)兩段所述的情況，補償政策則應僅作為最後的辦法加以使用。

(c) *減輕的方式和方法*

34. *監管*。在有些情況下，推出新的監管法規可以是減輕對生物多樣性負面影響的有效工具，但必須首先具備若干先決條件。這些先決條件包括：

(a) 具有明確、全面和可以衡量的效績指標；

(b) 可以消化的監測和執行成本；

(c) 能夠以全面的方式設計法規，從而避免目標群體因勢而動，對生物多樣性造成第二波不利影響。

35. *通過監管克服減輕工作的障礙*。應該牢記，阻礙消除政策的障礙可能同時也是有效減輕其負面影響工作的障礙。例如，如果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不變，物件群體不遵守法規的意願可能會特別高。因此，提高覺悟，保持透明和利害關係方參與，是監管政策有效減輕不正當獎勵措施的重要內容。

36. *積極獎勵措施*。推出新的積極獎勵措施是減輕某些政策和做法負面影響的另一種可能手段。除第 34 段所列先決條件外，採用積極獎勵措施還應考慮其他一些因素：

(a) 如果對生物多樣性有負面影響的政策不變，採用積極獎勵措施減輕其影響的成本將會特別高，因而減損使用這一工具的效率。在使用積極獎勵措施之前，應盡可能通過上述手段撤銷有關政策；

(b) 如第23段所述，在大多數情形下會造成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政策或做法，可能在其他情形下對生物多樣性有正面影響。遇此情況可以考慮用積極獎勵措施減輕因取消這些政策和做法產生的不利影響；

(c) 謹慎設計獎勵措施，包括對符合的條件詳加說明，對採用積極獎勵措施尤其重要，以免對生物多樣性造成二次性不利影響；

(d) 在有些情況下，理性領受人的策略性行為將妨礙積極獎勵措施的長期有效性。遇此情況，可以通過夕陽立法等適當的法律手段，將積極獎勵措施的使用局限在一定的過渡期內；

(e) 資金短缺可以限制積極獎勵措施的使用；

(f) 使用積極獎勵措施可能產生正面和負面的分配後果。使用積極獎勵措施時，應該考慮到這些後果。

37. *消極獎勵措施*。也可以用消極獎勵措施來減輕某些政策和做法的負面影響。除上述第 34 段中的先決條件外，消極獎勵措施出臺時經常面臨非常激烈的政治抵制。因此，提高覺悟、保持透明和利害關係方參與，是成功利用消極獎勵措施減輕負面影響的關鍵。

38. *獎勵措施使用指南*。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六屆會議核准的獎勵措施設計和執行提案(第 VI/15 號決定附件一)，對獎勵措施的設計和實施提出了進一步的指導。

(d) *監測、執行和評估改革*

39. *利害關係方的參與*。在設計和實施改革之後，有關利害關係方仍應參與評估，以確保對未預見的副作用、減輕措施失敗和其他缺失做出反饋，保證這些缺失能夠及時得到解決。

40. *指標和資訊系統*。應該考慮引進合適的資訊系統，以推動監測和執行改革的進程。此外，制定和應用健全的指標，是有效評估改革政策的關鍵前提。

41. *評估成功的標準*。改革評估應有一套健全的成功標準作為依據。

42. *透明度*。進一步傳播資訊在建立和保持公眾對改革的支援方面可以發揮關鍵作用，並進而幫助公共主管部門降低監測和執行的成本。同理，透明度也是確保利害關係方有效參與改革評估的關鍵前提。

43. *能力建設*。所選定的改革最終成功與否，取決於成功地監測、執行和評估其影響，包括未預見的副作用、減輕措施失敗和其他缺失。因此，它也取決於是否具備足夠的體制和行政能力。應該向能力建設提供資金。

*IX/10. 監測和指標：制定國家級監測方案和指標**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建議締約方大會：*

(a) *注意到*秘書處為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九次會議編制的關於制定國家級監測方案和指標的說明(UNEP/CBD/SBSTTA/9/10)附件一中所報告的各締約方已在使用的指標，並*歡迎*目前在《公約》各專題方案和跨領域問題範圍內制定生物多樣性指標的努力；

(b) *還歡迎*專家會議編寫的關於生物多樣性指標、包括用來迅速評估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指標的報告(UNEP/CBD/SBSTTA/9/INF/7)；

(c) *表示感謝*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對關於生物多樣性指標專家會議提供財政支助和聯席主席及所有專家對會議的貢獻；

(d) *注意到並鼓勵*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其他公約和組織在幫助制定締約方可願意借鑒的國家一級指標和監測方案方面進行合作；

(e) *確認*在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方面區域和國家差異以及各國在優先事項上的不同，要求在國家一級採取靈活的做法，但推動制定資料收集、計算和報告方面的更統一的框架能夠帶來好處，有助於制定區域和全球各級共同議定的指標；

(f) *敦促*尚未制定成套生物多樣性指標的所有締約方制定成套生物多樣性指標，將其作為國家戰略和行動計劃的一部分，同時酌情考慮全球植物保護戰略的目標和到2010年在全球、區域和國家各級大幅降低當前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的目標，以及執行秘書的說明(UNEP/CBD/SBSTTA/9/10)所載指導、經驗教訓和指標清單，並向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提出進展報告；

(g) *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和有關組織在評估生物多樣性，特別是評估實現全球商定目標，如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公約》戰略計劃、《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執行計劃》和《千年發展目標》的進展情況時，使用生物多樣性指標；

(h) *同意*執行秘書說明附件二所載框架為制定國家一級的生物多樣性指標和監測提供了有益的指導，同時強調應以參與和辦得到的方式利用現有的國家資料、指標和評價辦法；

(i) *確認*制定和利用指標，特別是在開發階段，需要締約方的財政和技術承諾，因此*鼓勵*雙邊和多邊供資機構幫助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視需要為其提供財政援助和培訓，以便它們制定和執行有效的生物多樣性指標；

(j) 確認由全球環境基金供資的“生物多樣性指標在國家的應用”專案或許能展示如何在實踐中開展本文件所載指標制定準則中建議的每個步驟，從而為生物多樣性指標的之際制定提供示範；

(k) 鼓勵各締約方分享制定和利用指標和監測方面的經驗，並開展合作和在必要時促進統一的資料收集、計算和報告程式與格式，特別是在分區域和區域各級；

(l) 請《公約》資訊交換所機制建立有效的資訊交換系統，以分享在制定國家一級的生物多樣性指標和監測方面獲得的經驗教訓，採取的辦法包括推出經完善的示例和個案研究報告；

(m) 請執行秘書根據累積經驗，進一步推進指標的確定、制定和檢驗，並在以下指標方面作出特別的努力：(一)關於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遺傳資源產生的惠益的指標；和(二)關於基因一級的生物多樣性狀況和趨勢的指標，同時考慮到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國際植物遺傳資源研究所(植物遺傳所)、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和其他有關組織當前開展的工作，並請執行秘書向締約方大會第九屆會議報告進展情況；

(n) 還請執行秘書查明和提請各締約方注意，可在哪些領域內更好地進行協調並融合在《公約》各專題工作方案和跨領域問題範圍內制定的各套指標，以避免在制定指標、收集資料和報告方面的重複勞動，尤其是在國家一級避免這種情況；

(o) 還請執行秘書更新、完成和通過資料交換所機制提供執行秘書說明(UNEP/CBD/SBSTTA/9/10)附件二附錄 2 所載指標倡議的指示性清單和資訊來源。

IX/11. 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1. 歡迎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 (UNEP/CBD/SBSTTA/9/10 和 UNEP/CBD/SBSTTA/9/12)，並向締約方大會推薦該報告；以此作為根據第 V/4 號決定第 11 和 18 段提供的科學諮詢意見，使其成為今後工作的依據；
2. 讚揚特設技術專家組的聯合主席和所有成員以及其他為報告的編寫工作提供幫助的人員編寫出這份技術上優秀和高質量的報告；
3. 表示感謝芬蘭政府為這項工作提供資助，並主辦了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兩次會議；
4. 歡迎氣候變化方面的專家參加特設技術專家組工作；
5. 表示感謝《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在其第十五次和十六次會議上對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就這個課題所開展的工作給予注意，並鼓勵氣候變化專家參與該項工作；
6. 歡迎政府間氣候變化小組編寫的關於氣候變化與生物多樣性的技術文件，以此作為對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之間相互聯繫的更廣泛評估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並表示感謝該文件的作者、政府間小組及其主席團和秘書處作出的貢獻；
7. 注意到《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與發揮多邊公約和協定之間聚合力聯合聯絡組其他成員合作舉辦的講習班的報告(FCCC/SB/2003/1)；
8. 注意到：
 - (a) 存在機會，使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和適應這種影響的活動產生共同的效益和聚合力，在更為廣泛的國家發展目標之下同時對以下國際協定的工作作出貢獻：《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其《京都議定書》、《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其《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拉姆薩爾濕地公約》以及其他國際協定；
 - (b) 生態系統方式為以綜合的方式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資源提供了一個框架，通過實行這個方式，可以有助於使編制的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和適應這種影響的專案同時有助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從而為實施“飲水、能源、健康、農業和生物多樣化 (WEHAB)”舉措以及《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執行計劃》作出貢獻；
 - (c) 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指明了研究方面的需要和資訊方面的差距；

(d) 進行合作的首要目的，是促進這些公約在國家和地方各級的執行工作之間的聚合力。促進聚合力的努力應該符合各國的具體情況和重點事項，以便實現可持續發展；

9. 請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執行秘書和主席分別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以及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主席進行聯繫，以提請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定於 2003 年 12 月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注意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並視需要考慮到報告的內容；

10. 建議締約方大會：

(a) 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國際組織和其他機構利用特設技術專家組編寫的關於氣候變化與生物多樣性的報告，以促進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和適應這些影響的活動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活動之間的聚合力；

(b) 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各國家聯絡點提請《聯合國氣候變化公約》和其他有關協定在各自國家內的對應聯絡點注意該報告，以促進國家一級的聚合力；

(c) 幫助進行與獲取資訊和工具有關的能力建設以及加強國家一級協調的能力建設，以保證使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和適應這種影響的專案產生環境和社會效益，並符合各國的重點事項；

(d) 呼籲採用將由執行秘書編制的一個共同格式，並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協作，就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之間的相互聯繫編寫個案研究報告；

(e) 請各締約方、各國政府、供資機構、科研機構和其他組織著手消除在報告指明的差距，以幫助在國家、區域和全球各級，並在長期內，通過適應氣候變化影響的專案，以及解決人類活動不利影響的減輕專案，來優化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f) 保證在一切適當的情況下把報告的結果納入《生物多樣性公約》正在進行的工作，特別是關於森林生物多樣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山區生物多樣性、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缺水和半濕潤地區生物多樣性、農業生物多樣性、指標、影響評估以及獎懲措施的工作，而且除了《生物多樣性公約》已經規定的義務以外，不使締約方間接承擔更多的義務；

(g) 請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在其下一階段關於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之間相互聯繫的工作中制訂諮詢意見或指導意見，以供締約方大會審議，以促進減輕氣候變化影響和適應這種影響的活動與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活動之間的聚合力；

(h) 請《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的締約方大會同《生物多樣性公約》進行協作，包括酌情成立聯合聯絡小組，以制訂諮詢意見或指導意見，供締約方開展同時支援這三項公約的目標的活動；

(i) 請政府間氣候變化問題小組繼續就氣候變化與生物多樣性之間的關係開展工作，包括發現和確定氣候變化引起的生物多樣性的明顯喪失，同時考慮到第 VI/26 號決定通過的於 2010 年之前在全球、區域和國家各級大幅度減緩當前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的目標；

(j) 檢查通過財物機制和其他來源酌情向發展中締約方，特別是向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向經濟轉型國家提供資助的必要性，以便：

- (一) 開展由國家驅動的活動，以便把減輕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和適應這種影響的專案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項目標聯繫起來，特別是同保護生態系統、恢復退化的土地以及保持生態系統的全面完整的活動聯繫起來；
- (二) 協助進行能力建設，以便更加有效地通過在《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之下作出的承諾來切實有效地處理環境問題；
- (三) 協助制訂注重聚合力的方案，以保護和可持續地管理所有生態系統，特別是森林，並為扶貧作出貢獻；

(k) 請執行秘書：

- (一) 把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轉交《聯合國氣候變化發展公約》秘書處並通過該秘書處轉交該公約的下屬機構，同時將報告轉交下列協定和機構的秘書處：《防治荒漠化公約》、《拉姆塞爾公約》、《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其《蒙特利爾議定書》、政府間氣候變化問題小組、千年生態系統評估計劃、《移徙物種公約》、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全球環境基金和聯合國森林論壇、《世界遺產公約》和教科文組織的人與生物圈方案；並將其轉交各有關組織和機構，特別是森林問題合作夥伴組織、自然保護聯盟和世界大自然基金的其他成員；
- (二) 爲了準備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就氣候變化與生物多樣性問題開展的下一階段工作，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政府間氣候變化問題小組以及其他有關組織共同收集有關的材料，用以促進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和適應這種影響的活動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活動之間的聚合力，並在這方面利用：
 - a. 各締約方和其他方面提交的個案研究報告，以說明生物多樣性在減輕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和適應這種影響方面的潛在作用，並說明從這些經驗中吸取的教訓，包括從極端的氣候事件中吸取的教訓；

- b. 以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背景，制訂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或適應這些影響的專案並評價其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工具、方式和程式。

IX/12. 山區生物多樣性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1. 歡迎山區生物多樣性特設技術專家組會議的報告 (UNEP/CBD/SBSTTA/9/INF/11)；
2. 對義大利政府為特設技術專家組工作提供的資金支援以及其他政府和國際組織派代表參加該專家組表示感謝；
3. 同時對專家組聯合主席、專家和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為山區生物多樣性特設技術專家組開展的工作表示感謝；
4. 建議締約方大會：
 - (a) 通過該說明附件中所包括的山區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建議，其中包括一系列針對山區生態系統的特點和問題提出的行動；
 - (b) 強調國家對其山區和山區生物多樣性的主權和責任，指出締約方應按照其國家和國家以下各級的優先事項和需要執行山區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在一項工作方案中列入一項活動並不意味著這一活動對所有締約方都有適用性；
 - (c) 請締約方根據國家和地方具體情況確定擬議工作方案所建議的行動中哪些屬於優先行動，並促請締約方把這些優先行動納入本國的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以及展開這些活動，同時考慮到生態系統方式，以便為至2010年大幅減少山區生物多樣性喪失作出貢獻，為消除貧窮作出貢獻，以及為依靠山區的土著和地方社區謀福利；
 - (d) 鼓勵締約方、其他政府和組織在執行該工作方案時保證同其他專題及跨部門工作方案保持關聯和相互一致；
 - (e) 請締約方為山區生物多樣性通過注重成果的山區生物多樣性目標，考慮到公約的戰略計劃、植物保護全球戰略、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的執行計劃和千年發展目標，並聯繫本工作方案行動2.1.5和3.2.2；
 - (f) 締約方、各國政府、國際組織、民間社會組織和其他各方在執行工作方案時應考慮到土著和地方社區的知識、創新和做法，並確保這些社區參與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山區生物多樣性；
 - (g) 認識到要切實展開擬議工作方案中的各項活動就需要資源、人力、技術和財政能力；

(h) 請締約方、其他政府和有關組織通過其向締約方大會提交報告和其他方式，彙報本決定的執行情況以及根據(c)至(e)段按國家和地方具體情況確定為優先事項的工作方案中各部分的執行情況；

(i) 請執行秘書：

- (一) 同締約方和有關組織合作，擬定少數注重成果的全球目標的建議、與2010年目標相關時間表、執行的方式方法和區域、國家以及地方各級的指標，在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前供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的會議審議；
- (二) 彙編從締約方、其他政府和有關組織和機構收到的有關該工作方案執行情況的資訊，並分析在實現至2010年大幅減少山區生物多樣性喪失這一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 (三) 協助締約方執行工作方案，包括支援工作方案中所列的活動，同有關組織共同制定有關全球性和地區性建議目標或可衡量的預期成果，並建議時限和主要參與者；並
- (四) 定期收集擬議的工作方案第6段所列的山區生物多樣性特有的特點和問題的資訊；

(j) 進一步請執行秘書加強同其他組織、機構和公約合作，以精簡擬議的工作方案中的許多活動、促進增效協力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復；

(k) 注意到執行秘書關於山區生物多樣性的現狀、趨勢和面臨的威脅的說明(UNEP/CBD/SBSTTA/8/5)，以及有關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山區生物多樣性的措施的說明(UNEP/CBD/SBSTTA/8/6)，可以作為確定儘早採取行動優先領域的基礎，並認識到所面臨的威脅的相對重要性以及造成這些威脅的原因各個地區和國家不盡相同，因此請執行秘書同締約方、相關組織、尤其是全球山區生物多樣性評估專案、進行合作審議該專題工作方案執行情況，並利用所有可得到的資訊來更新這一方面的資訊；

(l) 強調山區生物多樣性對生計的重要性，因此請執行秘書編寫和散發有關山區生物多樣性同可持續發展以及消除貧困的關係的資訊和山區居住者同山區周圍社區成功合作的典型範例(以說明何為“高地—低地合約”)。

附件

擬議的山區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

A. 導言

1. 山區占地球上近四分之一的陸地面積，居住著大約 12%的人類。此外，山區還為低地居民提供不可或缺的自然資源。山區本身是獨特的環境，同時也涉及《公約》下的很多現有專題規劃。例如，可以在山區生物多樣性中找到森林、內陸水域、乾旱和半濕潤地區以及農業規劃的內容。關於山區生物多樣性問題的本工作方案涉及的是山區生物多樣性特有的目標和活動，儘管現有的森林、內陸水域、農業以及乾旱和半濕潤地區生物多樣性的工作方案也適用於山區生態系統。因此，在山區生態系統相應領域中也應酌情適用和實施所有這些專題領域現有的工作方案中包括的目標和活動。

2. 山區生物多樣性對於若干生態功能非常重要。土壤的完善性是生態系統服務和人類需要的重點。土壤保持和坡地的穩定與山上和山下植被的覆蓋程度息息相關，而這些植被對於生態系統遭到干擾後的復原力至關重要。山區生態系統的植物功能多樣性很高，也有助於使山區生態系統有更強的復原力，一旦發生極強的干擾，這種多樣性常常能夠提供防禦岩石飛落和山崩等高動能事件的有效屏障，也可能在低海拔上降低破壞的程度。儘管迄今無法提供普遍適用和接受的山區定義，但山區生態系統有一些獨有的特點。執行秘書為科咨機構第八次會議草擬的關於山區生物多樣性的現狀、趨勢和面臨的威脅的說明(UNEP/CBD/SBSTTA/8/5)介紹了這些特點。

3. 還應考慮到國際論壇提供的資料和意見，特別是《21 世紀議程》第 13 章提到了可持續山區發展問題；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也審議了山區生態系統的問題。世界首腦會議執行計劃第 42 段指出：

“山區生態系統支援特定的生計，並包括重要的流域資源、生物多樣性和獨特的動植物群。其中許多十分脆弱，易遭受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需要得到特定的保護”。

《執行計劃》建議在山區方面需要採取的若干具體行動。2002 國際山年也提供了有益的建議。此外，還可以考慮一些國際協定和機關、機構以及方案的活動，例如，《濕地公約》(伊朗拉姆薩爾，1971 年)、《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防治荒漠化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氣候變化公約)、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國際山區綜合開發中心(山區開發中心)、國際乾旱地區農業研究中心(缺水農研中心)、爭取山區可持續發展國際夥伴關係、關於全球環境變化的人類因素國際規劃專案、山區研究中心、安第斯生態區研究和發展聯合會(生態區研發聯)、山區研究倡議、全球山區生物多樣性評估、國際森林研究組織聯合會(國際林研聯)、《阿爾卑斯山脈公約》、《喀爾巴阡框架公約》以及世界養護和監測中心(養護監測中心)。

B. 工作方案的總體宗旨和範圍

4. 該規劃的總體宗旨是通過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個主要目標，實現到 2010 年大大地降低全球、區域和國家各個層次上山區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速度。
5. 執行該規劃的目標是為那些依靠山區生態系統產品和服務生存的山區和低地地區的扶貧作出重要貢獻，以此為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戰略計劃》、《世界可持續發展首腦會議執行計劃》和《千年發展目標》的目標作出貢獻。
6. 該規劃主要討論解決山區生物多樣性所特有的特點和問題，其中包括：
 - (a) 山區生物多樣性熱點的高度集中，包括生態系統高度多樣性、物種高度豐富、本地特有物種和瀕危物種的高數量、及作物、牲畜及其野生近緣物種的高度遺傳多樣性；
 - (b) 文化的多樣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區在保護和管理山區生物多樣性方面發揮尤其重要的作用；
 - (c) 山區生態系統和物種的脆弱性，易受人類和自然的干擾，特別是土地利用的變化和全球氣候變化(例如冰川消退和荒漠化面積增加)的影響；
 - (d) 山區生態系統所特有的高地—低地相互作用，尤其強調高地生態系統對食品、水和土壤資源管理的重要性；
7. 該規劃力求避免重復已有的專題工作方案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其他現有倡議。鼓勵締約方將這些專題工作方案的目標和活動酌情應用於山區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以及公正地分享山區遺傳資源利用所得的惠益。
8. 該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協助締約方建立具有特定目標、目的、行動、具體實施者、時間框架、投入和可衡量的預期產出的國家工作方案。締約方可以根據各自的國情和當地的情況以及本國的發展水平，選擇、調整及/或增加該工作方案中所建議的目標、目的和行動。此工作方案的實施應考慮公約的生態系統方式。在決定國家工作方案時，鼓勵締約方適當考慮各種可選方案的社會、經濟和環境成本及效益。此外，鼓勵締約方考慮採用適當的技術、金融資源和技術合作，並通過適當的行動確保能以各種手段適應各自山區生態系統所特有的挑戰和需求。

C. 方案構成部分、目標和行動

方案構成部分 1：保護、可持續利用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直接行動

目標 1.1：防止和減輕主要威脅山區生物多樣性的因素的負面影響

行動

1. 1. 1. 酌情採用諸如生態/經濟/生態區域規劃/生物區/危險地區的劃分等規劃或管理機制，減輕在山區生態系統地區（包括保護區的緩衝地帶）的城市、森林、內陸水域和農業地區不適當的土地使用做法和變化帶來的影響，以確保保持生物多樣性，特別是生態系統完整性。
1. 1. 2. 建立有關機制和採取措施減輕人類引起的山坡不穩定和自然地質災害的不利影響，以及通過能夠促進土壤生物多樣性功能的多樣和自然植物覆蓋，保持和/或加強土壤穩定性和生態系統完整性。
1. 1. 3. 防止或減輕經濟發展、基本建設專案以及其他人類引起的干擾對所有層面的山區生物多樣性帶來的負面影響，並考慮到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結果和特別注意累積性的影響。
1. 1. 4. 制定針對山區生態系統的戰略以防止外來入侵物種的引進，消除引進後對山區生物多樣性造成的不利影響，控制和完全根除這些物種。
1. 1. 5. 監測有關全球氣候變化對山區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並交換有關資訊，確定和執行減輕其負面影響的方法和手段。
1. 1. 6. 採取措施減少並防止對山區生態系統的主要壓力，例如砍伐森林、土地分割、不可持續的捕獲和採伐、不適當的再造森林和種樹、對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利影響的城市擴大、土地退化、水流攔截，及由此引起的生物多樣性的損失（並見第 VI/22 號決定）。
1. 1. 7. 確定導致某些山區生態系統中冰川融化的因素並採取預防措施，並落實各項措施以減輕該過程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1. 1. 8. 確定威脅各個層次的山區生物多樣性的當地和長距離污染（空氣、水和土壤）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和減輕其影響。
1. 1. 9. 根據國際法，維持據知有助於維持持山區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的農業活動和其他土地利用活動。

執行秘書的支援性活動

1. 1. 10. 同有關機構和組織合作，編寫並通過資訊中心機制和其他手段散發：
 - (a) 有關退化的山區系統的資訊以及山區生物多樣性面臨的主要威脅和它們對生態和社會經濟產生的影響；
 - (b) 防止和減輕主要威脅因素對山區生物多樣性不利影響的方法的案例研究、經驗教訓和最佳做法。

目標 1.2：保護、恢復和重建山區生物多樣性

行動

- 1.2.1. 制定並實施有關專案以恢復退化的山區生態系統和保護自然動態進程，及保持生物多樣性，以促進山區生態系統抵抗和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或從其不利影響中恢復過來。這些措施包括：酌情建立生態走廊使物種可以垂直遷移、保障至少的有效種群規模使基因能夠適應環境變化等。這些方案應包括各種社會經濟考慮因素，尤其是與土著和地方社區相關的因素。
- 1.2.2. 啓動具體活動推動現有各層次當地物種的保持、保護和養護，將重點放在分佈狹窄的屬種上。
- 1.2.3. 確定和保護獨特、脆弱的山區生態系統、其他生物多樣性熱點地區以及與它們相關的物種，特別是瀕危物種，要優先考慮嚴格就地保護措施並/或在可能的情況下，制定一些異地保護的機制。
- 1.2.4. 利用生態系統方式並考慮到生態相連性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用途，為景觀層面上的土地使用和水資源規劃制定戰略；防止和減輕由於分割和土地利用轉化引起的山區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1.2.5. 根據締約方大會有關保護區的決定，建立和加強充分而有效的國家、區域和國際山區保護區網路，同時尊重土著和當地社區的權利和完全參與。
- 1.2.6. 確定促進生態系統可持續性的適當做法，重點放在退化的山坡上。
- 1.2.7. 解決人類和其他物種之間衝突的問題，特別有關同一些捕食動物共存的問題。
- 1.2.8. 檢查現有的保護區的代表性和可持續性，採取措施查明和解決存在的漏缺和薄弱之處，確保廣泛生態範圍內的代表性。
- 1.2.9. 制定和執行措施來恢復遷移物種的淡水系統，並考慮到諸如大壩攔住魚類這樣的實體障礙。
- 1.2.10. 在生物多樣性嚴重退化和需要恢復生物多樣性以便對保護區網起到補充和緩衝作用的情況下，建立恢復區。

執行秘書的支援性行動

- 1.2.11. 同有關組織和機構合作，編寫和散發以下資訊：
 - a. 需要保護的重要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特別是山區當地物種、熱點地區以及與它們相關的物種和瀕危物種；

- b. 這些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保護、可持續利用和惠益共用的最佳做法。
1. 2. 12. 編寫和散發有關退化山區生態系統的恢復和山區瀕危物種的恢復的方法和經濟方面的案例研究。

目標 1.3： 促進山區生物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行動

1. 3. 1 促進在山區生態系統中同人類生計需求相關的可持續土地利用和水資源管理做法(農業、畜牧業、林業、養殖業、內陸水域漁業)，並考慮到公約的可持續利用原則和生態系統方式^{2.3}。
1. 3. 2 推動可持續土地利用的做法、工藝和技術，包括土著/地方社區以及以社區為基礎的管理系統在野生動植物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包括狩獵和捕魚)和山區生態系統中的農業生物多樣性方面的做法，包括以生物方法防止蟲害。
1. 3. 3 支援土著和當地社區參與利用山區有關的傳統知識的活動，尤其是有關生物多樣性、土壤、水資源和山坡的可持續管理。
1. 3. 4 促進所有利益相關者建立夥伴關係，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參與山區生物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參見目標 2.3)。
1. 3. 5 根據山區生態系統的生態條件，在公約生物多樣性和旅遊發展的準則草案的框架內制定有關標準，並推動這些準則的運用^{2.4}。
1. 3. 6 通過適當的環境規劃，儘量減少旅遊業和戶外活動對山區生態系統的負面影響，以及相關的人類定居和設施發展對山區生態系統的影響。
1. 3. 7 加強地方旅遊管理的能力，以確保地方社區分享旅遊活動所產生的惠益，保護自然和文化遺產價值。
1. 3. 8 推動有重要經濟價值的野生植物和動物的可持續使用，以此作為當地居民的一項創收的活動。
1. 3. 9 促進各層次的分水嶺綜合管理做法，以保持生態系統的完整性、坡地土壤的穩定性、上下游的連通以及防止受到自然災害的影響。

^{2.3} 締約方大會將在第七次會議上討論亞的斯貝巴可持續利用原則和指南。

^{2.4} 在 2003 年 3 月召開的科咨機構第八次會議建議締約方大會通過準則草案(建議 VIII/5, 附件)。這些指南將在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上討論。

目標 1.4：根據已有相關的國家立法，促進對山區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的獲取和其利用所產生的惠益分享

行動

- 1.4.1. 加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的能力，使他們能夠參與公平分享惠益安排，同時顧及《關於獲得遺傳資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的惠益的波恩準則》，並牢記這些準則的自願性以及無意取代國家的立法。
- 1.4.2. 制定評估和保護經濟價值高的遺傳資源的方法，以促進其惠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並尊重有關國家在遺傳資源的獲取方面的立法。
- 1.4.3. 推動有利於保護的行動，特別是為那些邊緣化的社區創造就業和/或收入。

目標 1.5：保持山區生態系統的基因多樣性，特別是通過保護和維持傳統知識和做法

行動

- 1.5.1. 評估和制定旨在減少基因流失對家養生物多樣性(莊稼、動物)的威脅的戰略，要特別注意遺傳資源的來源。
- 1.5.2. 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中有關傳統知識的第 8(j)條以及相關條款，並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的需求。
- 1.5.3. 在遺傳、物種、種群和社區層面上開發、認可和實施有關植物、動物和微生物的可持續利用做法。
- 1.5.4. 尊重、保護和維護土著的知識、做法、過程和技術，以確保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和惠益共用。

方案構成部分 2：保護、可持續利用和惠益分享實施手段

目標 2.1：加強立法、政策、機構和經濟框架

行動

- 2.1.1. 找出並著手處理可能妨礙在山區生態系統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不正當獎勵措施和/或政策，並考慮到締約方大會有關獎勵措施的決定。
- 2.1.2. 制定並施行適當的鼓勵措施、市場機制和補償機制，專門致力於維護生態系統的產品和服務。

- 2.1.3. 推動產生收入的活動的多樣化，以支援山區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和減輕貧困，包括分享經濟財富的方法，如在山區內部通過區域發展規劃和在山區間通過“高地－低地合約”實現經濟財富共用。^{2.5}
- 2.1.4. 通過在國家和和亞國家一級開展生物多樣性喪失原因的科學評估來改善科學和政策之間的聯繫，包括提出政策建議，以便在 2010 年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
- 2.1.5. 制定執行業績措施並報告將山區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同有關機構的專案 規劃結合的情況，包括專題領域的政策、法律和經濟框架。
- 2.1.6. 加強執行山區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的法律和機構能力，特別是通過國家聯絡點、機構和其他相關的利益相關群體以及那些使各部門當局能夠在各自負責的領域協調執行這些活動的機制。
- 2.1.7. 制定並執行景觀層次上的土地利用規劃法律和政策戰略，並考慮到生態完整性和相連性，同時強調上游－下游關係和防止由於土地分割和轉為其他用途造成的山區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2.1.8. 支援積極的規劃和適應性措施，以降低對山區生物多樣性、文化景觀和當地社區有嚴重影響的自然和人為災害所帶來的脆弱性。
- 2.1.9. 鼓勵在部門、規劃和專案層次上開展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要考慮到累積性影響，通過執行締約方大會有關將生物多樣性問題同環境影響評估立法或進程以及戰略影響評估結合起來的 第 VI/7 A 號決定，防止經濟發展給山區生物多樣性帶來負面影響。
- 2.1.10. 把山區生物多樣性的各方面納入金融機構與山區相關的的政策和方案。
- 2.1.11. [促進和促成與山區保護有關的國家經濟預算，其中規定用於實現積極執行工作方案的預算專案]。

執行秘書的支援活動

- 2.1.12. 通過資訊交換機制和其他適當手段，整理和散發國家和國際上加強山區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法律、政策、機構和經濟框架所作的努力的

^{2.5} 巴塞尔大学植物学教授克里蒂安·考纳在 2003 年 3 月召开的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上作主旨发言时，将该概念描述为：高地-低地和约指的是在居住在高地人们和居住在低地人们之间建立共同的责任。在此概念下，比如，居住在高地的人们可以负责养护脆弱的高地山区景观以减轻对居住在低地的人们的潜在影响，作为回报，居住在低地的人们可以向居住在高地的人们提供低地可耕地生产的产品(食品和其他资源)。

最佳做法案例。

目標 2.2：尊重、保護和維持山區土著和地方社區的知識、做法和創新

行動

- 2.2.1. 推動執行旨在維護農業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現有水平以及他們為滿足當地需求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水平的活動，並保障食品來源安全。
- 2.2.2. 尊重和理解山區土著和當地社區傳統和可持續做法，以滿足其需求、參與並利用他們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山區生物多樣性的知識和做法（顧及公約的第 8(j)條、締約方大會有關決議和工作方案）。
- 2.2.3. 促進與土著和當地社區的聯繫和合作活動及讓他們參與決策過程，並特別注意賦予婦女以權利，以維護山區生物多樣性及其可持續利用。
- 2.2.4. 鼓勵權利下放，方便資訊的獲取以使土著和當地社區充分參加和參與在山區生態系統方面對他們有影響的決定。
- 2.2.5. 促進開展旨在改善山區生計、消除貧困和維護文化特性的活動以實現山區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利用。
- 2.2.6. 制訂加強能力建設和資訊共用的措施以有利於土著和地方社區在事先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參與山區生物多樣性的管理、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目標 2.3：進行區域和跨國合作及訂立合作協定

行動

- 2.3.1. 在有關山區可持續活動的立法和戰略的支援下，促進綜合性跨國合作。合作安排應當包括具體的專題議題，如景觀、土壤、濕地、分水嶺、牧區、保護區和野生動植物管理，農業、林業、交通、能源和旅遊業。
- 2.3.2. 促進和加強在研究、適應性管理和專業知識交流方面的區域和跨國合作，以改進山區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管理，如全球山區生物多樣性評估和國際綜合山區發展中心。
- 2.3.3. 促進利用欣賞和保護山區生物多樣性作為減少人類衝突的手段，例如建立和平公園。
- 2.3.4. 加強《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工作方案同其他有關氣候變化、荒漠化、越境污染、外來侵入物種、濕地和瀕危物種的全球公約和協定的合作和增效協力，重點放在山區生態系統及其生物多樣性方面，包括採用聯合方案方

式。同時加強與爭取山區可持續發展國際合作組織和山區方面區域性公約的合作。

- 2.3.5. 鼓勵開發新方法和新機制，如高地—低地合約，以執行維護山區生物多樣性和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合作性協定。

方案構成部分 3：保護、可持續利用和惠益分享的支援行動

目標 3.1： 開展查明、監測和評估山區生物多樣性的工作

行動

- 3.1.1. 促進對易受氣候變化影響的地區進行監測。
- 3.1.2. 在優先區域開展山區普查，以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山區生物多樣性。這種調查應當 審查在遺傳、物種和生態系統一級的物種清單。
- 3.1.3. 酌情應用全球倡議的工作方案，如《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千年生態系統評估和全球侵入物種專案。
- 3.1.4. 支援全球山區生物多樣性評估的工作。
- 3.1.5. 在檢測和評估山區生物多樣性時，利用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及其它提交《公約》的國家報告。

目標 3.2： 在現有資料的基礎上，進一步改進有關評估及監測山區生物多樣性現狀和趨勢的知識及方法

行動

- 3.2.1. 制定山區生態系統現狀和變化的主要非生物、生物和社會經濟指標。
- 3.2.2. 制定和選擇關於山區生物多樣性的國際、區域和國家標準並酌情制定和選擇量化 指標，顧及《公約》關於檢測和指標的工作及土著和地方社區所掌握的知識，以 及可持續山區管理的其他經驗。
- 3.2.3. 擬定有關方法為土地管理制度提供的生態服務確定價值，以便制定經濟獎勵措施機制，對貧困的和脆弱的山區社區進行補償。
- 3.2.4. 評估並著手解決當地和遠距離污染狀況不斷變化及特別同山區生態系統相關的全球氣候變化的問題。
- 3.2.5. 通過改變土地利用管理做法，評估並著手解決如土地廢棄、採礦等所造成的分割及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 3.2.6 評估並著手解決旅遊業和戶外活動對山區生態系統的積極影響和不利影響問題。
- 3.2.7 評估和解決山區生態系統的自然動態進程和專門自然動態進程留出地區的必要性。
- 3.2.8 根據關於山區生態系統結構和功能變化的主要國家和國家以下級別指標制定監測系統，考慮到現有的監測專家知識和系統以及關於各種指標的相關工作和進程。

目標 3.3： 改善資料和資訊管理的基礎設施，以便準確評估和監測山區生物多樣性並建立相關的資料庫

行動

- 3.3.1. 利用《生物多樣性公約》的資訊交換機制所帶來的機會，加強和改善在國家一級監測山區生物多樣性的技術能力，包括按照要求在全球範圍內建立相關的資料庫以便於交流。
- 3.3.2. 根據締約方認為適當的方式促進開放關於生物多樣性的現有資料和相關資料庫，以及促進共同使用生物多樣性公約資訊中心機制和其他適當方法。
- 3.3.3. 鼓勵使用類比和數位資料庫（遠端遙感地理資訊系統）對生物多樣性和土地利用變化進行測繪和制定物種清單以用於科研目的或支援決策過程。

執行秘書的支援活動

- 3.3.4. 加強資訊交換機制的作用以為執行目標 3.3 提供便利條件。

目標 3.4： 加強同山區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研究、技術和科技合作及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設

行動

- 3.4.1. 開展山區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物種適應由氣候或人類活動造成的全球性變化而引起的環境條件變化的長期研究。
- 3.4.2. 開展關於山區生物多樣性的作用和重要性及生態系統功能（包括生態系統組成部分、結構、功能、過程和服務）的重點研究。
- 3.4.3. 開展並支援評估土壤生物多樣性及保護性森林的多樣性對山區穩定性和安全性及分水嶺保護（如避免人為的水土流失、泥石流和山崩）的作用的研究。
- 3.4.4. 在有山區的国家、特別是那些有共同問題和社會文化條件相當的国家間創

建機制並就共同關心的問題開展合作研究/科研專案。

- 3.4.5. 促進有山區的國家間交流可持續發展和生態系統脆弱性的經驗和知識，同時顧及社會文化系統和社區的脆弱性。
- 3.4.6. 開展關於山區生物多樣性及其同生態系統結構和功能(包括以社區為主的管理)的關係的跨學科重點研究專案，並特別注意聯繫高地生態系統和低地生態系統的過渡區，如群落過渡帶、熱點區、緩衝區和走廊。
- 3.4.7. 增強社區進行研究和監測的能力和機會，以保護山區生物多樣性並為山區社區提供更多惠益。
- 3.4.8. 建立國家一級科學和技術協調機制，以確定研究的優先次序，並盡可能有效地利用研究成果。

執行秘書的支援活動

- 3.4.9. 探討並量化在彙水區擁有多樣化的、完好無損的植被對水和水電發電量的積極作用。

目標 3.5： 加強有關山區生物多樣性的公眾教育、參與和意識

行動

- 3.5.1. 推進特別為適應山區生態系統具體條件而制訂的教育和能力建設體系，如按照《全球傳播、教育和公眾意識倡議》(締約方大會第 VI/19 號決定)的內容要求開展講習班、課程、考察、社區交流、來自《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傳播、教育和出版活動。
- 3.5.2. 增強瞭解土著和地方社區所掌握的知識、做法和創新對山區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實際和潛在貢獻，如在社區一級及其它適當層次上對生物多樣性的記載和保存的樣本。
- 3.5.3. 鼓勵開展目的在於增強對山區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尊重和瞭解(包括對當地、自然和文化景觀的瞭解)的可持續旅遊活動。
- 3.5.4. 加強有關高地—低地相互作用的知識的傳播。
- 3.5.5. 進一步促進對婦女的教育及其在傳統知識保護和傳播方面的作用。
- 3.5.6. 提高決策者和規劃者對山區生態系統在消除貧困方案中的重要性和貢獻的認識。
- 3.5.7. 通過國家和地方公眾宣傳運動和其他方式使人們更廣泛地認識到山區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

目標 3.6：促進包括按照《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8(j) 條和相關條款中所涉及的土著技術在內的山區生態系統適用技術的開發、認可和轉讓。

行動

- 3.6.1. 執行關於技術轉讓的工作方案^{5/}，特別注意與山區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有關的事宜。

執行秘書的支援活動

- 3.6.2. 將管理生物多樣性的最佳做法和適用技術及創新方法記錄在案。
- 3.6.3. 與相關組織合作，為締約方提供獲取關於山區生物多樣性的適用和最新技術和創新的途徑。

^{5/} 將在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上審議。

IX/13. 顧及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和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所制定的相關目標，將以結果為導向的目標納入《公約》的工作規劃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憶及締約方大會關於公約戰略計劃的第 VI/26 號決定和關於全球植物保護戰略的第 VI/9 號決定，顧及截至 2010 年的締約方大會多年期工作規劃的休會期間會議關於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的成果分析的建議 1 和關於執行公約和戰略計劃的建議 2，及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關於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的工作規劃的建議 VIII/2 和關於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的建議 VIII/3，

歡迎倫敦“2010 年 – 全球生物多樣性挑戰”會議的報告 (UNEP/CBD/SBSTTA/9/INF/9)，

注意到為了監測實現 2010 年目標的進展，並基於倫敦會議的成果，將生物多樣性喪失可以被定義為“物種、生態系統、基因和/或其所提供的生態系統產品和服務的充裕性和/或分佈的長期減少”，

歡迎關於對水禽棲息地有特別國際意義的拉姆薩爾濕地公約和野生動物遷徙物種公約下有助於促進和評估實現 2010 年目標進展的舉措，

注意到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和千年發展目標之間的聯繫，

2010 年目標和千年發展目標

1. 建議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請執行秘書：

- (a) 同聯合國發展署、聯合國環境署、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聯合國秘書長千年專案和其他各方一起密切合作，尋求更加有效地傳播生物多樣性對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重要性的方法，並明確和傳播生物多樣性同人類各層次發展目標之間的關係；
- (b) 與聯合國秘書長一起，探討將 2010 年目標作為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目標 7 的中期里程碑的可能性，以確保到 2015 年環境的可持續性；並
- (c) 同聯合國發展署、聯合國環境署、聯合國秘書長千年專案和其他各方一起密切合作，尋求利用 2010 年目標和指標以協助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目標 9 (“扭轉環境資源的喪失”)和目標 7 (“確保環境可持續性”)，和千年發展目標的其他相關目標的方法。

評估實現 2010 年目標的進展

2. 建議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

(a) 考慮建立一些全球性的目標，每一總體目標下有一到兩個分目標，以便於評估第 VI/26 號決定通過的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這些目標應同戰略計劃現有的目標相輔相成，並著重於：

- (一) 降低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喪失的速度，包括(a) 群落、棲息地、和生態系統；(b) 物種和種群；及(c)遺傳多樣性；
- (二) 著手解決對生物多樣性的主要威脅，包括來自以下方面的威脅：外來侵入物種；不可持續利用；氣候變化；污染；和棲息地變化；
- (三) 維護和加強生態系統中生物多樣性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支援生計的生物資源、食品安全和健康，並保護相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
- (四) 確保公平公正地分享遺傳資源利用所產生的惠益；

(b) 為評估實現目標所取得的進展，同意從倫敦會議報告(UNEP/CBD/SBSTTA/9/INF/9)、執行秘書關於擬議的同 2010 年目標相關的生物多樣性指標的說明(UNEP/CBD/SBSTTA/9/INF/26)、和執行秘書關於使用現有進程作為元素，報告 2010 年目標實現情況的說明(UNEP/CBD/SBSTTA/9/INF/27)中提供的現有資料來源中經修改或得出數量有限的試驗性指標，由科咨機構在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之前對這些指標進行制定、測試和審議。選擇這些全球一級的指標時應能有效地表明生物多樣性的現狀及在當前的十年階段中對生態系統產品和服務及人類安康的影響。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制定全球性指標的方式應使同樣的目標和指標可以用於區域、國家和當地一級，若締約方希望的話，可作為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的工具。以下指標應立即進行測試：

- (一) 所選群落、生態系統、和棲息地的廣度的趨勢；
- (二) 所選物種的充裕性和分佈；
- (三) 受威脅物種現狀的變化；
- (四) 有重要經濟意義的家畜、培育植物和魚類的遺傳多樣性的趨勢；
- (五) 保護區的覆蓋面。

應制定以下各項指標：

- (六) 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
- (七) 生態系統產品和服務；及
- (八) 公正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帶來的惠益。

(c) 強調上文 2(a)段所提的目標和分目標應被視作靈活的框架，在該框架內可按照各國優先考慮和能力並顧及國家間的差異，制定國家和/或區域的目標；

(d) 請締約方和各國政府制定國家和/或區域目標和分目標，並酌情將其納入相關計劃、規劃和倡議，包括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

(e) 強調需要加強能力建設，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期國家的能力建設，使其有能力開展活動實現目標和監測進展情況；

(f) 審查酌情由財政機制和其他供資機構對發展中國家給予充分和及時支援的必要性，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期國家，以實施活動實現目標和監測進展；

(g) 請有關公約、評估進程和相關組織提供有助於監測實現 2010 年目標進展的報告和資訊

(h) 請執行秘書：

(一) 同其他相關組織和機構合作，顧及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將在其第十次和十一次會議上提供的進一步諮詢意見，在分析實現 2010 年目標的進展的報告，包括《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期刊中，使用這些目標、分目標和指標；

(二) 在促進技術合作以實現 2010 年目標及促進對已取得的進展進行資訊交流時，充分利用資訊交換所機制；

(i) 請聯合國環境署世界養護監測中心支援秘書處促進和協調編纂彙報 2010 年目標進展所必須的資訊；

3. 請執行秘書編寫一份背景文件協助締約方大會執行本決定第 2(a)和 (b)段中的工作。

將目標納入公約的工作規劃

4. 歡迎執行秘書關於將以成果為導向的目標納入公約工作的說明(UNEP/CBD/SBSTTA/9/14)第 II C 部分所述的將目標納入工作規劃的方法，該方法酌情對少部分以成果為導向的目標輔以以進程為導向的目標、里程碑和時限，並推薦該方法在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上進行審議；

5. 注意到在執行秘書關於該專題的說明(UNEP/CBD/SBSTTA /9/14/Add.1 和 UNEP/CBD/SBSTTA/9/14/Add.3)中將目標納入內陸水域和海洋及沿海地區生物多樣性工作規劃的提議，並請執行秘書在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九次會議上締約方提出的意見或在 2003 年 11 月 21 日之前提交給執行秘書的意見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提議，

由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審議。完善提議時應顧及以下幾點：

(a) 目標應具有挑戰性，但也要現實，要認識到各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的局限性，尤其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發展中國家，及經濟轉型期國家；

(b) 全球目標應被看作是一個靈活的框架，實現目標將要求有額外的財政和技術資源，特別是對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發展中國家，及經濟轉型期國家(見上文第 2 (c-f)段)；

(c) 目標和分目標的總體數量應在可管理的範圍內，並應作為公約的所有規劃的戰略性和一致性做法的一部分進行制定；

(d) 制定目標、分目標和之後確定指標時應吸取現有倡議和其他公約和組織下正在開展的倡議；

(e) 指標最好應以成果為導向，並且在確定或制定時，應以上文第 2(b)段所述的方法保持一致，並以執行秘書關於設計國家一級監測規劃和指標(UNEP/CBD/SBSTTA/9/10)，倫敦會議報告(UNEP/CBD/SBSTTA/9/INF/9)，執行秘書關於擬議的同 2010 年目標相關的生物多樣性指標(UNEP/CBD/SBSTTA/9/INF/26)和執行秘書關於使用現有進程作為元素，報告 2010 年目標實現情況的說明(UNEP/CBD/SBSTTA/9/INF/27)和其他相關資料中採取的方法和舉例進行。

(f) 生物多樣性公約的授權和其他相關多邊協定授權的法律意義。

LX/14. 全球植物保護戰略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建議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

(a) 滿意地注意到根據第 VI/9 號決定在進一步發展和執行《戰略》方面取得的進展；

(b) 讚賞為推動各利益相關者參與《戰略》各項目標的協商的各組織，以及向《戰略》發展和執行進程提供支援的國際植物園保護組織，包括將一名方案官員借調給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

(c) 歡迎建立植物保護全球夥伴關係，鼓勵各參與組織繼續促進《戰略》的執行，邀請其他組織參加該夥伴關係，並鼓勵國際植物園保護組織繼續對該夥伴關係給予支援；

(d) 歡迎執行秘書為《戰略》建立靈活的協調機制，其中包括：在必要時按既定程式召集聯絡小組；締約方確定的國家協調中心；植物保護全球夥伴關係；以及秘書處，包括從國際植物園保護組織借調的方案官員；

(e) 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世界養護監測中心支援執行秘書與植物保護全球夥伴關係合作，共同監測《戰略》執行情況；

(f) 鼓勵締約方提名或從現有協調中心中指定《戰略》協調中心，以便：

(一) 促進和推定《戰略》在國家一級的執行和監測工作，包括確定國家指標並將其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劃，以及部門和跨部門的各種計劃、方案和活動；

(二) 促進國家利害關係方在國家一級參與《戰略》的執行和監測工作；及

(三) 促進各國利益相關者、秘書處和植物保護全球夥伴關係之間的溝通；

(g) 請執行秘書在植物保護全球夥伴關係成員的支助下擬定關於編制資料彙編、包括一份協助締約方把各項目標納入其戰略、計劃和方案的核對表的提案，供科學、技術和工藝資訊附屬機構在締約方大會第八屆會議之前審查；

(h) 決定將《戰略》各項指標納入《公約》所有的專題工作方案和有關的跨專題工作方案，具體包括：

(一) 將指標 1 納入全球生物分類倡議；

(二) 將指標 4 和 5 納入保護區工作方案；

- (三) 將指標 10 納入外來侵入物種的工作；
- (四) 將指標 11、12 和 13 納入可持續利用的工作；
- (五) 將指標 9 和 13 納入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的工作；
- (六) 將指標 14 納入宣教和公眾覺悟方案；及
- (七) 將指標 6、9 和 12 納入農業生物多樣性和森林生物多樣性專題方案；

(i) 強調根據第 VI/9 號決定第 3、4、6 和 7 段，應靈活地執行《戰略》，適當地考慮到必須在確定和實現國家目標方面進行能力建設，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

(j) 決定將《戰略》各項指標納入第三次國家報告的報告框架；

(k) 歡迎締約方大會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物種公約）植物委員會決定考慮如何促進《戰略》的執行，尤其是指標 11（“野生植物物種一律不受國際貿易危害”）的實施；

(l) 請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食及農業遺傳資源委員會考慮《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糧食及農業植物遺傳資源全球行動計劃》如何能夠促進《戰略》的執行，尤其是指標 9（“農作物和其他具有重大社會－經濟價值的植物物種 70 % 的遺傳多樣性得到保護，與此有關的土著和當地知識得以保存”）的實施。

IX/15. 全球外來侵入物種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

建議締約方大會：

(a) 歡迎生物多樣性公約與其他公約和組織，尤其是拉姆薩濕地公約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進行合作，共同制定處理外來侵入物種造成的威脅的機制；

(b) 歡迎在起草國際海事組織下的《關於控制和管理船隻壓艙水和沈積物國際公約》方面取得的進展，並建議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和其他政府考慮在該公約獲得通過並開放簽字時批准該公約；

(c) 認識到需要進一步加強各國際組織間的制度性協調，並請執行秘書特別在下述方面加強與其他夥伴方的合作：

- (一) 包括通過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和保護森林合作夥伴關係聯合聯絡小組，促進在其他國際論壇上更加充分地討論與外來侵入物種有關的問題；
- (二) 進一步同相關組織和倡議合作，包括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及國際海事組織；
- (三) 進一步同包括瀕危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在內的相關公約合作；
- (四) 支援各有關國際文書、地區機構及國際公約和方案的國家聯絡點之間更緊密的協調；
- (五) 與《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秘書處一起制定聯合工作計劃；
- (六) 與國際獸疫局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 (七) 探索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民航組織)加強合作的備選辦法，以便制定預防外來物種經由民用航空途徑侵入的戰略；
- (八) 與有關以場地為基礎的公約及其他組織合作，為場地管理者制定以生物群落為物件的實用指南；

(d) 認識到有必要就外來侵入物種作為一個與貿易有關的問題，在國際、地區和國家各級上加強機構間協調，

- (一) 請世界貿易組織及其相關機構在審議中適當考慮外來侵入物種帶來的風險；

- (二) 請執行秘書在可行和適當時儘量與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合作，參加其培訓、能力建設和資訊活動，以便提高對外來侵入物種問題的認識，促進加強在這個問題上的合作；
 - (三) 請執行秘書繼續申請世界貿易組織衛生和植物檢疫措施委員會觀察員地位，以便加強各相關組織間有關外來侵入物種審議情況和近來發展的資訊交流；
 - (四) 請締約方和各國政府在建立、擴大雙邊和地區自由貿易安排及對其進行環境審查時，酌情顧及來自外來侵入物種的風險；及
 - (五) 請締約方和各國政府改善本國環境、植物保護、貿易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以便提高對有關預防和管理來自潛在外來侵入物種的風險問題的覺悟，保證國家政策和方案的統一性；
- (e) 請《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締約方、其他政府及國家、區域和國際組織：
- (一) 改善區域各項措施之間的協調，通過制定和實施區域標準，建立風險分析的區域支援和區域合作機制，解決各種跨界問題；
 - (二) 通過進一步制定風險分析、告警清單、診斷工具和進行能力建設，支援國家和區域決策及快速反應；
 - (三) 在區域協定和其他文書中納入對外來侵入物種的考慮，包括對新的威脅進行監測和報告及通知，並通過資訊交換所機制和其他相關區域資訊制度提供外來侵入物種的現狀和趨勢的資訊；
 - (四) 酌情為邊檢和檢疫措施配置充分的資源和能力，以改善關於貿易促進、食品安全、人類健康和環境保護等項政策之間的協同作用；
 - (五) 酌情加強生物多樣性、農業、林業和土地管理機構之間在運用風險分析標準和指南方面的合作；
 - (六) 在消除或控制外來侵入物種及對土地和水管理及其他方案中，考慮對使用原生物種推出恰當的積極激勵措施；
 - (七) 積極爭取利害關係方群體參與消除、預防和減緩外來侵入物種的影響，包括提高覺悟，進行培訓，以及設計和實施恰當的激勵措施；
- (f) 注意到國際監管框架中仍然存在具體差距，尤其是對於那些具有侵入性但不能被稱作植物蟲害或動物病害的物種，以及下述潛在的通道：

- (一) 在水產養殖中和為商業或休閒目的在海洋和內陸水域系統放養魚類時，使用非原生生物；
- (二) 無意或偶然引進(如“搭車生物體”)，包括船體污染、包裝材料、進口交運、車輛運輸和其他途徑；
- (三) 通過國際援助和人道主義方案、旅遊業、軍事行動、科學研究、文化和其他活動無意中引進外來侵入物種；
- (四) 為非食品目的、包括園藝和寵物及水族物種目的有意引進；
- (五) 用於控制或消除外來侵入物種或有害物種或除草而有意引進外來侵入物種；
- (六) 使用外來物種進行跨國和國家的異地培育專案作為有意或無意引進的來源；及
- (七) 通過國際援助專案，包括保護和開發專案和其他活動無意引進外來侵入物種；

(g) 注意到在應用現有的風險評估和風險分析方法方面還有潛力，包括那些主要用於植物和動物健康方面的方法，以及同外來侵入物種相關的更廣泛的問題；

(h) 請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建立一個特設技術專家小組，負責處理國際監管框架中的缺口和矛盾問題，尤其是上文(f)段所述各項具體缺口，並在該專家小組的工作基礎上，就充分和有效執行《公約》第8(h)條事宜向締約方大會提出建議。專家小組應該：

- (一) 進一步澄清嚴重妨礙各國管理外來侵入物種威脅工作的國際監管框架中存在的缺口和矛盾，將分析的重點放在外來侵入物種已知的主要傳播途徑上，並顧及已審議過該問題的相關組織和倡議過去的工作；
- (二) 盡可能在現有各國國際框架的範圍內擬定解決這些缺口和矛盾的切實可行的備選辦法，以便充分有效地執行第 8(h)條，估計解決這些缺口和矛盾的各選項的成本/效益，及需要適當在國家和區域一級加強能力建設以支援該工作；

如果特設技術專家組確定對標準或其他措施有潛在的需求，該專家組也應確定適當的制定標準的主管部門，如果這種主管部門存在的話，或作出其他適當的選擇，以便締約方大會能考慮將這一問題交給適當的制定標準的主管部門和/或採取專家組認為合適的其他行動。

(i) 請執行秘書會同全球侵入物種方案及其各參與組織，以及其他的有關組織，為第VI/23號決定²⁶和本決定所確定的實際行動排定優先順序。

(j) 審議可持續供資以改進預防、快速反應和管理措施以減輕外來侵入物種威脅的必要性。

²⁶ 在通过这一决定的过程中有一位代表正式表示反对，强调缔约方大会在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无法合法地通过一个动议或文本。另有几个代表对通过决议的程序持保留意见（见UNEP/CBD/COP/6/20, 第. 294-324段）。

附件二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次和十一次會議臨時議程

- A.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次會議臨時議程
 1. 會議開幕。
 2. 組織事項：
 - 2.1. 選舉主席團成員；
 - 2.2. 通過議程；
 - 2.3. 工作安排。
 3. 執行《公約》工作方案進度報告。
 4. 實質性事項：
 - 4.1. 深入審查工作方案：全球生物分類倡議；
 - 4.2. 新問題：島嶼生物多樣性；
 - 4.3. 評估進展或支援執行方面的戰略問題：審查執行《戰略計劃》取得的進展，包括2010年生物多樣性目標，以及對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貢獻。
 5.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一次會議的籌備工作：
 - 5.1. 臨時議程草案；
 - 5.2. 日期和地點。
 6. 其他事項。
 7. 通過報告。
 8. 會議閉幕。

- B.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一次會議臨時議程
1. 會議開幕。
 2. 組織事項：
 - 2.1. 選舉主席團成員；
 - 2.2. 通過議程；
 - 2.3. 工作安排。
 3. 執行《公約》工作方案進度報告。
 4. 實質性事項：
 - 4.1. 深入審查工作方案：
 - (a) 缺水和半濕地生物多樣性；
 - (b) 締約方大會和/或締約方大會作為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的所確定的其他科學和技術方面；^{2.7}
 - 4.2. 新出現的緊迫問題；
 - 4.3. 評估進展或支援執行方面的戰略問題：制定支援執行的機制；
 5.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二次會議的籌備工作：
 - 5.1. 臨時議程草案；
 - 5.2. 日期和地點。
 6. 其他事項。
 7. 通過報告。
 8. 會議閉幕。

^{2.7} 在締約方大會作為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決定根據《生物安全議定書》第 30 條第 1 款利用科咨機構的服務時。

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顧問曹賜卿

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議題於開幕當天（10日）下午起開始討論，此議題之緣起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 2000 年第五次會議時，提到氣候變遷與保護及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在不少專題領域和跨專題領域中相互作用，包括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樣性、森林生物多樣性和獎勵措施；此外該次大會亦敦促於上述事項及在旱地和半濕地生物多樣性專題領域，加強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合作。另「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亦特別要求科學及技術諮詢附屬機構(SBSTTA，簡稱科諮機構)考慮氣候變遷對森林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並準備科學諮詢意見，以便將生物多樣性的各種考量納入到「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其「京都議定書」中執行中。

根據締約國大會的上述要求，生物多樣性公約科咨機構（SBSTTA）決定對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的相互關聯性，進行一次範圍廣泛的評估。為此，SBSTTA 設立了「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特設技術專家組(AHTEG)」，其任務包括：(1)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其京都議定書可能採取或者正在考慮的措施對生物多樣性，分析存在哪些可能的不利影響；(2)查明影響生物多樣性在減緩氣候變遷、促進適應方面的各種因素，以及氣候變遷對這方面可能產生的影響；(3)查明可以同時促進保護和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的未來氣候變遷工作有哪些選擇。此外，SBSTTA 亦邀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遷徙物種公約」、「拉姆薩濕地公約」、「防治沙漠化公約」、全球環境基金科學和技術諮詢專家組、聯合國森林論壇以及其他有關的組織，共同進行這項工作。

特設技術專家組(AHTEG)的組成包括自聯合國各地區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領域的專家及非政府組織、原住民和當地社區的專家，其中包括 IPCC 和 UNFCCC 兩個秘書處。該小組召開了 3 次會議：第一次是 2002 年 1 月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第二次是 2002 年 9 月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最後一次是 2003 年 5 月在赫爾辛基舉行。

特設技術專家組根據其任務撰寫一份報告，除前言部分外，該報告的章節包括：(1)生物多樣性及其與氣候變遷的關聯性：介紹瞭解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的相互關聯性所必需的各種概念，重點強調生態系統功能；(2)氣候變遷和生物多樣性：觀察和預估發生的影響：概述全球氣候已經觀察到的和預計將會發生的變化，及其對生物多樣性觀察和預計發生的影響；(3)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的各種選擇及與生物多樣性的關聯性及其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討論減緩氣候變遷的各種備選策略，重點是土地使用、土地使用變化和林業活動；(4)支援規劃、決策和公共討論之方法：介紹各種有關的方法和工具，如標準和指標、環境影響評估和決策分析綱要等，以促進落實關於將生物多樣性考慮納入「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其「京都議定書」可能採取的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措施的科學諮詢意見；(5)案例研究選編：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活動與生物多樣性考慮的協調一致：

介紹有關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活動與生物多樣性考慮之間取得協調一致的國家經驗，具體說明案例研究中使用的一些方法和工具。

本次科諮會議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議題之討論，除確認上述特設技術專家組報告外，並討論確認對公約締約國大會所提出之建議案。有關最終確認之建議及特設技術專家組所做報告摘要如下：

一、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之「建議」

科學及技術諮詢附屬機構：

1. 歡迎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特設技術專家組所做的報告，並向締約國大會推薦該報告，以此做為根據第 V/4 號決議第 11 及第 18 段提供的科學諮詢意見，使其成為今後工作的依據；
2. 讚許特設專家組聯合主席、所有成員以及其他為報告的編寫工作提供協助的人員，編寫這份技術上優秀且高質量的報告；
3. 感謝芬蘭政府為這項工作提供資助，並主辦特設技術專家組二次會議；
4. 歡迎氣候變遷方面的特設技術專家組工作；
5. 感謝「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第 15 次和第 16 次會議對 SBSTTA 這方面工作給予的注意，並鼓勵氣候變遷專家參與該項工作；
6. 歡迎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編訂氣候變遷和生物多樣性技術文件，以此做為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相互關聯性的一項重要部分，並感謝向該文件的作者、IPCC 及其主席團和秘書處做出的貢獻；
7. 注意到「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發揮多邊公約和協定之間凝聚力的聯合國組織其他成員合作舉辦的講習報告；
8. 應注意：
 - (a) 存有機會，使減輕氣候變遷的影和適應這影響的活動產生共同效益及聚集力，在更廣泛的目標下同時對國際協定的工作做出貢獻：「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其「京都議定書」、「生物多樣性公約」、「防治沙漠化公約」、「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蒙特婁議定書」、「拉姆薩溼地公約」，以及其他國際協定；
 - (b) 生態系統策略為以綜合方式管理土地、水和生物資源提供一個架構，經由實施此方式，可有助於減輕氣候化的影響和適應此種影響的項目，同時有助於保護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從而對實施「飲水、能源、健康、農業及生物多樣性 (WEHAB)」及「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行動計畫」有所貢獻；

附件三

(c)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指明了研究方面的需要及資訊方面的差距；

(d)進行合作的首要目的，是促進這些公約在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工作間的凝聚力；促進凝聚力的努力應該符合各國的具體情況和重點項目，以實現永續發展；

9.請科諮機構執行秘書及主席分別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秘書處及科技諮詢附屬機構進行聯繫，以提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定於 2003 年 12 月舉行的第 19 次會議注意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並視需要考量報告的內容；

10.建議締約國大會：

(a)請各締約國、其他政府、國際組織及其他機構使用專家組編訂的氣候變遷和生物多樣性報告，以及 SBSTTA 通過的內容摘要，以促進實現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活動與保護和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之間的凝聚力；

(b)請「生物多樣性公約」各國家聯絡單位提請 UNFCCC 和其他有關協定，在各自國家內的對應聯繫單位注意該報告，以促進國家的凝聚力；

(c)協助進行與獲取資訊與工具有關的能力建置及加強國家協調能力，以確保減輕氣候變遷的影響及適應此種影響的項目產生環境和社會效益，並符合各國重點項目；

(d)呼籲採用由執行秘書編制的共同格式，併同 UNFCCC 秘書處，就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間之相互聯繫編寫各案研究報告；

(e)請各締約國、各國政府、資金提供機構及其他組織著手消除在報告中所指明之差距，以協助在國家、區域及全球各角落，在長期內通過氣候變遷影響項目，以及解決人類活動不利影響項目，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及永續利用。

(f)確保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報告納入「生物多樣性公約」正在進行之工作，特別於森林生物多樣性、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樣性、山區生物多樣性、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缺水及半濕潤地區生物多樣性、農業生物多樣性、指標及獎勵措施等工作，除「生物多樣性公約」規定之義務外，不使締約國間接承擔更多義務；

(g)請科學技術諮詢附屬機構在其下一階段有關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間之相互聯繫工作中，訂定諮詢意見或指導意見，以提供締約國大會審議，來促進減輕氣候變遷影響，及適應此種影響的活動與防治沙漠化和土地劣化、保護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間之凝聚力；

(h)請 UNFCCC 及「防治沙漠化公約」締約國大會同「生物多樣性公約」進行合作，包括成立聯絡小組，以研提諮詢意見和指導意見，供締約國展開同時支持此三項公約的目標及活動；

- (i) 請政府間氣候變遷問題小組繼續就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之關係展開工作，包括發現與確定氣候變遷引起生物多樣性明顯的喪失，同時考慮第 VI/26 號決定通的於 2010 年前在全球、區域及國家大幅度減緩當前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目標；
- (j) 檢討通過財務機制和其他來源酌情向開發中締約國，特別是其中低度開發國家和小島開發中國家，以及向經濟轉型國家提供資助的必要性，以便：
 - (1) 發展由國家驅動的活動，以便把減緩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和適應此種影響的項目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項目標聯繫起來，特別適用保護生態系統、恢復劣化土地及保持生態系統的全面活動聯繫起來；
 - (2) 協助型能力建置，以更有效通過在「生物多樣性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和「防止沙漠化公約」之下所做出之承諾，切實有效的處理環境問題；
 - (3) 協助制定注重凝聚力的方案，以保護及永續管理所有生態系統，特別是森林，並對消滅貧窮做出貢獻；

(k)請執行秘書：

- (1) 將特設技術專家小組報告轉交「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秘書處，並通過該秘書處轉交該公約下之所屬機構，同時將報告轉交給「防治沙漠化公約」、「拉姆薩溼地公約」、「保護臭氧成維也納公約」、「蒙特婁議定書」、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千年生態系統評估計畫」、「遷徙物種公約」、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全球環境基金和聯合國森林論壇、「世界遺產公約」及教科文組織的人與生物圈方案，並將其轉交給各有關組織和機構，特別是森林合作夥伴組織、自然保護聯盟和世界野生動物基金各成員；
- (2) 為了準備科學技術諮詢附屬機構就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問題研訂下一階段工作，同「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秘書處、政府間氣候變遷問題小組以及其他組織共同蒐集有關資料，以促進減輕氣候變遷的影響和適應此影響的活動，與保護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活動間之凝聚力，並在此方面利用：
 - (a) 各締約國和其他方面提交的個案研究報告，以說明生物多樣性在減輕減輕氣候變遷的影響和適應此影響的潛在作用，並說明從這些經驗中吸取教訓，包括從極端的氣候變遷中吸取教訓；
 - (b) 以更廣泛的永續發展目標為依據，制定減輕氣候變遷的影響和適應此影響的項目，並評估其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工具、方式及程序。

二、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遷特設技術專家組報告摘要

(一) 生物多樣性及其與氣候變遷之相互關聯性

1. 生物多樣性包括所有的植物、動物、微生物及其存在於其中的生態系統，以及物種之內、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的多樣性。生物多樣性的任何單一成分(如基因、物種或生態系統)，都不能一貫地、完整地展現生物多樣性的總體狀態，因為這些成分是可以獨立變化的。功能的多樣性，描述生態系統中物種和物種群的各種生態功能。它作為對生物多樣性的一種描述方法，為瞭解生物多樣性和人類活動，包括氣候變遷，擾亂生態系統的影響等，提供了另外一種方式。
2. 生物多樣性是由時間和空間上不同的多種因素之間的相互作用所決定的。例如，生物多樣性的決定因素有：(1) 平均氣候和氣候變異性；(2) 場地資源的多寡和總體生產率；(3) 擾亂類型和源自宇宙(如隕石)、地殼構造、氣候、生物或人為因素的紛擾情況；(4) 生物多樣性原始存量和散佈機會或障礙；(5) 生境的空間異質性；(6) 競爭、捕食和互利共生等生物相互作用的強度和相互依存性；和(7) 性繁殖和基因重組的強度和種類。生物多樣性在所有層次上都不是靜止的，因為自然進化和生態過程的動態產生了環境變化率。
3. 生物多樣性是生態系統提供給人類的關乎其生存和福祉的貨物和服務的基礎。這可以按幾方面進行分類。(1) 支援性服務：維持地球上的生命條件，包括土壤生成和保持、養分循環圈、初級生產等(2)；調節性服務：包括對空氣質量、氣候、水患、水土流失、水淨化處理、廢物處理、授粉等的調節，和對人類、牲畜及農業病蟲害的生物防治；(3) 供給性服務：包括食物、燒柴、纖維、生物物質、天然藥材、成藥、遺傳資源和淡水的供給；及(4) 文化性服務，即非物質利益的提供，包括文化的多樣性和特性、精神和宗教價值、知識系統、教育價值、靈感、美學價值、社會關係、屬地意識、文化遺產、娛樂、社團和象徵價值等。
4. 生態系統貨物和服務具有重要的經濟價值，儘管有些這類貨物和大部分服務並不上市交易，沒有用明碼標價的方式提醒社會注意其供應情況或生成它們的生態系統條件發生了變化。許多生態系統服務對全球的重要性或是在滿足某些特定區域的需要方面發揮的關鍵作用，在很大程度上並沒有得到承認。例如，迄今為止，沒有任何市場承認陸地和海洋生態系統的重要貢獻，或是承認其生物多樣性吸收了人類活動當前向大氣排放的至少一半的碳，從而減緩了全球氣候變遷速度。
5. 全球氣候過去的變化導致物種活動範圍發生重大變遷，引起生物群落、地上景區和生物群系明顯重組。目前全球生物受更新世(過去 180 萬年)大氣二氧化碳積聚程度、氣溫和降雨變化的影響，走過了進化演變、物種適應、範圍運動和/或在小片有利生境中得以存活(庇護)的歷程。這些變化導致物種活動範圍發生重大變遷，引起生物群

落、地上景區和生物群系明顯重組，但當它們發生時的景區並不象今天這樣割據，人類活動造成的壓力也很小或者根本不存在。人造生物環境的割據化，將許多物種困限在其原來活動範圍中較小的區域，遺傳基因的可變性因而下降。當溫度上升超過更新世達到的最高溫度時，生態系統及其生物多樣性所承受的壓力，將遠遠超出最近一個進化階段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的壓力。

6. 當前人類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已經達到空前，影響遍及整個星球，造成生物多樣性大規模喪失。目前與人類活動有關造成物種滅絕的速度和規模都遠遠超出正常的基本速率。人類活動已經造成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因此可能已經禍及關乎人類福祉的貨物和服務。人類活動的主要間接因素(深層原因)包括人口、經濟、社會政治、科學技術、文化和宗教等因素。而人類活動的主要直接因素(近因或壓力)，則包括本地土地使用和土地覆蓋的變化(土地使用的主要歷史變化是農牧業用地的全球性增長)；物種的引進或淘汰；外部投入(如施肥、施農藥等)；收割方式；空氣、水污染和氣候變遷。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增加造成氣候變遷的速度和程度，已經並將繼續直接地或與上述因素一起對生物多樣性產生影響，甚至未來會超過它們的影響。
7. 對某個生態系統而言，功能多樣的群落比功能貧乏的群落較能適應氣候變遷和氣候變異性。另外，物種內部的高遺傳多樣性似乎可以增加其長期的韌性。但必須強調，遺傳和物種多樣性對某些生態系統過程造成影響的性質和程度，目前仍鮮為人知。生態系統抵抗擾亂或在擾亂後恢復原狀的能力，還可能依賴於功能多樣性達到一定的。這對於設計以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為目的的活動具有重要意義。因此，遺傳類別、物種及功能類別的保護，加上同時減少生境損失、割據化和退化，可以促進生態系統的長期韌性和生態系統貨物和服務的提供。

(二) 氣候變遷和生物多樣性：觀察結果及預估發生之影響

1. 二十世紀最後幾十年的氣候變遷已經對生物多樣性產生了影響。氣候系統觀察到的各種變化(如大氣中二氧化碳積聚程度增加、陸地和海洋氣溫上升、降雨量變化和海平面上升等)，尤其是區域性升溫，影響了動、植物的繁殖季節和/或動物的遷徙時間、生長季節的長度、物種分佈和物種規模，以及病蟲害爆發的頻率
2. 二十一世紀預估氣候變遷發生的速度至少會比過去 10,000 年間要快，再加上土地使用的變化和異域/外來物種的傳播，有可能使物種的遷徙能力和在散落生境生存的能力都受到限制。預估由於平均氣候、極端氣候現象和氣候變異性的變化而產生的影響包括：
 - (a) 許多物種的氣候範圍將從它們目前生存的地方向兩極方向或向高處移動。物種將受到氣候變遷的不同影響，有些物種可能通過散落的景區進行遷徙，而其他物種則可能沒有這樣做的能力

附件三

- (b)許多已經脆弱的物種可能陷入滅絕。氣候範圍和/或地理機會有限的物種(如山頂物種、島嶼物種和半島(海角植物)物種)、生境要求嚴格的物種和/或群口小的物種，一般是最脆弱的。
- (c)氣候因素和非氣候因素引起擾亂，其發生的頻率、強度、範圍和地點的變化，將影響現有生態系統被新的動、植物集居形態所取代的方式和速度。一個生態系統內的物種不可能都按同樣的速度進行遷徙；長期存活的物種將在其原始生境中堅持較長的時間，因而導致生成新的動、植物集居形態。在許多生態系統裏，一些趁機而入的“雜草型”物種，即蔓延力強、能很快形成陣勢的物種，將佔據主導地位，尤其是在擾亂發生的頻率和強度都很高的情況下。
- (d)有些物種對氣候變遷的脆弱性特別大，如珊瑚礁、紅樹林、高山生態系統、殘餘原生性草原和永久凍土帶以上的生態系統。有些生態系統顯示變化迹象的速度一般比較緩慢，如主要由長期存活的物種(如老樹)組成的生態系統；而另外的物種，如珊瑚礁，則會迅速呈現出反應。
- 3.許多物種(包括作物物種)的淨原始生產率，由於大氣二氧化碳積聚程度升高將會增加，但淨生態系統和生物群系的生產率則有可能遭受損失。淨原始生產率的變化，將導致生態系統的組成和功能的變化。淨生態系統和生物群系的生產率可能發生損失，如在某些森林內，至少是在生態系統遭到重大擾亂的時候(如擾亂發生變化，如發生野火或爆發病蟲害時，造成主導物種或大批物種喪失的情況)。
- 4.如果氣候變遷和土地使用變化導致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許多土著和當地社區的生計尤其會受到不利的影響。這些社區直接依賴於其所居住的陸地、沿海和海洋生態系統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5.由於氣候變遷和其他壓力(如濫伐和森林火災的變化、引進侵入性物種等)造成生態系統和規模的生物多樣性變化，將會隨著溫室氣體吸收和釋放變化以及反光和蒸散的變化，進一步影響全球和地區的氣候。同理，上層海洋生物群落的變化，可以改變海洋對二氧化碳的吸收或是雲層凝聚核心前體的釋放，從而對氣候變遷形成積極的或消極的反饋。

(三) 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的選擇方法：與生物多樣性關聯性及其影響

- 1.陸地和海洋生態系統在全球碳循環圈中起著重要的作用，對其管理得當，可以為減少大氣溫室氣體積聚做出重大貢獻。每年，陸地生態系統吐納的碳(C)約為 60 個 gigatons(Gt)，海洋生態系統另外吐納約 90 Gt。這種自然運動比起目前燃燒化石燃料和各種工業過程每年排放的約 6.3 Gt C，以及主要由熱帶地區毀林造成的 1.6 Gt C，其規模是很大的。陸地生態系統似乎每年積存約 3 Gt C，海洋生態系統另積存 1.7Gt。結果每年大氣中積存 C 的淨值為 3.2 Gt。

2. 目前存在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的重大機會，而且可以同時加強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減緩，是指減少來自能源和生物源的溫室氣體排放，或是增強溫室氣體的匯集。適應，則是減少一個系統(人類和自然系統)對氣候變遷的脆弱性的活動。進行碳減緩和適應的選擇方法，如能顧及環境(包括生物多樣性)、社會和經濟各種考慮，就能發揮積極協同影響的最大潛力。
3. 生物多樣性公約採取的生態系統策略，為從更加廣泛的角度開展氣候變遷減緩和適應活動提供了一個靈活的管理綱要。這個全面性綱要顧及多種時間和空間規模，可以幫助平衡氣候變遷減緩和適應專案、方案和政策中關於生態、經濟和社會的各種考慮。“適應性管理”，允許不時重新評估工作成果，修改管理策略和規章以達成目標，是生態系統策略的有機組成部分。
4.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變化和森林活動在減少大氣溫室氣體淨排放方面可以發揮重要的功能。通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變化和林業活動實現溫室氣體的生物性減緩，可以按照3項策略進行：(a) 保護現有吸碳匯，即避免毀林；(b) 通過增加吸碳池規模產生固碳作用，如通過造林和再造林；及(c) 用現代生質能源替代化石燃料能源。據估計，採用生物減緩方法(a 和 b)，通過造林、再造林、不毀林、農、牧業用地和森林管理等，全球潛力的上限到2050年(累計量)約為100 Gt C，約等於同期預估化石燃料排放量的10-20%，不過這一估計還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最大的生物潛力預估會在亞熱帶和熱帶地區。當採用LULUCF活動來抵消化石燃料的排放時，碳會從化石存積向陸地生態系統較為易變的存積發生淨移動，但歷時可能較長。
5. 在京都議定書的範圍內，額外性、外溢性、長久性和不確定性，是執行減緩活動時涉及碳儲存的重要概念。根據清潔發展機制，一個專案要被認定具有(1) 額外性，就必須是如果沒有這個機制的推動專案就不會產生，而且它從大氣中清除的溫室氣體必須大於假如沒有這個專案的清除量。(2) 外溢性，是指在進行有關固碳活動或現有碳匯保全活動時，在另一個地方觸發了某個活動，而該活動又轉而引起碳的排放。(3) 長久性，是指土壤和植被碳池的持久性和穩定性，因為它們將經歷各種管理方法，承受各種自然的擾亂。(4) 不確定性，則是缺乏資訊或者對什麼是已知的甚至什麼是可知的存在不同意見造成的結果。

附件三

- 6.造林（指在 50 年以上沒有森林的土地上植樹）和再造林（指在 1990 年沒森林的土地上植樹）因被取代的生態系統、所用的管理方法以及空間和時間規模的不同，可以對生物多樣性產生積極的、中性的或消極的影響。植樹造林對於生物多樣性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場地上原來是什麼，以及它所處的大的區域環境。在受到破壞的土地上再造森林，通常可以對生物多樣性產生最大的效益，同時也可能給森林的管理帶來最大的挑戰。造林和再造林活動如果顧及物種的選擇和場地的所在，可以促進本地動、植物群口的回歸、存活和擴展。相反，如果清理本地森林，而改用異域物種單一培植成林，則顯然會對生物多樣性產生消極影響。在其他天然草地和其他本地生境類型上造林，也會造成生物多樣性的重大損失。
- 7.短輪植林固定和保持碳的量，少於有利植被和土壤中的碳積存起來的長輪植林。在伐割和重植之後，由於土壤暴露、不斷浸濾流走，以及來自雜質的投入減少，土壤中的碳會連續幾年發生流失。短輪植林由於其結構簡單，較之生長期長的森林，更有利於低級物種繁衍生息。不過，由於有了來自短輪植林的產品，可以減輕收割或砍伐生長期長的森林或原生林的壓力。
- 8.種植當地樹種對生物多樣性的支援大於種植異域樹種；種植混合樹種對生物多樣性的支援一般大於種植單一樹種。種植異域樹種僅能對當地生物多樣性的某些部分提供支援，但若能在整個景區中選定恰當位置，也有可能促進生物多樣性的保護。但是，種植侵入性異域物種可能會對生物多樣性產生重大的、廣泛的不利後果。植樹的目的，可能是通過提供遮陰和改善微觀氣候，讓多種多樣的矮層植物群落得以盤踞生長。進行這種活動有些場地比其他場地有利，這要看過去和現在的使用情況，相關的生物多樣性對當地或區域的重要性，以及距離同一景區中其他森林的遠近。讓當地和土著社區參與林區設計並分享其中的利益，有助於贏得地方對專案的支援，從而取得專案的持久性。造林可以加強原來在割據景區的生境片段中生存的某些物種的散佈能力。即使是單一物種的人造林，尤其是在具有採光間隙、保留部分枯木殘枝，景區聯接性好等特點的情況下，也可以對當地生物多樣性帶來一定的好處。
- 9.減緩砍伐和破壞森林，除能緩解溫室氣體排放和保護生態服務之外，還可以帶來巨大的生物多樣性利益。在溫帶地區，凡曾出現濫伐森林現象的，主要是在幾十年到幾百年前發生的。近數十年來，濫伐森林的現象在熱帶最為普遍。據估計，剩餘熱帶原生林含有所有陸地動植物 50-70%的物種，因此對保護生物多樣性具有重大意義。熱帶毀林和各種類型的森林遭到破壞，仍然是造成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主要原因。凡是減緩濫伐森林和破壞森林的專案，都有助於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在物種異常豐富或屬全球罕見或本區獨有而又受到威脅/陷入脆弱的森林中開展專案，能夠立即產生最大的生物多樣性效益。在關鍵性水源保護森林不轉作耕地或遭到破壞的專案，則具有大幅度減緩水土流失、保護水資源和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潛力。

10. 通過不砍伐森林來保護森林，可以產生積極的或者消極的社會影響。保護森林生態系統和隨之而來的負面影響，如對當地人口活動的限制、收入減少和/或森林產品減少，這兩者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可以通過適當的林段和景區管理，以及使用環境和社會評估方法將其限制在最小程度。
11. 世界上大多數森林都是有管理的，因此改善管理可以增強對碳的吸納，將碳損失降至最低並保護好生物多樣性。人類為了養護和生產貨物和服務的目的，對大多數森林實施管理。森林生態系統極其不同，任何森林管理活動的影響是利是弊，因土壤、氣候、場地歷史包括擾亂類型(如火災)而異。由於森林是陸地生物多樣性各層級組織(基因、物種、群口和生態系統)的巨大蘊藏地，改善管理活動具有積極影響生物多樣性的潛力。能夠增強管理林段生物多樣性並積極影響森林內碳保持的林業作法包括：延長輪植期，低密集度砍伐，保留枯木殘枝，砍伐後培植新苗以恢復當地森林類型，注意景區結構和類比自然擾亂類型進行伐木。凡是保持了自然火燒事件的管理，一般都能保持生物多樣性和碳儲存。
12. 農林業系統的潛力很大，可以進行固碳，減少水土流失，為作物調節極端氣候，改善水質，並為當地人民提供食物和服務。農林業在保持土地繼續用於農業生產的同時，在農業用地上種植樹木和灌木，以實現養護和經濟目的。由於許多國家農業用地地域遼闊，在全球進行固碳的潛力非常之大。農林業可以大幅度增強生物多樣性，尤其是在以年作物為主的景區和退化的土地上。可以利用農林業種植，作為廣義林區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將森林片段與其他關鍵生境從功能上連接起來。
13. 為數很多的管理活動(如保養性耕作、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灌溉等)，可以固定土壤中的碳，但它們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則視其具體作法及運用而異，可以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保養性耕作是指各式各樣的耕作方式，包括犁耕、壟耕、條耕、籬耕和休耕等可以讓土壤有機碳積聚並為土壤動物提供有利條件的耕作方式。使用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其中包括水保護結構、河岸區管理過濾性植物帶和農林業防風林帶，可以減少土壤有機碳的流失，提供增強生物多樣性的機會。進行灌溉，可以提高農作物生產，但可能破壞水資源和水生態系統。可行時，應該引入以農人為中心的參與性方法，考慮當地或土著的知識和技術，促進循環圈和在低投入農業系統中採用有機材料，並使用各種適應當地條件的作物品種。
14. 改善草地管理(如放牧管理、草地保護區和休牧區、提高草地生產率和防火管理等)，可以增強土壤和植物的碳儲存，同時保護生物多樣性。缺水、缺氮和其他養分，以及某些本地物種不適合密集放牧，是許多牧場的生產率和相應固碳潛力的主要制約因素。引進具有固氮作用的豆類植物和高產草或者增施肥料，可以增強生物生成和土壤聚碳，但可能會減少生物多樣性。引進異域固氮植物則有喧賓奪主之慮。不論牧場是否受到慎密管理或嚴格保護，碳的積聚可以通過各種改善措施得到

附件三

增強，尤其如果對本地物種管理得當，能夠增加全系統生物多樣性的話，情況更會如此。

15. 避免泥炭地和泥炭沼退化，是很有效益的減緩方法。泥炭地和泥炭沼蘊含大量的碳儲存，但近幾十年來，人為排水和氣候變遷把泥炭地從全球碳彙變成了全球碳源。為造林和再造林活動排幹泥炭地可能無法造成淨碳吸收，而在短期內則有可能引起碳排放。
16. 在發生流失、嚴重退化或受到其他擾亂的土地上開展可以增強植被覆蓋的再種植活動，具有增強固碳和強化生物多樣性的巨大潛力。固碳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重造植被的方法、植物的選擇、土壤特點、場地的準備和氣候等。流失或退化場地的土壤一般含碳較低，所以碳的積存潛力很大；但在這種類型的場地上重造植被會遇到技術上的挑戰。一個重要的考慮，就是植物種類必須適應場地的條件，同時考慮哪些關鍵生態功能需要得到恢復。如果重造植被有利於適時引進本地物種或能防止進一步退化並能保護周邊的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就可以得到改善。在某些情況下，當本地物種不可能再在某些退化的場地生長時，使用異域物種和施肥可能是重造植被最後的(也是唯一的)機會。但應注意避免的情況是，不能讓具有侵入性特點的異域物種最後霸佔鄰近的本地生境，從而改變植物群落和生態系統過程。
17. 海洋生態系統可以提供減緩機會，但這對於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具有什麼潛在的影響，目前所知不多。海洋是巨大的碳庫，其蘊藏量比目前大氣中的蘊藏量高 50 倍。有人建議給海洋施肥，以促進更大的生物生成，並由此進行固碳並採用機械手段將碳儲存在大海深處。但是，對這兩個方法能否有效地進行碳儲存，目前還知之甚少，而它們對海洋和海洋生態系統的影響及其相關的生物多樣性，則更是不得而知。
18. 生質能植林具有用生物燃料取代化石燃料能源的潛力，但如果它們取代的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較高，則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產生負面影響。但在退化土地或廢棄的農業用地上進行生質能植林，可能有利於生物多樣性。
19. 可再生能源(如作物廢料、太陽能、風能等)，因場地選擇和管理措施而異，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可以是積極的或是消極的。用作物廢料取代燒柴，使用節能柴竈和太陽能，用改良技術生產煤炭等，可以減輕對森林、種植林和灌木林的壓力。大多數研究表明，鳥類撞擊風車的發生率很低，但這種死亡對稀有物種可能不容忽視。適當選址，對風車影響野生動物和生態系統貨物和服務的情況做個案分析，可以避免消極影響或將其限制在最小程度。
20. 水力發電一直被推崇為可以減少能源生產中溫室氣體密度，因而具有減緩氣候變遷巨大潛力的一項技術，但它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可以是負面的。在有些情況下，水壩和水庫引起二氧化碳和甲烷排放，可能是利用水電減緩氣候變遷的一個制約因

素。大規模水電開發還可能產生其他巨大的環境和社會成本，如生物多樣性和土地的喪失，破壞遷徙通道和使當地社區流離失所。具體的水電專案對生態系統的影響差異很大，但可考慮下述因素將其限制在最小程度：建壩前生態系統的類型和條件，水壩的類型和運作(如水流管理)，以及水庫的深度、面積和長度。河水發電和小型水壩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一般小於大型水壩，但許多小型單位的累計效應也是應該加以考慮的。

21. 做出適應之所以必要，不僅是針對預估的氣候變遷，而且因為氣候變遷已經影響到許多生態系統。適應活動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可正可負，但採用下列方法一般可以產生正面效應：維持和恢復本地生態系統；保護和增強生態系統服務；積極預防和控制侵入性外來物種；管理好稀有物種、受威脅物種和瀕臨危險物種的生境；在過渡區發展農林系統；重視傳統知識；及監測成效並據此調整管理制度。適應活動對生物多樣性的威脅可以是直接的-通過毀壞生境，如建築海牆，從而影響沿海生態系統；也可以是間接的-通過引進新的物種和改變管理作法，如海洋生物養殖和水產養殖等。
22. 減少來自其他方面對生物多樣性的壓力，如生境轉型、過分採伐、污染和外來物種入侵等，是重要的適應氣候變遷措施。由於減緩氣候變遷本身是一項長期的努力，減少其他壓力可能屬於最實際的方法。例如，通過減少沿海污染和炸魚毒魚等作法造成的壓力來改善珊瑚礁的健康，可以增強珊瑚礁承受水溫上升的能力並減少漂白現象。一個重要的適應措施，是通過在保護區之間，尤其是森林內，建立生物走廊來抵抗生境割據化。在更一般的意義上，根據預估氣候變遷情況建立陸地、淡水和海水互連式多用途保全保護區，也可以為生物多樣性帶來利益。
23. 保護生物多樣性、維持生態系統的結構和功能，是重要的氣候變遷適應策略，因為遺傳多樣化群口和物種豐富的生態系統具有更大的適應氣候變遷的潛力。當氣候變遷造成損害和破壞時，儘管有些自然的防病、授粉、固土、防洪、水淨化和播種服務有方法替代，但替代技術可能很貴，因此在許多情況下無法實行。所以，保護生物多樣性(如糧食作物、樹木和牲畜種類的遺傳多樣性)，就為人類社會更好地適應氣候變遷留下了選擇餘地。保護生境介面，也是一項重要的適應措施。生境介面是遺傳多樣性的富源之地，可以用來促進鄰近生態氣候區的復原。作為保險措施，這種作法可以通過移地保護完成。具體可以包括常規性採集和基因庫儲存，以及對群口進行動態管理，使其得以隨著不斷變化的條件進行演化，不斷適應。推動農場實行本場作物多樣性保護，也可以發揮類似的功能。
24. 保護、恢復和建立能夠提供重要貨物和服務的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可以是根據預估增加的壓力或需求，或者為了補償可能的虧損，補充現有貨物和服務的重要適應措施。例如：

附件三

- (1) 保護或恢復紅樹林，可以在發生海平面上升和極端天氣現象時，加強對沿海地區的保護；
- (2) 恢復高地森林和濕地有利於調節源流，減輕大雨造成的洪患，改善水質；
- (3) 保護原生林等生態系統復原力強的自然生境，可以減少氣候變遷造成的生物多樣性損失，並對復原力較弱地區的損失做出補償。

(四) 支援規劃、決策和公共討論方法

1. 當前明顯存在開展互利性活動(政策和專案)的機會，以促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其京都議定書、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家廣義發展目標之間的協同作用。這些機會很少為人所用，因為國家各部門之間在設計政策措施時缺乏協調，沒有把握住國家經濟發展目標和以環境為重點的專案和政策之間潛在的協同機會。另外，各多邊環境協定之間，具體而言，在 UNFCCC 締約國採取的減緩和適應活動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進行的保護和永續管理生態系統的活動之間，也缺乏這種協調。
2. 經驗表明，從專案和政策設計一開始，就吸收所有有關的利害關係者參與到透明的決策過程中來，可以增加長久成功的機會。決策以價值為依據，並綜合政治和技術行政的內容。理想的情況是，決策應該綜合問題識別和分析、政策選項識別、政策選擇、政策實施，並以互動方式進行監測和評估。就決策過程和制度的空間規模而言，應該從村莊跨越全球。
3. 目前存在一系列工具和過程，可以在永續發展的大綱要內，用來對不同的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活動(專案和政策)進行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EIA)和策略性環境評估(SEA)，是相容各種工具和方法，包括決策分析綱要、估值技術、標準和指標的評估過程。各類活動利害互見的簡明核對單，可以提示什麼時候需要使用 EIA 或 SEA。
4. 可以將環境影響評估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納入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專案和政策的設計中去，以幫助規劃者、決策者和所有利害關係人識別和減輕可能有害的環境和社會影響，同時增強實現碳儲存、生物多樣性保護和改善生計等積極效應的可能性。環境影響評估和策略性環境評估，可以用來對氣候變遷公約締約國和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不同的能源和土地使用、土地使用變化和森林專案及政策的環境和社會影響做出評估，並從中做出選擇。雖然生物多樣性公約明確鼓勵使用環境影響評估和策略性環境評估，將其作為實現目標的工具，但 UNFCCC 及其京都議定書對此均未明確提及。馬拉喀什協定所包含的京都議定書施行規則僅規定，清潔發展機制(CDM)的參與方和某些情況下聯合實施(JI)專案的參與方，在經初步分析後，如果它們或專案所在國認為專案活動的環境影響很大，則必須應專案所在國的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5. 決策分析綱要，是可以用來評估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活動和生物多樣性保護活動的經濟、社會和環境影響的工具。決策分析綱要可以分為四個大的類別：規範性綱要、描述性綱要、議論性綱要和族裔文化性綱要。其中包括決策分析、成本利益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政策實施方法和文化規範規則。由於可能採取的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活動與生物多樣性保護活動的不同特點，說明需要使用不同的決策分析綱要和工具，以便從中選出與有關決策關係最密切者加以運用。例如，如果成本效益是最重要的決策標準，這就說明需要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在實施專案或政策之前使用決策分析綱要，有助於解決一系列本應屬於專案和政策設計部分的問題。
6. 現在有方法確定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活動，造成生態系統貨物和服務的使用價值和非使用價值發生變化的情況。總經濟價值的概念，是評估生態系統貨物和服務現在和將來使用和非使用價值的功用性價值的有用綱要。使用價值產生於直接使用(如提供食物)，間接使用(如調節氣候)或選擇價值(如基因多樣性保護)；非使用價值則包括存在價值。可以使用估值技術來評估氣候變遷減緩和適應活動及保護和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活動引起生態貨物和服務變化造成的“經濟”影響。與此相反，產生於不同種族、文化、宗教和哲學觀念的生態系統的非功用(內在)價值，則無法用金錢來衡量。因此，當決策者評估改變某個生態系統可能產生的影響時，必須對該生態系統的功用和非功用價值具有明確意識。
7. 如果沒有一套國際通用的環境和社會最低標準，氣候變遷減緩和專案可能流向僅有膚淺標準或者沒有標準的國家，從而對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社會造成不利影響。如經國際商定，可以將這種標準吸收到國家的規劃工作中去。此外，馬拉喀什協定主張，東道方有責任確認一個清潔發展機制專案是否有助於實現永續發展。
8. 需要建立國家、區域和可能的國際標準和指標系統，以監測和評估氣候變遷的影響，衡量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活動對生物多樣性及永續發展的其他方面產生的影響。監測和評估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選定合適的標準和指標，這些標準和指標應能儘量在場地、國家甚至國際各個層面上一體適用，並且符合有關專案和政策干預的主要目標。目前已經有一些符合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的標準和指標可供使用。例如，許多國際進程在其森林管理指南中已經確定或正在制定生物多樣性和永續發展的具體標準和指標，用以指導造林、再造林和保護(避免毀林)專案和政策。
9. 扼要評估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和許多其他國家和國際行動制定的現行標準和指標，有助於衡量它們在評估 UNFCCC 及其京都議定書締約國活動的影響方面的作用。通過這樣的評估，可以提出一系列適當的認證和合格審定標準及程式，以資國家和國際行動從中選出最符合自己專案情況的方法。
10. 凡鼓勵受氣候變遷減緩和適應活動影響最大的社區和機構參與，並認識到需要採用不同空間和時間規模來評估這些活動的影響的監測和評估進程，其永續性很可能也

附件三

是最大的。目前有方法在本地和區域規模上監測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但幾乎沒有可在國家一級運行的系統。由於干預和系統反應之間存在很長的時間差，確定氣候變遷專案和政策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有時仍然不免存在困難。

(五) 案例研究提供之經驗教訓：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活動與生物多樣性考慮的協調一致。

1. 從幾項案例研究單獨的和共同的經驗中，可以洞悉到改善專案設計方面存在的重大實際挑戰和機會。在實現減緩和適應氣候變遷活動與生物多樣性考慮的協調一致方面，根據在不同規模上(場地、區域和全國範圍)進行的 10 項案例研究的分析，也得出了些經驗教訓。其中有些案例研究是出於對京都議定書的預估而進行的試驗專案。另一些則要早於京都的討論。
2. 經驗教訓 1：造林、再造林、改善森林管理和避免毀林活動，與實現生物多樣性保護的效益之間，存在協調一致的空間。必須指出，改善森林管理和避免毀林不屬於清潔發展機制。改善生物多樣性保護可以通過再造林、造林、避免毀林以及改善森林管理得以實現。這些專案包含了可以優化保護效益的具體設計特點，其中包括採用本地物種植樹、減少伐木震擊以確保擾亂的最小化，以及建立生物走廊。此外，還通過各種激勵措施落實森林產品和服務的永續使用，尤其是烏干達/荷蘭，哥斯大黎加和蘇丹的情況。但是，在進一步探索氣候減緩活動與生物多樣性保護之間的協同作用方面，現有專案仍有改善的餘地。例如，墨南美生物走廊專案，原設計構想是一項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地區性策略，而不涉及氣候變遷，但顯然具有大的潛力和餘地，應可通過設計將減緩和適應方法吸收到國家一級的專案實施中去。
3. 經驗教訓 2：把保護和永續使用掛鉤，提供社區生計選擇，為清潔發展機制項下支援的推動永續發展專案奠定好的基礎。在有些情況下，專案之所以“成功，是因為將本地的重大發展和生計關注與固碳和生物多樣性保護的關注結合起來了，而有一個案例對當地社區的生計施加限制幾乎導致專案失敗。
4. 經驗教訓 3：忽視和/或忽略社會、環境和經濟考慮可能引發衝突，破壞減碳專案和生物多樣性長期保護的全面成功。例如，烏干達/挪威私人投資專案由於在規劃和協定談判階段忽略了社會和環境問題，結果對主要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失，土地衝突破壞了投資者獲得碳指標的保障，當地社區失去生計，烏干達林業管理部門只能進行難以維繫的林業管理。烏干達/荷蘭私人投資專案開始也屬於這種情況，但後來專案採取主動解決了上述問題。哥斯大黎加專案繼續注重經濟和環境問題，證明有利於碳和生物多樣性目標的平衡；初期階段後停止簽署再造林合同，因為這種合同的經濟回報大於森林保護，因而對保護森林起了反作用。

5. 經驗教訓 4：國家和主要利害關係方需要掌握必要的資訊、工具和能力，以助其根據京都議定書進行理解、談判和締結協定，保證由此產生的專案能夠平衡處理環境、社會和發展目標之間的關係。烏干達/挪威私人投資專案主要利害關係方之間存在緊張並對協定的承諾發生動搖，其部分原因是在最後敲定合同時對各自的作用和責任在資訊和理解上不對稱。所以，關鍵是所有利害關係方都能瞭解擬議干預措施對每個夥伴方帶來的利益和成本，其中包括同時進行保護的機會和協同作用。在這方面，哥斯大黎加的經驗比較正面，部分是因為該國具有健全的制度和政策環境，並有能力處理專案中的關鍵問題，把主要的利害關係方當成合作夥伴平等對待。
6. 經驗教訓 5：通過清潔發展機制專案購買碳指標時遵循某些基本的環境和社會準則，可以避免產生倒錯的結果。如果沒有這種基本的準則—例如在“私人投資者和母國之間”，正如烏干達—挪威/私人投資專案所顯示的那樣，即便專案產生了有害於環境和/或社會的影響，卻仍然能夠宣稱贏得了碳指標。
7. 經驗教訓 6：運用合適的分析工具和手段，可以為指導決策的事前分析提供建設性綱要，為實施過程提供適應性管理選擇，並為通過事後評估總結經驗和重復施行奠定基礎。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專案的設計僅使用了現有工具中的一小部分。但對幾個案例研究進行分析後，發現其中至少使用了各種分析工具和手段中的一種，而且影響了專案/方案各個關鍵階段的進程。在馬達加斯加的某個場地，由於進行了成本效益分析，因而為繼續保留 Masaola 森林作為國家公園，而不是將它變成特許伐木場提供了合理依據，但同時又認定，只有當效益在各個規模上大於成本時，保護工作才能取得長遠成功。芬蘭在國家一級運用策略性環境評估的情況表明，最初選定的氣候變遷戰略設想範圍定的太窄，芬蘭國會後來要求提出更多的設想並延長分析對應期。英國和愛爾蘭也採用了類似的戰略模型策略，以瞭解自然保護政策和管理措施對氣候變遷影響的適應情況。哥斯大黎加採取的綜合性策略也具有典型意義，因為它綜合了各種工具（估值、策略性部門分析和決策分析綱要等），讓市場力量釋放出來，同時實現保護、減緩氣候變遷和提供水文服務等多重目標。
8. 經驗教訓 7：衡量清潔發展機制和聯合實施專案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需要基線資料、存量情況和監測系統。伯利茲和哥斯大黎加專案同時對碳和生物多樣性的某些方面進行了監測和計量，而蘇丹專案則由於資源限制停止了生物多樣性存量和監測活動。
9. 經驗教訓 8：生態系統策略為指導制定減緩氣候變遷政策/專案和保護生物多樣性提供了好的基礎。以上分析的案例研究大多沒有把生態系統策略作為指導綱要，但對上述案例研究的總體分析表明，其中幾個專案由於吸收了這一策略諸原則的精神，而收到好的效果。